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二、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本公司没有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三、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而引起穗恒运A出具的文书中有错以致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愿对此承担予以澄清及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穗恒运A拟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控之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交易双方依据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为穗恒运A，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在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广州证券67.2350%股权，广州越秀金控为广州证券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恒运A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越秀金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17,630,412股普通股购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16元/股。

5、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468,001.6222万元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68,001.6222万元。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此外，除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外，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同时还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其他五名股东所持有的广州证券8.2868%股权并募集不超过50亿元配套资金。

按照交易对方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测算，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越秀金控10.44%股权，越秀金控将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广州证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GZA10104），广州证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资产净额分别为4,206,961.28万元、1,123,814.80万元，广州证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06,566.39万元；广州证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资产净额分别为4,258,963.91万元、1,115,244.25万元，广州证券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213,633.93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2号），穗恒运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资产净额分别为837,237.78万元、359,200.97万元，穗恒运A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22,594.44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

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使用货币资金 97,912.80 万元对广州证券进行增资，属于该款规定“在 12 个月内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应对这次增资进行累计计算。

公司分别采用资产总额标准、营业收入标准、资产净额标准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采用资产总额标准

（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对广州证券增值额）÷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4,206,961.28 \times 24.4782\% + 97,912.80) \div 837,237.78 = 134.69\% > 50\%$ 。

（广州证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对广州证券增值额）÷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4,258,963.91 \times 24.4782\% + 97,912.80) \div 837,237.78 = 136.21\% > 50\%$ 。

因此，依据资产总额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采用营业收入标准

广州证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穗恒运 A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06,566.39 \times 24.4782\% \div 222,594.44 = 33.71\% < 50\%$

广州证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穗恒运 A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13,633.93 \times 24.4782\% \div 222,594.44 = 23.49\% < 50\%$

因此，依据营业收入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采用资产净额标准

①（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对广州证券增值额）÷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1,123,814.80 \times 24.4782\% + 97,912.80) \div 359,200.97 = 103.84\% > 50\%$ 。

②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

=1,123,814.80×24.4782%=275,089.63 万元>5000 万元。

③（广州证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对广州证券增值额）÷穗恒运 A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1,115,244.25×24.4782%+97,912.80）÷359,200.97=103.26%>50%。

④广州证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穗恒运 A 的持股比例=1,115,244.25×24.4782%=272,991.72 万元>5000 万元。

因此，依据资产净额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1）穗恒运 A 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穗恒运 A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穗恒运 A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78,914,710	26.12%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703,386	18.35%
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13.47%
4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3.50%
5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1.6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572,290	1.40%
7	黄海晓	8,681,955	1.27%
8	徐俊	2,967,400	0.43%
9	叶立琪	2,799,459	0.41%
10	蔡伟民	1,818,000	0.27%
	合计	458,037,312	66.86%

②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穗恒运 A 总股本为 685,082,820 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穗恒运 A 股份 178,914,710 股，持股比例为 26.12%。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③穗恒运 A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穗恒运 A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晓光	董事长
2	郑建平	副董事长
3	杨舜贤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福华	董事
5	钟英化	董事
6	张存生	董事
7	蒋白云	董事
8	江华	独立董事
9	张利国	独立董事
10	游达明	独立董事
11	谭劲松	独立董事
12	林毅建	监事会主席
13	陈旭东	监事
14	蓝建璇	监事
15	张跃峰	监事
16	王艳军	监事
17	黄河	总经理
18	吴必科	副总经理
19	朱晓文	副总经理
20	周水良	副总经理
21	张晖	董事会秘书
22	陈宏志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 交易对方越秀金控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越秀金控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6,966,292	41.69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1,348,314	18.95
3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9,399,160	12.56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39,325	7.58
5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6	广州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8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34	0.13
1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2,831	0.11
合计		1,970,245,178	88.58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总股本2,223,830,413股，其中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越秀金控A股926,966,292股，持股比例为41.69%。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越秀金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恕慧	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思马	董事
3	欧俊明	董事
4	李锋	董事
5	杨春林	独立董事
6	汤胜	独立董事
7	刘涛	独立董事
8	陈静	监事会主席
9	姚晓生	监事
10	李松民	监事
11	高宇辉	副总经理
12	黄强	副总经理
13	苏亮瑜	副总经理
14	黎钢	副总经理
15	王晖	副总经理
16	吴勇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越秀金控不是上市公司穗恒运A的关联方，穗恒运A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出售给越秀金控不构成关联交易

(1) 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四）款的规定，“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相同。虽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但并不是同一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四）款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因此，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穗恒运 A 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出售给越秀金控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越秀金控不是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章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其中：

①《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因此，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越秀金控并不相同，虽然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但并不是同一单位。因此，越秀金控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一）、（二）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已提供的资料，越秀金控并不是穗恒运 A 的股东，也无其他一致行动方为穗恒运 A 的股东，同时穗恒运 A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越秀金控的相关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因此，越秀金控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三）、（四）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方。

根据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越秀金控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因此，越秀金控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方。

②《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因此，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越秀金控并不相同，虽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但并不是同一单位。且穗恒运 A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越秀金控的相关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

因此，越秀金控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的上市公司

穗恒运 A 的关联方。

③《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越秀金控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方，同时，根据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提供的资料及承诺，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综上，越秀金控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方。

④《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越秀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照交易对方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测算，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10.44% 的股权，越秀金控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30.47% 的股权，越秀金控主要股东中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控主要股东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重组方案测算，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各主要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国资委	926,966,292	41.69%	926,966,292	30.4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9,399,160	12.56%	279,399,160	9.1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1,348,314	18.95%	421,348,314	13.8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39,325	7.58%	168,539,325	5.54%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42,134,831	1.39%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42,134,831	1.3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42,134,830	1.3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42,134,830	1.3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17,630,412	10.4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	-	37,518,044	1.2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36,695,296	1.21%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9,039,455	0.63%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15,676,901	0.5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1,462,960	0.38%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9,574,468	5.25%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595,744	0.87%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26,595,744	0.8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197,568	0.50%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835,866	0.85%
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796,352	0.75%
其他股东	259,038,000	11.66%	307,670,218	10.11%
合计	2,223,830,413	100.00%	3,041,792,687	100.00%

根据目前越秀金控的《公司章程》，越秀金控设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员工

董事一名，越秀金控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前述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历史上越秀金控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公司向越秀金控派选董事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在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有增持越秀金控的计划，本次持股的目的是分享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并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越秀金控成为《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的穗恒运的关联法人。

因此，越秀金控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不是上市公司穗恒运 A 的关联人，穗恒运 A 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出售给越秀金控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越秀金控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企业的关联方为“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越秀金控并不相同，虽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但并不是同一单位，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述“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穗恒运 A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越秀金控的相关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相互

兼职的情况。同时，根据穗恒运 A 与越秀金控已提供的资料，越秀金控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越秀金控不是上市公司穗恒运A的关联方，穗恒运A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出售给越秀金控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恒运A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一）评估和作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11,914.1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827,661.11万元，增值率76.33%，评估后每股价值为3.5667元。依据前述评估值计算的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468,001.6222万元。

根据有权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将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68,001.6222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的分析

1、设置评估与审计基准日不一致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和第六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或估值资料中应明确声明在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7 个月。

经查阅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规，未发现关于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需保持一致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的评估和审计基准日的选定未违反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涉及民企、外企、地方国企、央企等多方企业，交易对方履行内部程序预计耗时较长。基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考虑，本次交易选定了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

2、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之间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068,525.67	4,258,963.91
负债合计	2,975,839.82	3,140,75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685.85	1,118,213.81
利润表数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9,184.70	213,633.93
净利润	47,960.68	68,471.01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13.21	-1,010,31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4.67	258,03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4.03	358,341.55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广州证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广州证券亦未发生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变化。

3、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之间证券市场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深证成指（399001.SZ）和金融业

指数（883027.WI）如下表所示：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变化幅度
深证成指（399001.SZ）	10,489.99	10,567.58	0.74%
金融业指数 （883027.WI）	3,882.05	4,067.85	4.79%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的累计增幅为0.74%，金融业指数（883027.WI）的累计增幅为4.79%，期间证券市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

4、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之间可比公司市净率等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

①2016年6月30日市净率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东吴证券	31.22	2.02
2	东北证券	25.22	2.00
3	国金证券	30.93	2.36
4	山西证券	122.69	3.77
均值		52.52	2.54

注1：市净率=可比公司2016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可比公司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2：市盈率=可比公司2016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可比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每股收益。

②2016年9月30日市净率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东吴证券	29.10	2.30
2	东北证券	92.04	3.28
3	国金证券	18.97	1.89
4	山西证券	23.97	2.01

均值	41.02	2.37
----	-------	------

注 1：市净率=可比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可比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 2：市盈率=可比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每股收益。

从以上对比来看，可比公司市净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变化较小。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穗恒运A向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出售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以支付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共计468,001.622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418,001.6222万元，货币资金对价50,0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交易对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交易对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均价为14.62元/股，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交易对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418,001.6222万元股份对价及13.1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7,630,412股。

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易对方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造成越秀金控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和越秀金控同意，在越秀金控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越秀金控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点数（即10,693.75点）跌幅超过20%，或者，越秀金控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越秀金控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股价（14.49元/股）跌幅超过20%的（下称“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则越秀金控有权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下称“调价基准日”）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约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即为13.16元/股）进行下调；若越秀金控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即为13.16元/股）进行下调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和越秀金控同意，若满足前述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则越秀金控董事会可以按照约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下调。

七、本次股份对价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方越秀金控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所取得股份对价的确认及计量

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照交易对方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测算，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持有越秀金控10.44%的股权，越秀金控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30.47%的股权，越秀金控主要股东中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控主要股东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越秀金控的《公司章程》，越秀金控设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持股比例、前述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历史上越秀金控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公司向越秀金控派选董事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在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未有增持越秀金控的计划，本次持股的目的是分享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并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综合上述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未对越秀金控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基于会计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在备考财务报告中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的越秀金控的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未来，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公司对越秀金控的投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发生较大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主要报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率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7,237.78	1,161,552.34	38.74%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17.08	51,017.08	491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7.65	579,349.38	6338.90%
长期股权投资	296,037.17	-	-100.00%
负债总计	442,446.50	442,446.5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200.97	683,515.52	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91.29	719,105.85	82.1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7,108.31	152,350.11	790.50%
未分配利润	154,110.21	343,182.97	122.69%
营业总收入	222,594.44	222,594.44	0.00%
营业总成本	187,865.99	187,865.99	0.00%
加：投资收益	23,527.11	5,156.96	-78.08%
营业利润	58,255.57	39,885.42	-31.53%
利润总额	58,669.03	40,298.87	-31.31%
减：所得税费用	9,635.64	9,635.64	0.00%
净利润	49,033.39	30,663.24	-3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7.67	26,637.52	-40.82%
少数股东损益	4,025.72	4,025.72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3.76	-282,785.75	-1920.4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3.76	-282,785.75	-192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率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933,594.68	1,141,406.25	22.26%
其中：其他应收款	915.94	50,915.94	545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0.65	464,090.68	3660.67%
长期股权投资	293,938.46	0.00	-100.00%
负债总计	514,259.15	514,259.1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246.17	592,057.75	5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35.52	627,147.10	49.5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9,108.09	33,748.41	270.53%
未分配利润	187,150.37	370,321.63	97.87%

营业总收入	182,052.23	182,052.23	0.00%
营业总成本	145,916.15	145,916.15	0.00%
加：投资收益	17,398.46	11,496.97	-33.92%
营业利润	53,534.54	47,633.04	-11.02%
利润总额	53,617.54	47,716.04	-11.01%
减：所得税费用	9,412.10	9,412.10	0.00%
净利润	44,205.43	38,303.93	-1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6.40	37,414.90	-13.62%
少数股东损益	889.03	889.03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22	-118,601.70	1382.4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22	-118,601.70	138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注：本报告中，穗恒运A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部分财务数据与已公告的2016年三季度报告略有差异，系依据广州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调整确认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所致。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构成中，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比例进一步上升，同时，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受对外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从上市公司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规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8%，负债规模达到51.4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18.19亿元、2.00亿元和18.76亿元，债务负担较重；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促进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50,000.00万元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后，公司获得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份，公司可以围绕所持上市

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进行管理，相比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资产及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将更强。

综上，本次交易虽然可能会使公司未来因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导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评估价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核准；

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债权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人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协议条款	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 亿元在 2017.5.23 到期；3 亿元在 2017.8.26 到期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同意 / 豁免函正在审批中	2017.1.13 日前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2017.7.29 到期	第十四条（二）、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项下合同安全的：借款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业、歇业、被有权机	同意 / 豁免函正在审批中	2017.1.13 日前

				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9 到期	第十一条 3、借款人的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须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有权派员监督相关活动、借款人需全力配合。	同意 / 已经取得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3.29 到期	第十条 10.2 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大额融资、资产出售、兼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同意 / 豁免函正在审批中	2017.1.13 日前

2、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代码	管理人	债券余额	到期时间	进展情况
1	公司债	112225.SZ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年9月18日	公司已经履行披露义务，告知债券管理人，目前正在与债券管理人沟通，对
2	公司债	112251.SZ		50,000.00	2020年7月28日	
3	中期票据	1282062.IB	华夏银行	40,000.00	2017年3月	

			股份有限 公司		15 日	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由其给予书面确认。债券管理人的书面确认函将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
4	中期票据	101363001. IB		48,000.00	2018 年 8 月 12 日	
5	超短期融资券	011698405. IB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20,000.00	2017 年 6 月 4 日	

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越秀金控、穗恒运A董事会批准；
- 2、穗恒运A参与本次重组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准；
- 3、协议经越秀金控、穗恒运A股东大会批准；
- 4、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指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十二、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穗恒运A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5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0、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1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1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1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p> <p>越秀金控</p>	<p>1、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列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已具有经营该类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材料。</p> <p>2、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司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p> <p>3、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p> <p>4、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在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6、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7、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人员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8、我公司、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我公司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穗恒运 A 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广州 证券 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7、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穗恒运 A 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穗恒运 A 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拟出售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

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发展各项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源配置灵活度与财务结构上将会得到较大的优化，公司将会集中资源积极发展各项业务，抓住业务发展中的机会，为广大股东带来持续的收益。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穗恒运 A 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前提条件。

此外，上市公司（不含子公司）共向六家银行借款，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须经借款银行书面同意的共五家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与上述银行协商取得上述银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意函或豁免函。根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主承销商并根据需要协助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在交割日以前，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终止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若双方无法对条款更改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1,911,914.1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827,661.11万元，增值率76.33%。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468,001.6222万元。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主要由交易对方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若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无法获得核准或者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后发行不成功，将存在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股份对价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有 418,001.6222 万元的对价通过越秀金控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为 13.16 元/股。

本次资产出售需要相关单位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越秀金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越秀金控的股票价格在公司最终获得股份对价之前及股票锁定期内及锁定期后可能出现波动，甚至出现相比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倒挂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将会将所持越秀金控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会计处理方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在前述会计处理方式下，在公司持有越秀金控股份期间，越秀金控股价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会计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额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穗恒运A将直接持有广州证券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之母公司越秀金控10.44%股权，而不再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测算，2015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6570元/股下降至交易后的0.3888元/股。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险。

（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广州证券股权尚未解除质押，若本次交易不能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或者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能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解除质押，则会给本次交易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894.45万元、22,566.15万元、16,797.86万元，前述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88%、50.14%和38.78%，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权而仅持有越秀金控股份，公司对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此，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公司其他业务不能有所增长以抵消投资收益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较大额的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穗恒运A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报告书公告后及未来公司持有越秀金控股票期间，穗恒运A股票价格还有可能受越秀金控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

因此，未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四、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7
六、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情况	17
七、本次股份对价的锁定期	18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所取得股份对价的确认及计量	19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2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5
十二、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0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3
四、其他风险	33
释义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4
二、公司历史沿革	54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2
四、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六、主要财务数据	62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3
八、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64
九、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8
一、交易对方概况	68
二、历史沿革	68
三、股权控制关系	71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72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78
六、下属企业情况	79
七、其他事项说明	80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82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2
二、历史沿革	82
三、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02
四、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10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18
六、广州证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24
七、广州证券主要业务资质和资格	138
八、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41
九、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42
十、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142
十一、交易标的目前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154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6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60
一、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60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假设	160
三、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评估过程	163
四、采用市场法评估	164
五、采用收益法评估	196
六、具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240
七、特别事项说明	245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46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9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51

一、合同主体	251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1
三、交易对价	251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54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54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55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55
八、违约责任条款	255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6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58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25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59
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61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8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9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300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30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04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14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32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22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2
三、经营风险	325
四、其他风险	325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32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32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29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0
七、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32
八、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32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334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339
一、独立董事意见	33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39
三、法律顾问意见	341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	34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42
二、法律顾问	342
三、审计机构	342
四、评估机构	343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344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45
三、法律顾问声明	346
四、标的审计机构声明	347
五、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34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350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350
二、备查资料目录	350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穗恒运 A、穗恒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	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 股权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产投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融资担保中心	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越秀小贷	指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昆山交发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启	指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广证创投	指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证领秀	指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证恒生	指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电气装备	指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运 C 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恒运 D 厂	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证券化	指	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传统的证券发行是以企业为基础，而资产证券化则是以特定的资产池为基础发行证券；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

		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	指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包括穗恒运 A 在内的六家股东所持有的 32.7650% 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50 亿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越秀金控向穗恒运 A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桥百信、金桥百信所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系广州证券各中小股东利用本次参与越秀金控重组推动所持资产证券化，分享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带来收益的重要机遇，同时，也是越秀金控理顺股权关系，促进越秀金控成为国内主要金融控股平台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所持股权证券化，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将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参股权出售，所获部分对价为上市公司越秀金控的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同时获得二级市场溢价，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从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由于本次交易中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部分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额和总资产额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看好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分享发展成果

越秀金控作为广州市政府打造的上市金控平台，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份，可以充分分享越秀金控未来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评估价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债权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含子公司）共向六家银行借款，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须经借款银行书面同意的共五家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与上述银行协商取得上述银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意函或豁免函。

此外，根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主承销商并根据需要协助履行相关程序。

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穗恒运A现拟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证券之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控之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越秀金控以货币资金及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此外，除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穗恒运A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外，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同时还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其他五名股东所持有的广州证券8.2868%股权并募集不超过50亿元配套资金。

按照交易对方重组方案测算，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穗恒运A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0.44%股权，而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越秀金控将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广州证券100%股权。

（一）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1、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穗恒运A

资产受让方、交易对方：越秀金控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广州证券其他五名股东共同委托的中联羊城已出具

《评估报告》。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11,914.1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827,661.11万元，增值率76.33%，评估后每股价值为3.5667元。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468,001.6222万元。

根据有权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68,001.6222万元。

（二）交易对价具体情况

1、本次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穗恒运A向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出售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越秀金控向穗恒运A以支付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共支付交易对价468,001.622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418,001.6222万元，货币资金对价50,000.00万元。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情况

（1）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市场参考价

交易对方越秀金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	14.6152	13.8783	14.6341
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13.1536	12.4904	13.1707

②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13.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理由及合理性

第一、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第二、本次交易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此参考价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略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并在前述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确定，此安排系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平衡各方利益的结果。

第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进一步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 418,001.6222 万元股份对价及 13.16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17,630,412 股。

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造成越秀金控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和越秀金控同意，在越秀金控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越秀金控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0,693.75 点）跌幅超过 20%，或者，越秀金控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越秀金控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盘股价（14.49 元/股）跌幅超过 20%的（下称“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则越秀金控有权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下称“调价基准日”）后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约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即为 13.16 元/股）进行下调；若越秀金控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即为 13.16 元/股）进行下调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越秀金控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和越秀金控同意，若满足前述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则越秀金控董事会可以按照约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下调。

3、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1）本次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了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及违约责任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无法获得核准或者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后发行不成功时出现现金对价无法支付及不按时支付的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明确如下：“甲方（指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为准），向乙方（指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违约责任明确如下：

“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③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对方已就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无法获得核准或者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后发行不成功提出解决方案

根据交易对方披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P38 页，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足或失败的应对方案如下：“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5 亿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4、本次股份对价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方越秀金控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穗恒运A、广州证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穗恒运 A	广州证券（不计增资）		指标占比	广州证券 （计入增资）	指标占比
		100%股权	24.4782%股权			
资产总额	837,237.78	4,206,961.28	1,029,788.40	123.00%	1,127,701.20	134.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净资产总额	359,200.97	1,123,814.80	275,089.63	76.58%	373,002.43	103.84%
营业收入	222,594.44	306,566.39	75,041.93	33.71%	75,041.93	33.71%

注：1、穗恒运A和广州证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占比按照广州证券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广州证券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广州证券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计算。

2、广州证券在2015年12月进行了增资，穗恒运A在该轮增资中投入了97,912.8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越秀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照交易对方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测算，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0.44%的股权，越秀金控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30.47%的股权，越秀金控主要股东中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控主要股东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重组方案测算，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各主要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国资委	926,966,292	41.69%	926,966,292	30.4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9,399,160	12.56%	279,399,160	9.1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1,348,314	18.95%	421,348,314	13.8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39,325	7.58%	168,539,325	5.54%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42,134,831	1.39%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42,134,831	1.3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42,134,830	1.3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42,134,830	1.3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17,630,412	10.4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	-	37,518,044	1.2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36,695,296	1.21%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9,039,455	0.63%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15,676,901	0.5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1,462,960	0.38%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9,574,468	5.25%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595,744	0.87%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26,595,744	0.8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197,568	0.50%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5,835,866	0.85%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5,866	0.85%
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6,352	0.75%
其他股东	259,038,000	11.66%	307,670,218	10.11%
合计	2,223,830,413	100.00%	3,041,792,687	100.00%

根据目前越秀金控的《公司章程》，越秀金控设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员工董事一名。越秀金控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结合发行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前述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历史上越秀金控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公司向越秀金控派选董事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在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未有增持越秀金控的计划，本次持股的目的是分享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并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结合上述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未对越秀金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越秀金控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越秀金控出售广州证券24.4782%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然为凯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发生较大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主要报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率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7,237.78	1,161,552.34	38.74%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17.08	51,017.08	491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7.65	579,349.38	6338.90%
长期股权投资	296,037.17	-	-100.00%
负债总计	442,446.50	442,446.5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200.97	683,515.52	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91.29	719,105.85	82.1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7,108.31	152,350.11	790.50%
未分配利润	154,110.21	343,182.97	122.69%
营业总收入	222,594.44	222,594.44	0.00%
营业总成本	187,865.99	187,865.99	0.00%
加：投资收益	23,527.11	5,156.96	-78.08%
营业利润	58,255.57	39,885.42	-31.53%
利润总额	58,669.03	40,298.87	-31.31%
减：所得税费用	9,635.64	9,635.64	0.00%
净利润	49,033.39	30,663.24	-3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7.67	26,637.52	-40.82%
少数股东损益	4,025.72	4,025.72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3.76	-282,785.75	-1920.4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3.76	-282,785.75	-192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率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933,594.68	1,141,406.25	22.26%
其中：其他应收款	915.94	50,915.94	545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0.65	464,090.68	3660.67%
长期股权投资	293,938.46	0.00	-100.00%
负债总计	514,259.15	514,259.1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246.17	592,057.75	5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35.52	627,147.10	49.5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9,108.09	33,748.41	270.53%
未分配利润	187,150.37	370,321.63	97.87%
营业总收入	182,052.23	182,052.23	0.00%
营业总成本	145,916.15	145,916.15	0.00%
加：投资收益	17,398.46	11,496.97	-33.92%
营业利润	53,534.54	47,633.04	-11.02%
利润总额	53,617.54	47,716.04	-11.01%
减：所得税费用	9,412.10	9,412.10	0.00%
净利润	44,205.43	38,303.93	-1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6.40	37,414.90	-13.62%
少数股东损益	889.03	889.03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22	-118,601.70	1382.4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22	-118,601.70	138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构成中，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比例进一步上升，同时，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受对外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从上市公司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规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8%，负债规模达到51.4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18.19亿元、2.00亿元和18.76亿元，债务负担较重；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促进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50,000.00万元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后，公司获得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份，公司可以围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进行管理，相比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资产及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将更强。

综上，本次交易虽然可能会使公司未来因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5,082,820元
法定代表人	郭晓光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5412L
公司网站	http://www.hengyun.com.cn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1992年10月23日，公司经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5号文）批准，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现有资产存量折为法人股投入，以及内部职工参资入股共同募集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12号）批准，并于1993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9号）复审通过，公司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2,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价格4.80元。此次公开发行的2,110.00万社会公众股于1994年1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穗恒运A”，证券代码为“000531”。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4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06.90	36.8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1,726.10	20.4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境内法人股	537.00	6.36%
自然人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	960.00	11.38%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	25.00%
总股本		8,440.00	100.00%

1993年11月27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93）羊验字第24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1994年8月出具的《关于组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函〔1994〕120号）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10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的批复》（穗改字〔1994〕30号），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1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穗恒运A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实施分红送股

根据公司199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1993年度分红送股方案为每10股送8股，其中送红股每10股送2股，公积金送股每10股送6股。本次分红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92.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592.31	36.8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31.07	20.45%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966.43	6.36%
自然人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	1,728.38	11.38%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3,798.00	25.00%

	普通股		
总股本		15,192.00	100.00%

1994年6月8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分红送股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94）羊验字第2692号”验资报告。

2、1995年实施分红送股、配股及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穗证字〔1994〕12号）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审字〔1994〕48号）复审通过，公司实施1994年度配股（10配1.666股）后增加社会公众股9,206,316股，增加法人股转配股16,103,556股；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5〕4号”批准，公司实施1994年度每10股送1股派1元的分红方案后增加法人股9,665,999股，增加社会公众股5,526,001股。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0月6日出具的“（95）羊验字第307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7月28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421,872股，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759.80	40.3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3,417.68	17.7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63.26	5.53%
自然人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	5.26	0.03%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996.19	36.36%
总股本		19,242.19	100.00%

3、1996年实施送红股派现及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配方案的批复》（穗证办函〔1996〕11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1995年度分红送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综〔1996〕

55号）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的分红送股方案。本次分红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664,059股。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8月28日出具的“（96）羊验字第335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535.78	40.3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3,759.45	17.7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169.59	5.53%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701.60	36.39%
总股本		21,166.41	100.00%

4、1997年实施配股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穗证办字〔1997〕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79号）批准，公司实施配股（每10股配2.7272股）方案，配股总数为30,628,000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292,057股。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1月出具的“（97）羊验字第366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78.21	38.7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3,879.45	16.01%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169.59	4.83%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801.96	40.45%

总股本		24,229.21	100.00%
------------	--	------------------	----------------

5、1998 年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市证券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及章程修改方案的批复》（穗证办字（1998）38 号）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实施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 1 元（含税）、转增 0.5 股，共计增加股份 24,229,203 股。此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6,521,260 股。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98）羊验字第 38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316.03	38.7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4,267.39	16.01%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86.54	4.83%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782.16	40.45%
总股本		26,652.13	100.00%

6、1999 年控股股东变更

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穗改股字[1999]26 号文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转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31 号文批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同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有的“穗恒运”全部法人股股权转让给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1999]35 号文、《关于同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穗恒

运”部分法人股股权转让给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1999]40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穗恒运”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1999]288号文豁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原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99年8月25日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协议方式向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42,673,921股，占公司股份的16.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公司原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于1999年10月28日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协议方式向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53,304,252股，占公司股份的2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股东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5,978,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股	9,597.82	36.01%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985.61	18.71%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86.54	4.83%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782.16	40.45%
总股本		26,652.13	100.00%

7、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号文）批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200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派现比例为每10股送现金6.30元（含税，扣税后社

会公众股股东中个人、投资基金每 10 股实际获得现金 5.67 元），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可获得 9.272799 元对价，合计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 15.572799 元现金（含税），其中，6.30 元含税，9.272799 元免税；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的对价。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限售期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现金分红承诺：在 2005-2007 年度内，在穗恒运 A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穗恒运 A 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2006 年 2 月 20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股	8,945.74	33.56%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4,646.88	17.44%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199.14	4.50%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1,860.36	44.50%
总股本		26,652.13	100.00%

2009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穗恒运 A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91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50%）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8、2011 年实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 2011 年实施了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发展集团、广

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恒运 C 厂 50% 的股权和恒运 D 厂 45% 的股权，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定向发行股份 76,020,150 股，其中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62,851,69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广州工业发展集团发行共计 2,890,02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5,648,10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共计 2,462,8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共计 1,445,014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722,50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2,541,410 股，工商登记变更日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股	8,945.74	26.1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285.17	18.3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935.88	14.41%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199.14	3.5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64.81	1.65%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国有法人股	246.28	0.72%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4.50	0.42%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1,932.62	34.83%
总股本		34,254.14	100.00%

9、2014 年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2,5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2,762,423.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5,082,820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完成了本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78,914,710	26.12
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703,386	18.35
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13.47
4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3.50
5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1.6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572,290	1.40
7	黄海晓	8,681,955	1.27
8	徐俊	2,967,400	0.43
9	叶立棋	2,799,459	0.41
10	蔡伟民	1,818,000	0.27
	合计	458,037,312	66.86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及最近一次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更发生在1999年，详见本章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之“穗恒运A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6、1999年控股股东变更”。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穗恒运 A 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5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42%，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蒸汽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01%，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9%；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9%。

六、主要财务数据

穗恒运 A 最近三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33,594.68	837,237.78	749,316.81	838,791.52
总负债	514,259.15	442,446.50	401,540.28	567,635.56
股东权益	419,335.52	394,791.29	347,776.53	271,15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4,246.17	359,200.97	313,729.44	252,084.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2,052.23	222,594.44	439,447.08	328,064.05
营业利润	53,534.54	58,255.57	95,757.54	59,078.36
净利润	44,205.43	49,033.39	79,305.62	37,27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6.40	45,007.67	64,544.94	34,791.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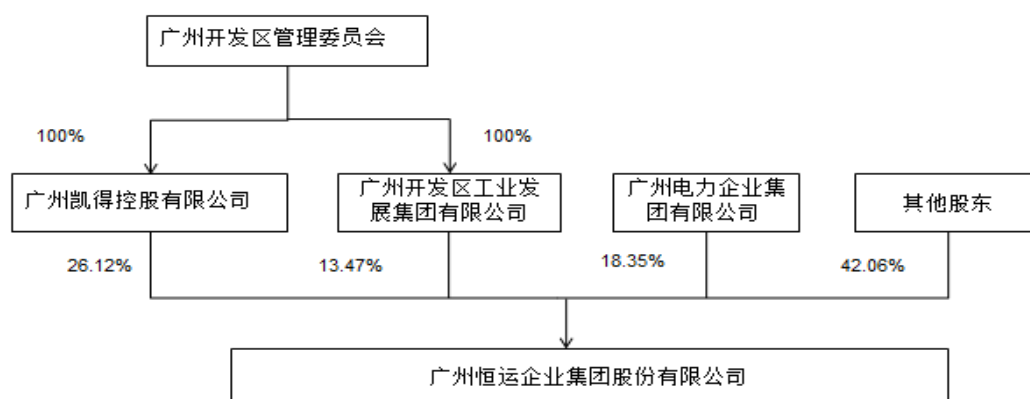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68,836.22	25,894.59	49,528.67	139,899.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470.64	-108,028.02	-15,787.51	-46,428.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15.78	45,286.02	-33,430.25	-70,97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49.79	-36,847.41	310.90	22,493.1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凯得控股，凯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1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其100%控制的凯得控股和广州工业发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9.59%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概况

中文名称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6,239.74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福华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营业期限	1998-11-06 至 2048-11-0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与电力相关的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03	22,000万元	100%	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09	15,000万元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热网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检测、调试;销售:计量仪表;新能源项目投资;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13	1,000万元	100%	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中餐服务;快餐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自助餐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气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基坑监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桩基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基坑支护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1-19	35,952.383万元	58%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2006-04-25	3,000万元	99.30%	生产及销售消石灰（熟石灰）、石灰石粉等环保脱硫产品、轻质碳酸钙及其他钙业产品；生产及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粉煤灰砖，加工和销售粉煤灰及炉渣等建材产品，提供相关生产技术咨询、生产设备的维修、安装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08	85,000万	99.00%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2003-12-10	5,500万元	70%	管道运输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设备批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电气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运输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06	10,526.7万元	45.5%	电力供应；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989-03-22	2,046万元	100%	<p>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运输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煤炭检测;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管道运输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09-24	10,000万元	57.52%	<p>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控之控股股东越秀金控。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23,830,413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广州友谊设立情况

越秀金控前身为成立于1959年10月的广州友谊商店，1978年友谊商店扩业，组建广州友谊公司。1992年12月1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14号”），同意由广州友谊公司作为发起人，并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在广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于1992年12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19048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149,421,171股，其中国家股125,621,171股、内部职工股23,800,000股，经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岭会(92)533号《验资证明》。

（二）广州友谊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8年送股

经广州友谊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

[1998]6号“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分红方案及调整股本的批复”批准送股后，广州友谊于1998年4月实施1997年度“10送2派1”的分红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17,930.54万元，并经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珠会字(98)355号《验资报告》。

分红实施完毕后，广州友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友谊公司	150,745,405	84.07%
企业职工	28,560,000	15.93%
合计	179,305,405	100.00%

2、200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第8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珠会字(2000)第370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9,305,405.46元，股份总数为239,305,405股，其中发起人股为150,745,405股，占股份总数的62.99%；企业内部职工股为28,5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1.94%；社会公众股为6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07%。2000年7月18日，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州友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50,745,405	62.99%
企业内部职工股	28,560,000	11.94%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25.07%
合计	239,305,405	100%

3、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3日，广州友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3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2,656.8万股股价，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广州友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34,225	52.08%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671,180	47.92%
合计	239,305,405	100.00%

4、2008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照广州友谊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广州友谊于2008年7月28日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9,652,702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19,652,701.54元，广州友谊注册资本变更为358,958,107.00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广州友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926,989	52.07%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031,118	47.93%
合计	358,958,107	100.00%

5、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19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086号），同意广州友谊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2016年1月20日，广州友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3,595,50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3月，广州友谊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万力集团、广州城投、广州交投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23,595,502股。

本次发行后，广州友谊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	---------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794,829	75.8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58,780	24.20%
合计	1,482,553,609	100%

6、2016年6月送股

2016年4月26日，广州友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482,553,6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转增股本后广州友谊总股本增加至2,223,830,41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7、2016年7月公司更名

2016年6月21日，广州友谊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6210142号），核准变更的名称有效期至2016年9月19日止。2016年7月21日，广州友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将广州友谊的中文全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GUANGZHOU YUEXIU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2016年8月31日，越秀金控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4817725。

三、股权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其直接持有越秀金控41.69%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府大院5号楼6楼西

组织机构代码：77119611-X

主要负责人：周建军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2月2日，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越秀金控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6,966,292	41.69%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1,348,314	18.95%
3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79,399,160	12.56%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39,325	7.58%
5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6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1	1.89%
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8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134,830	1.8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34	0.13%
10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2,831	0.11%
	合计	1,970,245,178	88.58%

越秀金控前十大股东中，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16年5月，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广州越秀金控100%股权顺利完成，越秀金控主业由单一的百货业务转型为“金融+百货”的双主业模式，成为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初步形成了以证券为核心的金融控股发展格局。前述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总资产由2015年底的33.18亿元，增至2016年6月末的648.73亿元，增长1854.9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由2015年底的22.23亿元，增至2016年6月末的121.23亿元，增长445.2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润由2015年1-6月的1.11亿元，增至2016年1-6月的2.22亿元，同比增长100.62%，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一）广州证券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为越秀金控控股公司，截至2016年9月末，广州证券的资产总额占越秀金控资产总额的64.58%，广州证券为越秀金控最主要的资产。报告期内，广州证券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广州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期货、研究等。其中，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是广州证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广州证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2,142.38	19.73%	127,128.01	41.47%	59,018.42	35.09%
期货经纪业务	7,819.78	3.66%	10,585.02	3.45%	8,241.98	4.90%
证券自营业务	39,097.01	18.30%	88,852.51	28.98%	62,108.58	36.93%
投资银行业务	65,876.34	30.84%	59,206.82	19.31%	15,870.90	9.44%
资产管理业务	42,958.69	20.11%	17,295.49	5.64%	19,872.73	11.82%
投资咨询业务	2,239.15	1.05%	4,849.75	1.58%	3,583.78	2.13%
其他业务	12,876.91	6.03%	6,897.81	2.25%	5,616.15	3.34%
抵销数	623.68	0.29%	-8,249.02	-2.69%	-6,142.87	-3.65%
合计	213,633.93	100.00%	306,566.39	100.00%	168,169.67	100.00%

近年来，广州证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经纪业务是证券行业传统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证券公司客户和资产积累的重要渠道。同时，经纪业务不但是拓展融资融券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的重要依托，也是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坚实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拥有 133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33 家证券营业部位于广东省内；广东省外的证券营业部主要位于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广州证券经纪业务已基本形成立足广州、深耕华南、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广州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18.42 万元、127,128.01 和 42,14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9%、41.47% 和 19.73%，证券经纪业务是广州证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投行业务

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保荐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以及代办股份转让等。其中，股权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及各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债券融资业务主要由债券融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负责；新三板业务主要由新三板业务总部负责。

根据“立足珠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各业务部门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引入了天津、广州、北京等新团队，进一步加强在环渤海、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团队力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

近年来，广州证券债券融资业务发展迅猛，成为重要增长点。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广州证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证券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中分别列第 18 位和第 20 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广州证券投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70.90 万元、59,206.82 和 65,87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19.31% 和 30.84%，投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广州证券投行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5,876.34	59,206.82	15,870.9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3,708.55	22,610.67	9,706.99
保荐服务业务	5,070.70	4,596.11	700.00
财务顾问业务	7,056.45	5,858.68	3,575.92
投资收益	-	19,033.56	557.11

其他	40.64	7,107.80	1,330.88
----	-------	----------	----------

3、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广州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以债券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业务以及以证券投资为主的权益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自营业务采取“股票与债券并举、自主投资与委托理财相应”的策略，通过引进投资专家团队、完善专家团队考核激励机制等措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广州证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部门包括投资管理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在股票自营方面，广州证券重点打造三个业务板块：股票组合投资、新股及项目投资和创新投资，形成了传统型业务与创新型业务并举的格局；在债券自营方面，广州证券严格执行“长期持有获得利差收入为主、波段操作获得价差收入为辅”的投资和交易策略，优化持仓结构，业务平稳增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广州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108.58万元、88,852.51和39,097.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28.98%和18.30%。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与客户根据有关规定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约定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包括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三大业务。

广州证券于2002年取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2009年取得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1年取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业务范围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

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业务宗旨，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的涵盖客户资源开发、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客户服务、风险监控等方面内容的业务体系。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了“依托银行、替代信托、集合创品牌，定向创收益”的创新经营策略，一方面通过股

债并举提升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打造了以“红棉”、“鲲鹏”为品牌的各类型的集合理财产品线；另一方面，通过锁定银行开拓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9,872.73万元、17,295.49和42,958.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2%、5.64%和20.11%。

截至2016年9月末，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1,788.28亿元。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亿元）	1,788.28	1,016.61	1,125.81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153.20	891.93	1,104.6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35.08	124.69	21.18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个）	286	215	118
其中：定向产品数量	190	160	108
集合产品数量	96	55	1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42,746.49	17,145.82	13,846.01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02.10	7,357.43	12,271.67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3,044.39	9,788.39	1,574.34

5、期货业务

广州证券期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开展。广州期货原名为冠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009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州证券受让冠华期货原股东100%的股权，冠华期货成为广州证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0年9月更名为广州期货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广州期货完成股改，更名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证券持股99.03%、广州越秀金控持股0.97%。

目前，广州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大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

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年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广州期货在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中获得B类BBB级评级。截至2016年9月末，广州期货共有9家营业部，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长沙、杭州、佛山、清远等地。

2015-2016年，广州期货连续荣获第八届、第九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三项集体大奖，并分别荣获“最佳宏观策略分析师”、“最佳工业品期货分析师”、“最佳期权分析师”等个人奖项。

6、研究业务

1、业务概况

广州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证恒生开展。广证恒生是在CEPA框架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广州证券与香港恒生银行子公司恒生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2年成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广证恒生的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仅限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主要盈利模式为股东单位、机构投资者、企业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实现研究服务收入。

广证恒成立以来，坚持以“立足广东”和“横跨粤港”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具有卓越行业研究力并为中小成长企业提供投融资综合解决方案、为投资机构提供专业研究服务的专家型金融服务机构。通过对研究框架的不断完善与数据库体系的搭建，广证恒生构建起以基础研究能力及业务为“一体”、投行产业链及跨境业务为“两翼”的业务架构。目前，广证恒生已形成覆盖宏观策略、TMT行业、高端装备行业、大消费行业以及新三板的研究架构。

（二）其他金融板块业务发展情况

除广州证券外，越秀金控的其他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越秀租赁、越秀产投、广州融资担保中心等公司。其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越秀租赁

越秀租赁成立于2012年5月，是广州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全国。同时，由于毗邻港澳，通过穗港澳联动，越秀租赁可以获得境

外低廉的本外币资金。

越秀租赁2016年1-9月实现收入69,904.81万元；截至2016年9月末，越秀租赁资产总额为1,796,753.47万元，净资产额为367,788.87万元。

2、越秀产投

越秀产投成立于2011年8月，主要业务包括以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方向的私募股权投资和以国资基金为代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经过3年多的发展，越秀产投已在华南地区房地产投资基金行业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越秀产投2016年1-9月实现收入8,804.81万元；截至2016年9月末，越秀产投资产总额为35,633.66万元，净资产额为27,675.61万元。

3、广州融资担保中心

广州担保成立于2013年3月7日，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15亿元，是广州市可全面开展各项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除了传统的银行融资担保以外，诉讼保函业务及关税保函业务也是广州担保的重点业务。

广州融资担保中心2016年1-9月实现收入3,483.86万元；截至2016年9月末，广州融资担保中心资产总额为106,230.66万元，净资产额为67,170.66万元。

（三）百货业务发展情况

百货业务是越秀金控的传统业务，越秀金控百货业务以高级百货为定位从事零售连锁经营，采用全渠道组合经营模式，为顾客提供个性化、体验化、智能化的优质生活解决方案。根据越秀金控2015年年报，截至年报出具日，越秀金控百货业务拥有逾10万平方米自有物业、5家门店（经营面积超14万平方米）、5家控股子公司以及2家参股公司，拥有超10万人的VIP客群，每年消费占比达六成。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越秀金控最近两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594,893.73	331,845.22	344,506.44
总负债	4,860,806.42	109,350.28	126,969.12
股东权益	1,734,087.31	222,494.94	217,53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2,693.75	222,332.17	217,373.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0,224.89	280,429.06	336,262.09
营业利润	71,726.57	33,003.89	35,330.81
净利润	55,274.26	22,905.54	26,27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1.13	22,906.49	26,268.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90,069.97	10,607.18	5,681.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20,889.49	-17,040.70	-98,58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214,097.61	-17,947.91	-17,94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070.83	-24,381.42	-110,846.08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下属企业除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之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4日	人民币517,670.49万元	100%	一级子公司
2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	2015年12月09日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一级子

	公司				公司
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9日	港币 326,184.5575 万元	70.06%	二级子公司
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01日	人民币 10,000 万元	90.00%	二级子公司
5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3月07日	人民币 51,513 万元	100%	二级子公司
6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二级子公司
7	广州保税区友谊保税有限公司	1993年05月03日	人民币 810 万元	95.00%	二级子公司
8	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008年09月10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二级子公司
9	广州友谊集团佛山商店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二级子公司
10	广州新谊百货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02日	人民币 812.7 万元	97.50%	二级子公司
11	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人民币 50,000 万元	70.06%	三级子公司
12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0.06%	三级子公司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未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任或现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6,045.68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0172H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6日

二、历史沿革

（一）1988年3月设立

广州证券系于1988年3月2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证券公司。

1988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88〕89号《关于设立广州证券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州证券。1990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0〕315号《关于广州市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同意保留广州证券，并要求办理重新登记手续。1991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1〕239号《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州证券公司的审查验收意见，准予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

重新登记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1997 年 11 月广州证券改制并增资

1995 年 6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穗银金字〔1995〕118 号《关于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并入广州证券公司的通知》，决定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的人、财、物同时并入广州证券。

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穗银金字〔1993〕60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核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

并入广州证券前，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融电子化发展服务公司	2,000	40%
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	2,000	40%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1995 年 6 月 29 日，广州证券公司与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签订《广州证券公司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合并协议书》，约定合并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并入广州证券公司，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现有的人、财、物全部并入广州证券公司；双方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正式合并，以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双方合并的会计核准基准日；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现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由合并后的广州证券公司全部继承。合并双方原出资单位在合并后的广州证券中所占的所有者权益按照如下原则处理：合并双方原出资单位的权益按合并基准日广州证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净资产为准；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原各股东的权益按合并基准日其在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所占净资产减去其对该公司的债务为准。

1995 年 7 月 14 日，广东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评字〔95〕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的资产总价值为 93,662,307.82 元，总负债价值为 42,255,162.11 元，资产净值为 51,407,145.71 元。

1996年2月13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羊评字第122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至1995年6月30日，广州证券的总资产为231,042,381.42元，总负债为214,999,042.27元，净资产为16,043,339.15元。

1996年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广州证券公司改制、重组、增资计划的原则协议》（以下简称“《原则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广州证券和广州越银财务发展公司合并之后，各股东实际应占权益核定为：

股东名称	所占权益（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604.30	42.84%
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	963.30	25.72%
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	963.30	25.72%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214.10	5.72%
合计	3,745	100%

《原则协议》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的权益（分别为1,604.3万元和963.3万元）全部转让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为2,067.6万元和500万元），同时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将持有的广州证券的权益963.3万元全部转让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转让后，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致同意将广州证券的资本金增至1.5亿元人民币，新增资本由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追加资本并吸收新股东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补足。

1996年11月29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签订《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注资广州证券公司并将广州证券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原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金融电子化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国际财务商品期货咨询服务公司共计原广州证券公司的净资产3,030.9万元，并拟认购转制增资股权5,469.1万元；广州市广永经

贸公司拟将其在原广州证券公司中拥有的 214.1 万元净资产重新注入转制后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追加投入 785.9 万元；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拟受让原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原广州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并新注入 3,500 万元；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拟注入 1,500 万元。

1997 年 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复〔1997〕58 号《关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同意广州证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扩股，广州证券公司名称规范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资本金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核准以下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8,500 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 万元、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500 万元、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00 万元。

1997 年 6 月 13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羊验字第 35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6 月 13 日，广州证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下发非银证〔1997〕154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广东省分行对广州证券进行验收的审核意见，经广东省广州市羊城会计师事务所〔97〕羊验字第 35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证券资本金 15,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核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上述变更后，广州证券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8,500	56.67%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	6.67%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500	1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00	26.66%
合计	15,000	100%

（三）1999 年 8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 10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皖高法执字第 36-1 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广州证券的 4,000 万股权作价 4,52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抵偿债务。

1999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1999〕57号《关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8,500	56.67%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1,000	6.67%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500	10%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000	26.66%
合计	15,000	100%

（四）2000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0年4月20日，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合法持有广州证券的4,000万股股权（占广州证券总股本的26.66%）作价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年4月21日，广州证券股东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广州证券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0〕269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证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4,000万股份；同意广州证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81,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金3,80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另外62,900万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新股东必须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以下公司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5,346.67万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10,986.67万元，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8,000.00万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8,000.00万元，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8,000.00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2,266.66万元，

花都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 2,300.00 万元，广东国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要求广州证券三个月内完成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的落实工作。

2000 年 12 月 6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作出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0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作出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于花都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和广东国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出资义务，取消其出资资格，同意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参股，出资额分别为 2,3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7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羊验字第 4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16 日，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81,700 万元，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3,800 万元，由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另外 62,900 万元资本金向新股东募集。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1%
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2%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45%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1%
合计	81,700	100%

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1）39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广州证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核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700 万元，资本金 81,700 万元已足额到位；核准以下股东及其出资额：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16,000 万元，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广州城启发展

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万元，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 2,300 万元，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万元。

（五）2002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依据广州市工商局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城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该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六）2006 年 10 月股权变更（实为解除代持）

2001 年 1 月 3 日，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双方同意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投资到广州证券，作为股东的出资，占广州证券注册资本总额的 9.79%。

2006 年 6 月 19 日，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确认终止《委托持股协议书》，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代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持有的 9.79% 股权按照有关规定转移更名至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名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直接行使股权，不再委托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股。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6〕238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8,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9.79%）。

本次变更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16,000	19.58%
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9.7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1%
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2%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45%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1%
合计	81,700	100%

（七）2007年9月股东变更

2007年9月28日，广州证券股东会2007年临时会议决定，确认以下股东变更事项：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小汽车出租公司于2002年获批合并，合并后称为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8,000万元股权。

依据广州市工商局2007年8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11月16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批准，改制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市工商局2007年8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批准，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2002年4月16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下发的穗交函〔2002〕219号《关于同意广州市白云小汽车出租公司与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及2007年10月15日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金轮集团与广州市白云小汽车出租公司于2002年4月获批合并设立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金轮集团在广州证券所持有的股权（出资额2,300万元）由新设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并持有。

2009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9〕151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对广州

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2,300 万股（占出资总额的 2.82%）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1%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2%
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45%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1%
合计	81,700	100%

（八）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8〕603 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2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45%）无异议。

2008 年 11 月 6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证券 2,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45%）转让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将其对广州证券的 2,000 万元出资（占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的 2.45%）全部转让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22.0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1%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2%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1%
合计	81,700	100%

（九）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广州证券4.68%的股权（出资额为3,823万元）。

2009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9〕8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3,823万股（占出资总额4.68%）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1,823	26.7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77	14.90%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1%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2%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1%
合计	81,700	100%

（十）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证券1%的股权（出资额为817万元）。

2009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09〕162号《关于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817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1%）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2,640	27.7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
广州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60	13.90%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79%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1%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2%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1%
合计	81,700	100%

（十一）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1日，穗恒运A分别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5.34%的股权（出资额为4,360万元）转让给穗恒运A；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9.79%的股权（出资额为8,000万元）转让给穗恒运A，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4.895%的股权（出资额为4,000万元）转让给穗恒运A。

2008年5月12日，广州证券股东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5.34%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360万元）、9.79%股权

（出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4.895%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穗恒运 A。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339 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批复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广州市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4,36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股权（合计 16,36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0.025%）；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2,640	27.7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60	20.025%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9.58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56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9.79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896%
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	3,520	4.30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815%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2.301%
合计	81,700	100%

（十二）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6 月 25 日，广州证券股东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实收资本金与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428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现有股东认缴，其中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穗恒运 A、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认缴增资；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部分增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放弃认缴。

2009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1070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广州证券注册资本由817,000,000元变更为1,434,280,000元。

2009年11月1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羊城验字第179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6日止，广州证券已收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穗恒运A、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7,28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434,28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53,135	37.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97	21.8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89	19.5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5.5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4.99%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88%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2.4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2.34%
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880	1.31%
合计	143,428	100%

（十三）2009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12月3日，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国资批〔2009〕125号《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2012年2月股权变更

2011年10月17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发〔2011〕339号《关于广东邮政持有广州证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1,88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1.31%）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12〕92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确认对广东省邮政公司受让（无偿划转）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所持有广州证券1,88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31%）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35	37.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97	21.8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89	19.5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5.5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4.99%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88%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2.4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2.34%
广东省邮政公司	1,880	1.31%
合计	143,428	100%

（十五）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5月16日，广州证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54,34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2,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穗恒运A认缴17,115万元注册资本，广州越秀金控认缴13,675万元注册资本，广东省邮政公司认缴712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2012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广州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由1,434,280,000元变更为1,977,760,000元；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为136,750,000元。

2012年8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0105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8日止，广州证券已收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穗恒运A、广州越秀金控、广东省邮政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3,48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7月18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977,76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81	38.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2	24.48%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89	14.2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75	6.92%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4.0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3.6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4%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1.7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1.69%
广东省邮政公司	2,592	1.31%
合计	197,776	100%

（十六）2012年11月股权变更

2012年9月18日，越秀集团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和越秀产投股权整合到越秀金融集团的议案》，同意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38.42%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控；同意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56亿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同意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14.2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控。

2012年11月1日，越秀集团下发《关于划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以2012年8月31日为时点，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广州证券38.42%和14.2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越秀金控。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广东证监许可〔2013〕3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对广州越秀金控依法取得广州证券1,040,700,000元股权（占出资总额52.62%）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745	59.5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2	24.4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4.0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3.6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4%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1.7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1.69%
广东省邮政公司	2,592	1.31%
合计	197,776	100%

（十七）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7月19日，广州证券股东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7,776万元增加至277,141万元。其中广州越秀金控认缴47,250万新增注册资本，穗恒运A认缴19,4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3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东省邮政公司认缴1,0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2013年9月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6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6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越秀金控、穗恒运A、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93,65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9月6日，广州证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771,41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771,410,000.00元。

2013年9月2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接受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资料的回执》，确认广东证监局已收到广州证券报送的《广州证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广州证券就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了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179	63.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39	24.4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2.89%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53%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1.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14	1.74%
广东省邮政公司	3,632	1.31%
合计	277,141	100%

（十八）2013年10月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25日，广州证券股东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证券8,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89%）转让给广州越秀金控。

2013年10月，广东证监局下发广东证监函〔2013〕771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核准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越秀金控。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179	66.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39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53%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3,520	1.27%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14	1.74%
广东省邮政公司	3,632	1.31%
合计	277,141	100%

（十九）2014年6月广州证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州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44,071.31万元，总负债为1,134,723.88万元，净资产为509,347.43万元。

2014年4月22日，广州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拟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5,093,474,287.81元以1:0.6537777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3.3亿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

的注册资本为 33.3 亿元，股本为 33.3 亿股，剩余净资产 1,763,474,28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由原有 7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名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穗国资批〔2014〕75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广州证券的改制方案，将广州证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09 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按照资产评估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652,852.0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134,723.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128.13 万元，评估增值 8,780.70 万元，增值率为 1.72%。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8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 5,093,474,287.81 元按 1:0.65377772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330,000,000.00 元；本次出资时一并投入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3,474,28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9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穗国资产权〔2014〕30 号《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核准上述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下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0917017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确认广州证券名称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99.5414	66.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12.2519	24.4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599.5252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10.8811	2.53%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4,229.4716	1.27%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	1.74%
广东省邮政公司	4,364.0457	1.31%
合计	333,000	100%

（二十）2015 年股东更名及 2015 年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质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5）1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实施法人体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广东省邮政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15）145 号），广东省邮政公司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广东省邮政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4,364.0457 万股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更名和股权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99.5414	66.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12.2519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599.5252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10.8811	2.5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4716	1.27%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	1.7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0457	1.31%
合计	333,000	100%

（二十一）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证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000 万元增加至 536,045.6852 万元。其中广州越秀金控认缴 140,310.8629 万新增注册资本，穗恒运 A 认缴 49,701.92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认

缴 5,243.4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广东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128.52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660.91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5）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越秀金控、穗恒运 A、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州证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0,456,852.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360,456,852.00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接受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广东证监局已收到广州证券报送的《广州证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广州证券就增加注册资本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了报备。

2016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下发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601140565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	67.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08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770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090	2.5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594	1.31%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	1.08%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4716	0.79%
合计	536,045.6852	100%

（二十二）2016 年 5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4,229.471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 4,229.471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1.27% 股权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广州证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广州证券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 年 6 月 7 日，广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广州证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的报告》，因广州金控以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0.79% 的股权（4,229.4716 万股）划转至广州金控，广州证券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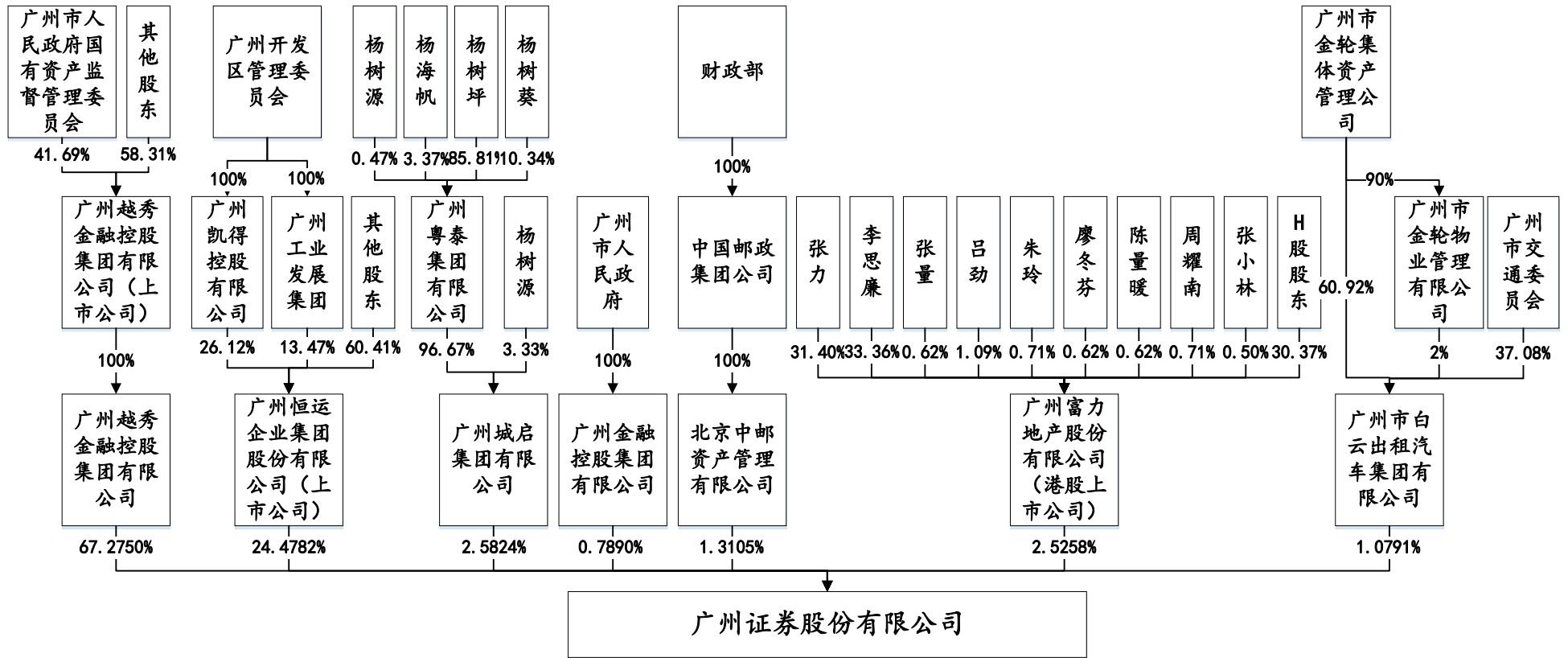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	67.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08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770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090	2.5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594	1.31%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	1.0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9.4716	0.79%
合计	536,045.6852	100%

三、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控股股东为越秀金控 100% 控股企业广州越秀金控，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特别内容。

（三）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广州证券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有 29 家控股公司、29 家分公司、133 家证券营业部和 2 家参股公司。广州证券不存在构成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广州证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证券有4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27	50,000	100%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25	30,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3-08-22	55,000	99.0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007 房、1008 房、1009 房、1010 房、1011 房、1012 房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	2012-05-25	4,468	67%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之 J46

限公司				
-----	--	--	--	--

广州证券计划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核准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香港公司注册机构核准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20 亿港元
- 3、注册地：香港
- 4、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 5、拟申请的经营范围：证券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广证创投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证创投有18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7	800	62.5%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街富华西路 35 号 6 层之二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6	1,000	7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68 室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3	1,500	100%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14	1,000	5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8.14	1,000	6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前海广证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3	500	6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5	1,000	5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前海金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2.24	5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0	5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1	5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4	5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前海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5	5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珠海金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5	5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27
珠海金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5	5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27
珠海金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5	5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27
珠海金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5	5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27
珠海金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5	500	1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27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9.8	1,000	51%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222号

（三）广证领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证领秀有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1	1,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09	1,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1	1,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8	1,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07	1,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1	1,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四）广州期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期货有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3.30	5,000	1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有29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业务许可证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15层F2-1(B)1501-9、1501-10、1501-11室	10255001	2015.10.10	陈焱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洪山区书城路26号洪山创业中心科技园B栋101室	10255002	2015.11.13	韩世坤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	10255004	2015.11.27	潘恺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178华融大厦2楼208室	000000005605	2015.11.27	于兴诗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7号楼3-5号商铺二楼201号	000000006289	2016.10.10	王睿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国际大厦B座14楼B区	000000006290	2016.10.17	刘杨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层东北侧	000000006317	2016.10.17	王松华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域华府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000000006292	2016.10.21	杨峰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000000006293	2016.10.21	黄定华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S01楼商服单元101号一层	000000006294	2016.10.21	黎雯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3层	注	2016.10.24	黄志刚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7F—701	000000006295	2016.10.24	史双庆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	注	2016.10.24	孙旺明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十三层B1301、1302室	000000006310	2016.10.25	谭绚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12、13层	000000006311	2016.10.25	邓洁文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层01办公806单元	00000000 6312	2016.10.26	暨永明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5层AB	00000000 6313	2016.10.26	元媛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70号3楼	00000000 6314	2016.10.26	古苇青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号三箭瑞福苑一区5号楼105	00000000 6291	2016.10.27	崔广强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19楼	00000000 6318	2016.10.27	张艳蕾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06室（第41层）	00000000 6315	2016.10.31	熊健俊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3栋2层2号	00000000 6320	2016.11.02	吴征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	00000000 6327	2016.11.02	鄢志强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	00000000 6321	2016.11.03	马宁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CD座裙楼3层10B室	00000000 6322	2016.11.08	马卓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1号	00000000 6323	2016.11.08	王伟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西北角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4幢403室	00000000 6324	2016.11.09	蒋文东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12-1#	00000000 6325	2016.11.10	乔邯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底层商业3楼10315	00000000 6326	2016.11.10	肖志军

注：广州证券宁夏分公司和河北分公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六）证券期货营业部基本情况

1、广州证券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有133家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夏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01191347655N	10251009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47号	1993.06.29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8904708980	000000006187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706、707房	1994.04.26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0831649X8	10251007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富力商贸中心4层	1996.04.09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890497513A	10251002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313号怡景花园7栋二层会所06号	1996.04.09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8904975214	10251003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信达大厦89号2楼	1996.04.09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082955100	10251005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348号珀丽酒店B座二楼	1996.04.24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191211256X	10251008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60号华美大厦	1998.07.02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08221116Q	10251001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富华西路35号	1998.07.29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18107077P	10251006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1907-1910房（仅限办公用途）	1999.08.20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大石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4599277XD	10251014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255号403、405房	2001.04.30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34921984N	10251015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公路东坑三横路口汇创商务中心3楼	2001.09.29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狮岭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41879569T	10251018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南路5号狮峰花园C1、C2、D座二楼	2001.11.19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273647820XT	1025101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49号2幢二层	2002.03.22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37798395M	10251011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658号海华国贸大厦16B室	2002.04.18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7362900393	000000005783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506、2507	2002.04.19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397189421	10251012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二十六层2615-2621自编08、09、10房	2002.06.26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大岗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43597469T	10251019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99、101、103、105号铺	2002.07.25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1110074434085XA	10251046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133-1号	2003.01.09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03746865959L	10251047	唐山市北区卫国路 9-1 号	2003.01.21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市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83744389290J	10251042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新华路南段 252 号	2003.01.23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浑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4007443473735	000000004216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 1 单元	2003.01.23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211000747105767Y	000000004171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 507 号（1-2 层）	2003.02.19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东明路证券营业部	91210500747147350C	000000004215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 6 号	2003.04.28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757423822U	10251052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交通路 1 号鸿运星城 1# 楼 2 层 01 店面	2003.05.29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5937199X	10251049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邦华环球广场 2202 房	2007.09.17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南县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130224300003995	10251048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中大街金诚华苑 E-26 号	2007.11.27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20100681518947F	1025105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704 号万商国际大厦 A 塔 1315 室	2008.12.08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600696427343L	10251016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路 61 号之一经委大厦副楼首层和二层部分	2009.09.29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9144130069642357XK	10251017	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60 号隆生商业大厦 11 楼办公 02、03、04 号	2009.09.29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530064611	10251053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203 号万煦园 A15 栋 4F	2010.03.25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元美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62629126M	000000006141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5 楼 501 号	2010.10.15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91630104564906035A	000000005523	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9 号 S7 号楼 9-63 号	2010.12.21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682937902	10251050	东莞市清溪镇清厦村鹿城西路 5 号名汇大厦 4 楼 401-402	2011.02.16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630121579905975Y	10251040	大通县邮政局办公楼四楼	2011.07.08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河门街证券营业部	91632123579912120L	10251041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河门街1号粮油公司办公楼四楼	2011.07.13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0545189484	000000006257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写字楼第7楼（09房-10房）（仅限办公用途）	2012.09.25
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冈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7050614669207	10251022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号五楼	2013.01.11
3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古塔北路证券营业部	441200000074164	10251026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圆花园北苑第七幢首层第十一卡	2013.11.13
3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84517073T	10251027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381号、383号	2013.11.25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4280839286552	000000002501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371号（建行大楼）2楼	2013.12.05
4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广清大道证券营业部	441800000079462	10251025	清远市新城区广清大道65号交行大厦13层01-2单元	2013.12.10
4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410101000077134	10251036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4号5层0511、0512号	2013.12.10
4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30865602352	10251031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5层AB座	2013.12.13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00009003764X8	0000000076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02单元	2013.12.16
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5085903291H	10251028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402.403室	2013.12.20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03089138670T	10251029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12-1#	2013.12.27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0008948491XY	10251023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贸广场1206室	2014.01.03
4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60908130989	000000008291	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16层1602-A	2014.01.06
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91350203089928664F	10251037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801室	2014.01.15
5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915101000912588663	10251030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天府时代广场A1区2幢1单元14楼10号	2014.01.17

5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610131200019792	10251038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405、406室	2014.01.24
5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	370100300035085	10251033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5号万达广场写字楼D座2106	2014.02.17
5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荔新十二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A46AXC	10251055	广州市增城新塘荔新十二路96号14幢103号铺	2015.09.16
5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益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900MA4L78JE99	000000006349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289号嘉信大楼九楼	2016.11.07
5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京北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2MA0P5R0B0C	000000006344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	2016.11.08
5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02MA1MYL7X6N	000000006353	淮安市清河区健康东路118号东壹区A幢118-2, 118-3室	2016.11.09
5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世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71002MA3CL9CGXW	000000006342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14商铺	2016.11.10
5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MA4L7AGU6N	000000006347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7037室	2016.11.10
5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82MA1MYMDM77	000000006354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0号恒隆大厦301	2016.11.10
6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MA0P5U375L	000000006345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8栋4号	2016.11.10
6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220201MA0Y6GNC9R	000000006346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翠江锦苑2栋1单元1层5号2-5网点	2016.11.11
6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MA1MYQ4HXH	000000006356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747、749号	2016.11.11
6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水门路证券营业部	91350800MA2XRB7Y0P	000000006363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水门路1号（恒宝花园）1层20-21	2016.11.11
6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04MA282XJ50Q	000000006355	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004幢（13-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1303	2016.11.11
6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山街证券营业部	91331102MA28J7RTX7	000000006351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797号	2016.11.11
6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610301MA6X9BA27N	000000006341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0号院1幢1层6号1-12北	2016.11.11

6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50300MA5KEMT80M	000000006362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12号	2016.11.11
6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秀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60900MA35L81P40	000000006365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秀江东路1号	2016.11.11
6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1402MA4UY9T73U	000000006364	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2号丽都花园10号楼10号店铺	2016.11.14
7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霞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30300MA4L7C9H0B	000000006348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85号0701001号701室	2016.11.14
7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路证券营业部	91460100MA5RDEPP3C	000000006367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层东北侧	2016.11.14
7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YT8W6F	000000006357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60号润友大厦主楼06室	2016.11.14
7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70303MA3CLF1X5E	000000006343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9号汇金大厦A座305室	2016.11.14
7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武定侯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MA009GLH26	000000006411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2层F2-1(B)202室	2016.11.14
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10404MA6XMARW93	000000006432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3层13-4号、13-5号	2016.11.14
7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91230604MA192KKT7U	000000006376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10	2016.11.15
7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尹家渠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100MA75XDDF54	000000006433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3层	2016.11.15
7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700MA35L97R1P	000000006384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1-7#商业	2016.11.15
7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YF0T58	000000006366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8层05卡	2016.11.15
8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5100MA4UYH732P	000000006361	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12-13号门市首层	2016.11.15
8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702MA4L7D4L47	000000006387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白马社区柳叶大道3038号（常德商会大厦2707、2709、2711、2713室）	2016.11.15

8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MA5KEPG51C	000000006368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三层B1301、B1302号室	2016.11.15
8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91MA1N00BMX6	000000006359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江阳中路409号	2016.11.15
8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02MA1MYUXKX8	000000006352	盐城市区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苑2幢1205室、1206室（5）	2016.11.15
8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YWYF0G	000000006360	江阴市澄江中路5-1号1201	2016.11.15
8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91140100MA0GYN6Y67	000000006382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CD座裙楼3层10C室	2016.11.15
8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91520115MA6DNYT45E	000000006427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12、13号	2016.11.15
8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02MA288QUH2G	000000006381	绍兴市越城区天元大厦1103室	2016.11.16
8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91330900MA28K6EC01	000000006383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102室（南面靠西第2间商铺）	2016.11.16
9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02MA0P5XRP32	000000006375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10层03单元	2016.11.16
9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连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MA1N02G743	000000006358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7号门面	2016.11.16
9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50200MA5KEPMGXL	000000006390	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1单元6-1（605）	2016.11.16
9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证券营业部	91330727MA28EHUR21	000000006379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328-1号1328-2号	2016.11.16
9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411MA28ARQT9U	000000006378	嘉兴市中山西路908号213室、928号	2016.11.16
9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济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70502MA3CLQ9H5C	00000000637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南路19号3幢17号	2016.11.16
9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10800MA3XF5M325	000000006388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889号焦作农信小区1号商住楼1层7号、8号商铺	2016.11.16

9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沙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91511500MA62AAER1Y	000000006429	宜宾市翠屏区金沙江南路3号东方时代广场8楼802室	2016.11.17
9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MA4L7EHLX1	000000006396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龙泽福城国际17A08、17A09号房	2016.11.17
9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黄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MA4L7EU35U	000000006395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公寓411、412室	2016.11.17
1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A1N08BA3J	000000006374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E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101号）	2016.11.17
1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02MA4L7E8W22	00000000639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2号鑫汇来大厦三楼2号	2016.11.17
10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MA3CLU8G1F	00000000638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30号网点二楼	2016.11.17
10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MA1N09864U	000000006406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139号凯林瑞交通银行大厦13-1、13-2号	2016.11.17
10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9LYG00	00000000643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号楼1层C101号	2016.11.17
10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N0E817A	000000006405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晋合广场1幢18楼02A单元	2016.11.18
10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象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20800MA48G2EF6C	000000006389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28号102#、103#商铺	2016.11.18
10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炳草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510402MA6213QRXH	000000006392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号泰隆商务大厦6层609室	2016.11.18
10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91540195MA6T1KPR4K	000000006422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7F-701号	2016.11.18
10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天星路证券营业部	91511100MA6287JT0R	000000006428	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659号、661号附2号	2016.11.18
1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PE0N00	000000006393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华融大厦2楼220	2016.11.21
1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91510703MA624H9X5G	000000006410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栋）写字楼28层19-22号	2016.11.21
1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91510500MA622C1XX4	000000006391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3号1号楼4号门市	2016.11.21

1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MA1N0M931L	000000006439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908、910室	2016.11.21
1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00MA1N0MPH8D	000000006407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409-9号	2016.11.21
1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MA1N0N678J	000000006408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文远大楼102-2室	2016.11.21
1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30100MA07XRF02H	00000000642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社区东岗三期南一号商铺	2016.11.21
1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91330502MA28CJ3E99	000000006434	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005、1006、1007室	2016.11.23
1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40200MA2N463A0G	000000006437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808、809室	2016.11.23
1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50603MA2XT0UR0D	000000006404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3号漳州市浦东副食品综合批发市场18幢D11-D12	2016.11.23
1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桂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6MA4W0GLW21	00000000640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2座303、305（仅作办公用途）	2016.11.23
1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91650100MA777AN67D	00000000642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供销大厦A座11层	2016.11.24
1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25MA35LEMP4T	00000000643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07室（第41层）	2016.11.24
1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150105MA0N0KXA4W	00000000643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7号楼3-5号商铺二楼	2016.11.24
1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20102MA0Y6LMU37	000000006412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国际大厦B座14楼B区	2016.11.25
1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北二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8MA009TG825	000000006424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2层102-2室	2016.11.25
1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MA2N46UJ6E	000000006423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域华府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2016.11.25
1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二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H3B10R	000000006426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51-7号	2016.11.28

1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370602MA3CMMWL9Y	00000000643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805室、1806室、1808室、1810室	2016.11.28
1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1MA28GWR04K	000000006438	台州市东环大道96号、98号、100号、102号	2016.11.28
1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91350503MA2XT8T13W	000000006442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群盛国际华城1#楼店面31、32号	2016.11.28
1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金江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2MA194M412L	000000006425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S01栋商服单元101号一层	2016.11.29
1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91530102MA6K8GW666	0000000006444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19楼	2016.12.01
1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KBG9E	00000000644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7层02A、03B室	2016.12.07

注：上述营业部系广州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6年6月16日下发的广东证监许可〔2016〕12号《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9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设立。上述营业部设立后，广州证券正在办理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广州期货营业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期货拥有9家营业部，具体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91510000560722001H	30361001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22层2、3、4号	2010.09.01
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营业部	91440600586341194M	3036100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1号经委大厦副楼第二层部分物业（自编202室）	2011.11.01
3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营业部	91441802055372362L	30361003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交行大厦13层01-1单元	2012.10.17
4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高南路营业部	91310000082062140F	00000000793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03单元	2013.10.28
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91110102085489924T	30361005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写字楼410室	2013.12.03
6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91440300068657631D	30361006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608、1610、1612、1614单元	2013.12.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7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91420106347236645M	30361007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3幢7层6号	2015.07.02
8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2A3M0X	000000001275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3号写字楼28层2806号	2015.12.23
9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04578	000000006089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9层904室	2016.04.21

（七）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证券有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11.6	25,000	49%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3.06	315.7894	5%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8-B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3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20房	119.43	写字楼	否
2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4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9房	80.09	写字楼	否
3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5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8房	103.44	写字楼	否
4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6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6房	103.44	写字楼	否
5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7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5房	80.09	写字楼	否
6	穗房地证字第	广州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	111.91	写字	否

	0855528号	证券	号512房		楼	
7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9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1房	199.83	写字楼	否
8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0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0房	101.46	写字楼	否
9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1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9房	191.68	写字楼	否
10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2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8房	174.51	写字楼	否
11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3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7房	174.51	写字楼	否
12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4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6房	166.48	写字楼	否
13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5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5房	174.51	写字楼	否
14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6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4房	147.51	写字楼	否
15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7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3房	191.68	写字楼	否
16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8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2房	103.95	写字楼	否
17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9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1房	216.58	写字楼	否
18	粤房地证字第C2192819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15号二楼	574.2643	商业	否
19	粤房地证字第1706343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60号202房	1,832.82	商业	否
20	粤房地证字第1706344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60号108、109铺	1,099.75	商业	否
21	粤房地证字第1827221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北城区富丽园1座202房	80.4	商住	否
22	穗房地证字第0698557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88号911房	89.13	住宅	否
23	粤房地证字第C6610476号	广州证券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8号十四层全层	2,417.22	非居住用	否
24	-	广州证券	番禺区市桥光南路6号2梯504房	122.25	-	-

注：广州证券位于市桥光南路6号2梯502房为原单位住房，暂无法办理相关的房产证明。该房产价值相对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

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公用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3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20房	6,399.86	无
2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4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9房	6,399.86	无
3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5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8房	6,399.86	无
4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6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6房	6,399.86	无
5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7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5房	6,399.86	无
6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8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2房	6,399.86	无
7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29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1房	6,399.86	无
8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0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10房	6,399.86	无
9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1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9房	6,399.86	无
10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2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8房	6,399.86	无
11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3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7房	6,399.86	无
12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4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6房	6,399.86	无
13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5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5房	6,399.86	无
14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6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4房	6,399.86	无
15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7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3房	6,399.86	无
16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8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2房	6,399.86	无
17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855539号	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69号501房	6,399.86	无
18	广州证券	粤房地证字第C2192819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15号二楼	1,243.77	无
19	广州证券	粤房地证字第1706343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60号202房	2,635.75	无
20	广州证券	粤房地证字第1706344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60号108、109铺	2,635.75	无
21	广州证券	粤房地证字第1827221号	广州市番禺市桥北城区富丽园1座202房	185.00	无
22	广州证券	穗房地证字第0698557号	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88号911房	1,038.5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公用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3	广州证券	粤房地证字第 C6610476 号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14 层全层	3,429.9914	无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有43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 标标识	商标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1		广州证券	10522146	2014.08.14-2024.08.13	9
2		广州证券	10522147	2013.06.14-2023.06.13	14
3		广州证券	10522148	2013.06.14-2023.06.13	16
4		广州证券	10524499	2013.04.14-2023.04.13	36
5		广州证券	10522149	2014.04.07-2024.04.06	38
6		广州证券	10522151	2013.04.21-2023.04.20	41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53	2013.05.21-2023.05.20	9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54	2013.05.21-2023.05.20	14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55	2013.05.21-2023.05.20	16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58	2014.04.07-2024.04.06	35
1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4531	2013.05.28-2023.05.27	36
1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57	2013.04.14-2023.04.13	38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59	2013.05.21-2023.05.20	41

14	 广州证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	10522160	2013.06.21-2023.06.20	42
15		广州证券	10522161	2013.04.14-2023.04.13	9
16		广州证券	10522162	2013.04.14-2023.04.13	14
17		广州证券	10522163	2013.04.14-2023.04.13	16
18		广州证券	10522164	2013.04.14-2023.04.13	35
19		广州证券	10524535	2013.05.28-2023.05.27	36
20		广州证券	10522156	2013.04.14-2023.04.13	38
21		广州证券	10522165	2013.04.14-2023.04.13	41
22		广州证券	10522166	2013.04.14-2023.04.13	42
23		广州证券	10522167	2013.04.14-2023.04.13	9
24		广州证券	10522168	2013.04.14-2023.04.13	14
25		广州证券	10522169	2013.04.14-2023.04.13	16
26		广州证券	10522171	2013.04.14-2023.04.13	35
27		广州证券	10524540	2013.05.28-2023.05.27	36
28		广州证券	10522170	2013.04.14-2023.04.13	38
29		广州证券	10522172	2013.04.14-2023.04.13	41
30		广州证券	10522173	2013.04.14-2023.04.13	42
31		广州证券	10524546	2013.04.14-2023.04.13	36
32		广州证券	10522174	2013.04.14-2023.04.13	9
33		广州证券	10522175	2013.04.14-2023.04.13	14
34		广州证券	10522176	2013.04.14-2023.04.13	16

35	 GZS	广州证券	10522178	2014.05.07-2024.05.06	35
36	 GZS	广州证券	10522177	2014.04.07-2024.04.06	38
37	 GZS	广州证券	10522179	2013.06.14-2023.06.13	41
38	 GZS	广州证券	10522180	2013.04.21-2023.04.20	42
39		广州证券	1439892	2000.08.28-2020.08.27	36
40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	10524502	2015.11.07-2025.11.06	36
41	 岭南创富	广州证券	15359699	2015.11.21-2025.11.20	36
42	 广州证券 GUANGZHOU SECURITIES	广州证券	10524520	2015.11.07-2025.11.06	36
43	 GUANGZHOU SECURITIES	广州证券	10524515	2015.11.07-2025.11.06	36

4、交易席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拥有的交易席位数量如下表：

序号	交易所	广州证券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5、期货会员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大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会员编号
1	广州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2621511173381
2	广州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DCE00165
3	广州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0225
4	广州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5021

6、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广州证券	95396 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3	2015.11.16	2016.11.01
2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股涨通、 理财投资 E 路通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5	2015.11.16	2016.11.01
3	广州证券	鯤鯨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6	2015.11.16	2016.11.01
4	广州证券	鹏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08944	2015.11.16	2016.11.01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证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证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7,343.51	30.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8,561.94	25.11%
应付债券	801,893.19	25.53%
其他负债	335,223.38	10.67%
合计	2,883,022.02	91.80%

2016年12月14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5号），核准广州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六、广州证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出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二）房屋建筑物承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合计 17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合同有效期	面积 (m ²)
1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01 房	2015.06.20-2018.06.19	2,868.01
2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01 房自编 C 单元	2016.01.01-2018.12.31	248.05
3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706 房、707 房	2015.04.15-2018.04.14	474.16
4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001 房、1002 房、1003 房、1004 房、1005 房、1006 房	2016.01.01-2018.12.31	1,486.34
5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901 房、2001 房	2016.01.01-2018.12.31	6,399.43
6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5806 房自编 B 单元	2016.06.01-2019.05.31	213.70
7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附楼 440 房自编 G 单元	2016.01.01-2016.12.31	392.42
8	广州证券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15 层 F2-1 (B) 1501-9、1501-10、1501-11 室	2016.07.01-2019.06.30	605.60
9	广州证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25 层	2015.11.01-2021.10.31	2,720.39
10	广州证券	陈思源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08、209、210、211、212、213 及 220、221 部分	2015.11.23-2020.12.31	830.26
11	广州证券	姚俊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西南侧金域华府写字楼 1-1601、1-1602、1-1603 室	2016.10.14-2021.12.19	490.29

12	广州证券	郑云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 S01 栋商服单元 101 号一层	2016.09.10-2021.10.09	500.00
13	广州证券	湖南百盛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2 栋 8 层 803、804、805、806	2016.11.10-2021.11.09	228.31
14	广州证券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 3218 号通钢国际大厦 B 座 14 楼 B 区	2016.09.26-2019.10.25	586.57
15	广州证券	内蒙古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 7 号楼 3-5 号商铺二楼	2016.09.01-2021.08.31	336.00
16	广州证券	解伏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3 层	2016.10.01-2021.10.16	370.00
17	广州证券	湖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16 层 1602-A	2015.10.08-2021.10.07	758.00
18	广州证券	北京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社会路（西城区月坛南街 49 号）主楼二层	2015.06.10-2020.06.09	792.00
19	广州证券	本溪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 6 栋	2015.07.01-2018.06.30	996.61
20	广州证券	潘淑贤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99、101、103、105 号铺	2015.06.01-2018.05.31	158.74
21	广州证券	潘淑贤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81 号翡翠阳光大厦 1 号楼 5 号、6 号车库、6 号车库后花架	2015.06.01-2018.05.31	108.12
22	广州证券	陈红梅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大石段 255 号新恒盛悦新商务中心四楼办公楼 03、05 单元	2016.02.01-2018.12.31	210.00
23	广州证券	东莞市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行政中心区鹿城西路 5 号名汇大厦 4 楼 401-402	2015.07.15-2021.07.14	480.00
24	广州证券	东莞市丰泰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501-1 号	2016.02.01-2024.01.31	425.10

25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 建业商贸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 路 35 号五层之一至之十五号	2014.12.21- 2017.12.20	1,507.80
26	广州证券	黄耀辉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89 号 201	2012.10.28- 2017.10.27	827.22
27	广州证券	广州名盛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 名盛广场二十六层 2615、 2616、2617 自编 08 号	2015.07.01- 2017.07.03	200.00
28	广州证券	广州名盛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 名盛广场二十六层 2618、 2619、2620、2621 自编 09、 10 号	2014.07.04- 2017.07.03	285.00
29	广州证券	广州海粤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1907-1910 房	2015.03.10- 2020.03.09	629.51
30	广州证券	周云峰	杭州市建国北路 658 号海华 国贸大厦 16B 室	2014.01.01- 2016.12.31	297.27
31	广州证券	济南日驰实业 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5 号 2106	2013.09.20- 2017.03.19	254.18
32	广州证券	张永健、阮郁 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1 号 5 楼	2012.05.09- 2019.05.08	412.00
33	广州证券	广州珀丽酒店 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348 号 B 座二楼自编号 X201	2014.10.01- 2022.09.30	573.00
34	广州证券	广州富实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22 楼 02 单元	2015.05.21- 2020.05.20	417.8074
35	广州证券	杨春宇	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 507 号 大楼南侧单元 1-2 楼	2016.02.01- 2021.01.31	825.43
36	广州证券	佛山市南海区 公建物业有限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 北 61 号经委大厦副楼首层、 二层部分物业	2014.07.03- 2019.07.02	423.97
37	广州证券	清远市豪美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清远市新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 交行大厦 13 层 01-2 单元	2013.08.01- 2016.12.31	91.45
38	广州证券	信山置业（厦 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 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 心）08 层 01 单元	2013.12.10- 2017.12.09	223.34
39	广州证券	天津开发区泰 达大厦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 方金融大厦第 15 层 AB 座	2016.09.01- 2019.08.31	344.00

40	广州证券	林芝君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 华盟商务广场1206	2015.09.30- 2017.09.29	105.58
41	广州证券	崔慧萍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9号S7号楼9-63号	2016.01.01- 2020.12.31	332.75
42	广州证券	广州民间金融 街管理有限公 司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号三楼	2012.05.01- 2022.04.30	321.29
43	广州证券	邓治中、梁锦 芬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圆花园北 苑第七栋首层第十一卡	2013.09.01- 2018.08.31	121.62
44	广州证券	邓治中、梁锦 芬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圆花园北 苑第七栋首层第十二卡	2015.09.01- 2018.08.31	43.28
45	广州证券	陈冰洪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 第四层自编A	2014.08.01- 2017.07.31	888.00
46	广州证券	广州市城市建 设开发有限公 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 写字楼第7层09-10	2016.05.16- 2019.05.15	368.47
47	广州证券	许路村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4号路劲 大厦511、512号	2013.08.31- 2018.08.31	222.48
48	广州证券	广州市马大贸 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 60号华美大厦地下停车场西 出口处西侧	2016.07.01- 2022.06.30	113.60
49	广州证券	谢树枝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 华尔顿大厦19层	2016.10.01- 2021.10.31	530.00
50	广州证券	彭叔建、郑会 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 道88号3栋2层2号	2016.10.15- 2022.01.14	494.53
51	广州证券	济南汇泉润龙 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 号三箭瑞福苑一区5号楼105	2016.09.19- 2021.09.18	284.28
52	广州证券	启迪（太原） 科技园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CD座 裙楼3层10B室	2016.10.25- 2021.10.24	300.00
53	广州证券	启迪（太原） 科技园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CD座 裙楼3层10C室	2016.10.25- 2021.10.24	150.00
54	广州证券	广西南宁梦之 岛德盛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 梦之岛广场第十三层B1301、 B1302	2016.10.17- 2021.10.31	357.43
55	广州证券	新疆供销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 江路314号供销大厦A座11 楼	2016.11.20- 2021.11.19	638.25

56	广州证券	陈燕玲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70号3楼	2016.10.17-2021.11.16	168.56
57	广州证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6室	2016.11.01-2021.10.31	215.82
58	广州证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7室	2016.11.01-2021.10.31	212.38
59	广州证券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1	2016.09.20-2022.01.19	235.00
60	广州证券	海南美联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层东北侧	2016.10.01-2021.09.30	300.00
61	广州证券	信和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层806、807单元	2016.10.22-2021.10.21	450.34
62	广州证券	辽宁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三楼	2016.09.01-2021.09.30	637.06
63	广州证券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商底商业3楼10311、10312、10315、10316号	2016.10.01-2021.11.30	458.06
64	广州证券	拉萨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号楼众创空间7F东侧	2016.10.08-2017.10.07	415.00
65	广州证券	陈群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1-1-1005、1-1-1006	2016.10.11-2021.10.15	154.21
66	广州证券	陈群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88号中华商务中心1-1-1007	2016.10.11-2021.10.15	109.09
67	广州证券	谷雨檀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2号	2016.09.01-2019.08.31	219.00
68	广州证券	宝鸡天隆智盈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50号院1幢一层6号天隆国际家居1-12北	2016.11.05-2019.11.04	279.50
69	广州证券	夏晓丹、周珍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7037室	2016.10.01-2019.09.30	197.43
70	广州证券	李光	吉林市翠江景苑2栋一单元一层5号2-5-网点	2016.10.07-2019.10.06	294.59

71	广州证券	山东威海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世昌大道-3-2-14 商铺	2016.10.15-2019.11.14	245.99
72	广州证券	湖南长塘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 85 号 0701001 号 701 室	2016.10.01-2019.09.30	230.00
73	广州证券	益阳市嘉昊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 289 号嘉信大楼九楼 921-925 室	2016.10.10-2019.10.09	266.00
74	广州证券	山东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99 号汇金大厦 A 座 305 室	2016.10.01-2019.09.30	253.49
75	广州证券	丁红霞、王业波	江苏省淮安市健康东路 118 号东壹区 A 幢 118-2, 118-3 室	2016.10.16-2019.10.15	232.34
76	广州证券	顾英杰	江阴市澄江中路 5-1 号 1201	2016.10.16-2019.10.15	241.01
77	广州证券	吴旻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797 号	2016.10.20-2019.10.19	329.25
78	广州证券	常肇梅、常肇娟、许健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 7 号门面、二层南门面（划分区）	2016.10.20-2019.10.19	289.12
79	广州证券	顾洪标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71 号润友大厦主楼 06 室	2016.10.15-2019.11.14	334.50
80	广州证券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北路 495 号 004 幢 13-1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 1303	2016.11.28-2021.11.27	292.26
81	广州证券	吴美亚、许旭东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747、749 号	2016.10.15-2019.10.14	216.77
82	广州证券	刘龙友、陈远莉	江苏省盐城市区青年中路 26 号圣华名都苑 2 幢 1205 室、1206 室	2016.10.15-2019.10.14	159.64
83	广州证券	王炳高、卞永平	扬州市开发区江阳中路 409 号商铺	2016.10.16-2019.10.15	224.78
84	广州证券	姚小红、吴建仁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0 号恒隆大厦 301	2016.10.01-2019.09.30	253.18
85	广州证券	蔡楚吟	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 12 号门市	2016.10.16-2019.11.15	120.48

86	广州证券	谢壮良	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 13 号门市	2016.10.16-2019.11.15	92.56
87	广州证券	付芳兰、钟建明、谢优红、谢美英	赣州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1-7#商业	2016.10.16-2019.10.31	171.23
88	广州证券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 12 号（原中山中路 102-108 号）	2016.10.16-2019.11.30	298.00
89	广州证券	林爱琼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水门路 1 号（恒宝花园）1 层 20、21	2016.10.15-2019.10.31	177.21
90	广州证券	陈月娥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 2 号丽都花园 10 号楼 10 号店铺	2016.10.16-2019.10.15	267.94
91	广州证券	陈建初	江西省宜春市秀江东路 1 号	2016.10.16-2019.10.15	280.00
92	广州证券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 8 层 05 卡	2016.10.20-2019.10.19	246.10
93	广州证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101 号	2016.10.20-2019.10.19	196.00
94	广州证券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10 层 03 单元	2017.02.01-2020.01.31	228.18
95	广州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大庆让胡路区龙南爱国路 10 号	2016.12.30-2021.12.29	360.00
96	广州证券	徐春菊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928 号，908 号 213 室	2016.10.01-2018.11.30	350.09
97	广州证券	胡敏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28-1 号和 1328-2 号	2016.11.01-2019.10.31	204.55
98	广州证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0 号网点	2016.10.15-2021.05.31	333.70
99	广州证券	绍兴盛华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天元大厦 11 楼（室号 1103 室）	2016.11.15-2019.11.14	353.06
100	广州证券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合兴路 31 号中昌国际大厦 102 室南面靠西第 2 间商铺	2016.11.01-2018.10.31	193.00

101	广州证券	常德祥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白马社区柳叶大道3038号(常德商会大厦2707、2709、2711、2713室)	2016.10.01-2019.09.30	200.79
102	广州证券	蒋晓萍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889号焦作农信小区1号商住楼1层7号、8号商铺	2016.10.10-2019.10.09	214.72
103	广州证券	荆门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28号(中建·金象广场二期)1幢102、103号商铺	2016.10.10-2020.01.09	135.81
104	广州证券	柳州市茜茜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大厦1单元6-1(自编号605)	2016.10.20-2019.10.19	203.20
105	广州证券	秦军萍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3号1号楼4号门市	2016.10.20-2019.10.19	128.42
106	广州证券	湖南鑫汇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2号鑫汇来大厦三楼2号	2016.10.20-2019.10.19	285.00
107	广州证券	李静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411室	2016.09.26-2018.09.25	50.26
108	广州证券	马励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412室	2016.09.26-2018.09.25	100.79
109	广州证券	李绪鹏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龙泽福城国际17A08、17A09号房	2016.10.20-2019.10.19	177.04
110	广州证券	樊晖然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2座303、305	2016.10.23-2019.11.22	289.99
111	广州证券	方金珍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3号漳州市浦东副食品综合批发市场18幢D11-D12	2016.10.16-2019.10.30	125.86
112	广州证券	陈祖新、黄勤布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1幢1802A室	2016.11.01-2019.10.31	281.71
113	广州证券	胡胜玲、李猛	宿迁市凯林瑞交通银行大厦13-1号、13-2号	2016.11.01-2018.10.31	236.95
114	广州证券	周凤英、沈树、于清昶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409-9号	2016.10.16-2019.10.15	277.34
115	广州证券	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文远大楼102-2	2016.11.01-2019.10.31	230.72

116	广州证券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 号 9 层 908/910 号铺位	2016.11.15-2017.11.14	268.00
117	广州证券	张波、陈容、韩明应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 28 层 19 单元、20 单元、21 单元、22 单元	2016.10.10-2018.10.09	272.53
118	广州证券	熊九重、熊熹	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 659 号、661 号附 2 号	2016.09.14-2018.09.13	155.49
119	广州证券	北京康丽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号楼第 1 层 C101 号房间	2016.10.20-2021.11.19	251.00
120	广州证券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0 楼 05 室 1005、1006、1007 号	2016.10.31-2019.11.30	208.77
121	广州证券	王小红	台州市东环大道 102 号	2016.11.01-2017.10.31	52.20
122	广州证券	孙平华	台州市东环大道 96 号	2016.11.01-2017.10.31	58.61
123	广州证券	郑虹	台州市东环大道 100 号	2016.11.01-2017.10.31	46.53
124	广州证券	徐峰、林晟晟	台州市东环大道 98 号	2016.11.01-2017.10.31	61.47
125	广州证券	李琦、荀艳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7 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808 室	2016.10.25-2019.10.24	114.54
126	广州证券	赵伟民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50 号银都国际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4 号和 13-5 号	2016.10.10-2019.10.09	302.59
127	广州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九号金都大厦 18 层 05 房间	2016.12.01-2017.11.30	54.77
128	广州证券	四川省宜宾市美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金沙江南路 3 号东方时代广场 8 楼 802 室	2016.11.22-2021.11.21	214.13
129	广州证券	王振霞	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19 号 3 幢 17 号	2016.10.25-2019.10.24	279.35
130	广州证券	陈培华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群盛国际华城 1#楼店面 31	2016.10.16-2019.10.31	87.90
131	广州证券	陈莲花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群盛国际华城 1#楼店面 32	2016.10.16-2019.10.31	80.35

132	广州证券	聂芹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 51-7 号一层 7-7, 二层 7-5, 7-6, 7-7	2016.10.01-2019.09.30	290.00
133	广州证券	河北佳润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社区东岗三期南一号商铺	2016.12.15-2019.12.14	233.00
134	广州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越秀大厦办公楼实际楼层 24 层 02A、03B 室	2016.12.01-2019.03.31	250.12
135	广州证券	王春江	珠海市香洲区五洲世派街 39 号 90 号商铺	2010.11.08-2018.11.07	1,091.00
136	广州证券长 沙三一大道 证券营业部	杨艺芸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203 号万煦园 A15 栋写字楼四层 A15-401 至 407、A15-416 至 422 号	2014.09.20-2019.09.19	700.00
137	广州证券深 圳益田路证 券营业部	郑丹华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506、2507	2016.07.01-2017.11.02	379.88
138	广州证券广 州花都狮岭 证券营业部	刘伟锋、刘伟 健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南路 5 号狮峰花园 C1、C2、D 座二楼	2015.09.15-2018.09.14	1,452.00
139	广州证券东 莞石龙证券 营业部	黄葵、刘立钧、 刘景云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381 号、383 号	2013.06.14-2018.06.13	90.90
140	广州证券唐 山卫国路证 券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 唐山研究院有 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华西道 21 号）选煤机械试验市北半部分、机厂库房、后建营业厅	2016.12.01-2019.11.30	1,290.00
141	广州证券广 州增城新塘 证券营业部	吕锐坤	增城市新塘镇荔新公路东坑三横路口汇创商务中心 3 层	2016.01.01-2018.12.31	598.78
142	广州证券广 州增城新塘 证券营业部	刘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荔新十二路 96 号 14 栋 103 号铺	2014.07.16-2017.07.15	153.72
143	广州证券广 州增城夏街 大道证券营 业部	增城市荔城街 夏街村第三经 济合作社	增城市荔城街夏街大道 47 号	2012.11.19-2017.11.18	2,700.00
144	广州证券成 都东大街证 券营业部	陆琰	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天府时代广场 A1 区 14 楼 10 号	2013.07.01-2018.08.31	249.77

145	广州证券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郑皓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 12-1#	2013.09.01-2017.08.31	248.09
146	广州证券珠海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张养明、张少兰	珠海市新香洲银桦路 313 号 怡景花园七栋二层	2013.11.01-2019.10.31	286.00
147	广州证券大连庄河市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庄河市新华路南段 252 号大连华博国际商务中心第七层	2014.08.01-2020.07.31	800.00
148	广州证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思达生物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405、406 室	2016.08.06-2017.08.05	276.43
149	广州证券大通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大通县分公司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路 39 号邮政办公楼四楼	2014.07.01-2017.06.30	180.00
150	广州证券福州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李雪云、李明松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交通路 1 号鸿运星城 1 号楼 2 层西向半层	2016.08.01-2017.04.30	1,140.00
151	广州证券抚顺浑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李成军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万达国际广场 A 座 1 单元 513、514、515	2014.12.01-2017.11.30	160.65
152	广州证券抚顺浑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纪宏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万达国际广场 A 座 1 单元 516、517、518	2014.12.01-2017.11.30	160.65
153	广州证券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麦地路 60 号隆生商业大厦第十一层办公 02 号、03 号、04 号	2013.10.01-2018.09.30	279.83
154	广州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巢钰芬、汤妮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402 室	2013.11.15-2018.11.14	107.28
155	广州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孔梅、张雨绵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403 室	2013.11.15-2018.11.14	121.43
156	广州证券盘锦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 133-1 号	2016.01.01-2018.12.31	1,955.00
157	广州证券唐山滦南县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亚彬	唐山市滦南县中大街金诚华苑三期 E-26 号	2015.03.06-2018.03.05	237.60


158	广州证券九江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分行	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371号201室	2016.07.01- 2017.06.30	50.00
159	广州证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	蒋文蓉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万商国际大厦写字楼第十三层1315、1316室	2013.10.08- 2018.11.07	232.00
160	广州证券乐都河门街证券营业部	海东市乐都区粮油公司	海东市乐都区河门街1号粮油公司办公楼四楼	2015.01.01- 2017.12.31	198.00
161	广州证券花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优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建设北路60号华美大厦A座天台南侧	2016.01.01- 2016.12.31	103.94
162	广州期货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房、1008房、1009房、1010房、1011房、1012房	2016.01.01- 2018.12.31	1,486.52
163	广州期货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2006房	2013.04.01- 2018.03.31	398.3403
164	广州期货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2104、2105、2106房	2013.04.01- 2018.03.31	854.3904
165	广州期货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区广清大道65号交行大厦13层01-1单元	2012.04.18- 2017.04.17	480.89
166	广州期货	深圳市深大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608、1610、1612、1614室	2013.10.23- 2017.02.22	223.20
167	广州期货	雷晨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3幢7层6号	2015.04.01- 2020.03.31	253.00
168	广州期货	阮礼超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3号写字楼28层2806号	2015.06.08- 2018.08.07	230.29
169	广州期货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9层904室	2015.12.01- 2018.11.30	268.00
170	广州期货成都营业部	黄理盾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A栋22层2号	2015.07.01- 2020.06.30	238.16


171	广州期货成都营业部	蔡军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16 号喜年广场 A 栋 22 层 3 号	2015.09.01-2018.08.31	110.66
172	广州期货成都营业部	郑勇、杨利容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16 号喜年广场 A 栋 22 层 4 号	2015.09.01-2018.08.31	110.66
173	广州期货佛山南海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61 号经委大厦副楼第二层部分物业（自编 202 室）	2015.10.01-2020.09.30	192.02
174	广州期货北京营业部	高长贺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写字楼 4 层 410 房	2016.08.06-2017.05.05	265.06
175	广证创新	梁羽堂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2015.12.21-2016.12.31	26.66
176	广证恒生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401 房自编 B 单元	2016.05.31-2019.05.50	948.00
177	广证恒生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之 J46	2015.07.01-2016.12.31	20.00

注：广州证券及其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场地续租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第 36 类：基金投资，资本投资，代管产业，商品房销售，发行有价证券，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保险，组织收款（与收费公路、公路、高速公路及桥梁有关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管理，租金托收，证券和公债经纪，信托	2013.11.07-2023.11.06	11106668	越秀集团

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越秀集团与广州越秀金控签订的《广州越秀集团第 11106668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越秀集团授权广州越秀金控在被授权范围内可将 11106668 号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核定服务项目中的“基金投资”、“资本投资”、“代管产业”、“发行有价证券”、“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保险”、“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管理”和“证券和公债经纪”等 11 个服务项目无偿许

可给广州越秀金控使用，并同意广州越秀金控可将上述服务项目中的部分项目授权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企业使用，且授权条件和广州越秀金控对该授权的管理不得低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越秀集团备案；被授权的广州越秀金控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企业不得再将注册商标转授权。

2014年9月，广州越秀金控分别与广州证券、广州期货、广证创投、广证恒生签订《广州越秀集团第11106688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广州越秀金控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基金投资”、“资本投资”、“发行有价证券”、“受托管理”、“证券和公债经纪”5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州证券使用；广州越秀金控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证券和公债经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州期货使用；广州越秀金控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基金投资”、“资本投资”、“受托管理”、“发行有价证券”（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证创投使用；广州越秀金控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金融管理”（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证恒生使用。

2016年，广州越秀金控与广州期货子公司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广州越秀集团第11106688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广州越秀金控在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将该注册商标内“证券和公债经纪”（服务）项目无偿转许可给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使用。

七、广州证券主要业务资质和资格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广州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编号为1025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广州证券27家分公司以及133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详见本报告书本节“四、

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分公司基本情况”和“（六）证券期货营业部基本情况”。

（二）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广州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30360000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广州期货 9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详见本报告书本节“四、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六）证券期货营业部基本情况”。

（三）其它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广州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证函（2015）162号	上交所	2015.01.26
2	广州证券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51号	上交所	2014.10.14
3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72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4
4	广州证券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4）132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5	广州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31017	广东证监局	2013.12.10
6	广州证券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33号	上交所	2013.08.12
7	广州证券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73号	深交所	2013.08.09
8	广州证券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粤保监许可（2013）195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3.07.25
9	广州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70号	上交所	2013.06.27
10	广州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许可（2013）56号	广东证监局	2013.06.18
11	广州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借入人）	中证金函（2013）120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12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5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21
13	广州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	2013.02.02
14	广州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广东证监函（2012）755号	广东证监局	2012.09.10
15	广州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函（2012）57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08.27
16	广州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SC2012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01.08
17	广州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802号	中国证监会	2012.06.13
18	广州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930号	中国证监会	2011.06.09
19	广州证券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9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03.21
20	广州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0）60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0.07.12
21	广州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广东证监函（2009）581号	广东证监局	2009.09.01
22	广州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06）14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31
23	广州证券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主体	-	上交所会员部	2004.12.21
24	广州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中国证监会	2003.02.24
25	广州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51号	中国证监会	2002.05.30
26	广州证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银复（2002）60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2.03.07
27	广州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中国证监会	2001.02.05
28	广州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497号	中国证监会	2012.11.15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29	广州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1) 1464 号	中国证监会	2011.09.14
30	广州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期协备字 (2015) 30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1.22
31	广证恒生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ZX0182	中国证监会	2016.03.31
32	广证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95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04.22
33	广证创投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2013A018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12
34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28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2.11
35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065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4.15
36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349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5.15
37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85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9.10
38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265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9.10
39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694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1.12

八、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4,258,963.91	4,206,961.28	2,788,389.00
总负债	3,140,750.10	3,080,519.50	2,194,124.36
股东权益	1,118,213.81	1,126,441.79	594,26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5,244.25	1,123,814.80	585,265.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3,633.93	306,566.39	168,169.67
营业利润	88,911.19	123,253.36	70,540.96
净利润	68,471.01	92,301.83	53,62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23.77	92,231.96	52,967.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10,314.77	-128,549.38	-21,817.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58,033.46	-35,713.93	366,379.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58,341.55	848,817.17	168,70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98.52	684,835.94	513,279.94

九、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广州证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十、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共发生四次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具体如下：

（一）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1、最近三年一期与广州证券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内，广州证券股权共进行三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2013年10月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控	8,000.00	2.52	协商
2015年	广东省邮政公司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0457	-	无偿划转
2016年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9.4716	-	无偿划转

广州证券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十八）2013 年 10 月股权变更”；广州证券 2015 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十）2015 年股东更名及 2015 年广州证券股权变更”；广州证券 2016 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十二）2016 年 5 月股权变更”。

2、最近三年一期与越秀金控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广州证券进行过两次与越秀金控交易有关的评估，两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增值率	交易对方
1	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GPA0336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803,513.41	41.48%	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
2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IGQA0326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		1,962,964.99	191.51%	

上表中第一次评估系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时对广州证券所做的评估。

上表中第二次评估系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时对广州证券所做的补充评估。

（二）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2013 年 9 月	广州越秀金控	57,434.00	1.89	协商
	穗恒运	19,427.00	1.89	协商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	1.89	协商
	广东省邮政公司	1,040.00	1.89	协商
2016 年 1 月	广州越秀金控	140,310.8629	1.97	协商
	穗恒运	49,701.9289	1.97	协商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243.4518	1.97	协商

	广东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128.5279	1.97	协商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60.9137	1.97	协商

广州证券 2013 年 9 月增资情况及 2016 年 1 月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十七) 2013 年 9 月增资”及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二十一) 2016 年 1 月增资”。

（三）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广州证券 2014 年改制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十九) 2014 年 6 月广州证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羊城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11,914.1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27,661.11 万元，增值率 76.33%。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468,001.6222 万元。

（五）前述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

1、广州证券 2013 年 9 月增资

本次增资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部分确定增资价格 1.89 元；增资对象为广州证券原有股东按股比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放弃的部分由广州越秀金控认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放弃的部分由广州越秀金控、穗恒运认购。广州证券 2013 年 9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作价基准日	交易作价	市净率
2013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份出资额 1.89 元	1.00

事项	作价基准日	交易作价	市净率
本次交易	2016年6月30日	每份出资额 3.5667 元	1.75

两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广州证券前次增资主要是在资本金紧张、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施的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发展创新业务，还是发展传统业务，都需要大量资本的支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2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截至 2012 年末，广州证券总资产 196.19 亿元，行业排名第 23 名；净资产规模 38.04 亿元，行业排名第 49 名，仅为行业均值 60.93 亿元的 62.43%；净资本为 26.6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0 名，是行业均值 43.55 亿元的 61.13%。

此外，资本规模偏小导致证券公司在业务资质、人才储备、网点设置、市场推广等方面受限，广州证券截至 2013 年 3 月的营业部数量仅有 21 家，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52 家，而且主要分布于广州及邻近地区，作为基础业务之一的经纪业务面临着业务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鉴于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因此，只有具备相当的资本规模，才能在业务资格的获取、业务规模的扩大方面抓住机遇、赢得先机，从而提升竞争力，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而广州证券资本规模偏小已经成为制约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因此极需扩大资本规模以支持业务发展。

因此，广州证券前次增资由原股东按股比进行同比例增资，以账面净资产扣除分红部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广州证券本次交易是在上市公司出售所持股权的背景下进行的。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基于广州证券的市场价值。广州证券经过多年的经营各项业务能力均得到较大的成长，其市场地位和市场价值也有一定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估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2、广州证券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广州越鹏信息与广州越秀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广州越秀金控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证券8,000万元出资，以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广州证券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20,154.32万元。2013年10月，广州证券取得广东证监局《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13】771号），核准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越秀金控。

广州证券2013年10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作价基准日	交易作价	市净率
2013年10月转让	2012年8月31日	每份出资额2.52元	1.38
本次交易	2016年6月30日	每份出资额3.5667元	1.75

两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广州证券前次股权转让系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相距已超过3年。

自2012年至今，国内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2013年以来良好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积极的金融政策导向以及证券行业并购环境的持续优化等有利因素，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证券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创新等方面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极大提升了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及估值水平。同时，广州证券近年来在规模、业务、人员、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均持续进步和提高。因此，两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广州证券2014年6月改制

本次改制评估结论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而本次交易之评估结论系为交易各方提供合理作价依据。此外，2014年改制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距离本次交易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因此，广州证券改制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4、广州证券2016年1月增资

本次增资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部分确定增资价格1.97元；增资对象为广州证券原有股东按股比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放弃的部分由广州越秀金控认购。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作价基准日	交易作价	市净率
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每份出资额 1.97 元	1.00
本次交易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每份出资额 3.5667 元	1.75

两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广州证券前次增资主要是在加快由传统通道业务向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实施的

近年来，在传统通道业务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创新发展加速的环境下，证券行业已逐步由传统的通道服务商向现代投资银行、由轻资本向重资本转型。其中，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已逐步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方向。

为满足因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本需求的快速提升，证券公司纷纷扩张资产负债表，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行业平均财务杠杆由 2013 年的 2.02 倍提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3.74 倍。行业融资的主要用途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投资等资本投资业务。

在此背景下，广州证券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和以债券投资为代表的资本投资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受制于资本实力偏弱等原因，广州证券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水平仍远低于行业，且资本投资业务的稳健经营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极需补充资本金以支持广州证券向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转型升级发展。

因此，广州证券前次增资由原股东按股比进行同比例增资，以账面净资产扣除分红部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广州证券本次交易是在上市公司出售所持股权的背景下进行的。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基于广州证券的市场价值。广州证券经过多年的经营各项业务能力均得到较大的成长，其市场地位和市场价值也有一定的提升。因此，本

次交易价格估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5、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广东省邮政公司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5〕1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 号）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广东省邮政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中国邮政〔2015〕145 号）进行的无偿转让行为，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6 月，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系根据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进行的无偿转让行为，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6、广州证券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两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估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估值结果（万元）	1,733,221.48	1,655,237.26
市场法估值结果（万元）	1,962,964.99	1,911,914.16
收益法估值对应 P/B	2.58	1.52
市场法估值对应 P/B	2.92	1.75
上市证券公司 P/B 平均值	4.12	2.79
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注：基准日市净率=基准日评估值（市值）/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市场法下不同基准日广州证券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两个基准日对广州证券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现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在上述两个基准日，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市净率P/B、总股本均有变动，导致评估值相应变动。以下是两个基准日对广州证券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估值结果：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21	2.0332
可比公司平均P/B	4.0488	2.4364
流动性折扣率	28%	28%
总股本（股）	333,000.00	536,045.69
评估价值（万元）	1,962,964.99	1,911,914.16

以下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两个评估基准日的P/B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净率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1	中信证券	2.55	1.44
2	海通证券	2.52	1.68
3	国泰君安	2.53	1.42
4	华泰证券	2.33	1.66
5	广发证券	2.40	1.67
6	申万宏源	5.19	2.52
7	招商证券	3.34	1.96
8	国信证券	4.70	2.97
9	东方证券	4.84	2.74
10	光大证券	3.11	1.68

11	方正证券	3.00	1.73
12	国投安信		2.39
13	兴业证券	4.16	1.65
14	长江证券	4.34	3.20
15	东吴证券	3.72	2.02
16	东北证券	3.77	2.00
17	西南证券	3.21	2.29
18	东兴证券	5.66	4.55
19	国元证券	3.15	1.69
20	西部证券	8.51	5.73
21	国金证券	4.44	2.36
22	国海证券	5.25	2.40
23	山西证券	5.60	3.77
24	太平洋	6.32	2.45
25	第一创业		9.53
26	锦龙股份		5.09
	均值	4.12	2.79

注：市净率=同行业公司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同行业公司基准日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以下分别是两个基准日的可比公司 P/B 及修正系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国海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可比公司 PB	4.44	5.60	5.27	3.77	3.72
修正系数	0.76	1.00	0.95	0.89	0.77
修正后 PB	3.39	5.62	5.02	3.35	2.87
权重	1/5	1/5	1/5	1/5	1/5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	4.0488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可比公司 PB	2.3575	3.7707	2.0057	2.0157
修正系数	0.8800	1.0800	0.9200	0.8700
修正后 PB	2.0746	4.0724	1.8452	1.7537
权重	1/4	1/4	1/4	1/4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	2.4364			

注：国海证券于2016年6月15日至6月23日因筹划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而停牌。该事项对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P/B产生重要影响，故国海证券不适合作为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可比公司。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法下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两个基准日下广州证券估值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造成的可比公司市净率不同和广州证券自身资本规模等具体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该差异具备合理性。

（2）收益法下不同基准日广州证券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两个基准日基于广州证券经营现状以及行业现状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得出两个基准日的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评估值对应P/B、行业平均P/B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评估价值（万元）	1,733,221.48	1,655,237.26
评估值对应 P/B	2.58	1.52
上市证券公司 P/B 平均值	4.12	2.79

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两个基准日广州证券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分析：

① 证券市场行情变化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其估值水平亦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动影响。2014 年四季度开始，我国证券市场回暖，受沪深两市指数大幅上升、市场交易活跃的影响，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市场对证券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及估值预期均大幅提升。2015 年 6 月沪深两市指数达到峰值后快速下跌，至 2016 年 6 月已基本回落到 2014 年四季度末的水平。

2015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证券	1,815,932.46	549,434.86	3,111,140.06	1,274,230.26
2	国泰君安	1,370,743.45	619,051.56	2,230,143.90	1,040,345.28
3	海通证券	1,207,951.68	466,570.92	2,204,932.48	1,092,865.49
4	广发证券	1,013,005.91	420,283.24	1,971,188.74	863,774.80
5	华泰证券	735,577.26	294,355.32	1,464,425.18	671,857.19
6	国信证券	615,052.34	219,643.10	1,747,201.74	902,182.16
7	申万宏源	609,026.07	216,957.15	1,705,345.40	751,547.36
8	招商证券	519,779.72	223,557.43	1,586,349.14	733,512.83
9	方正证券	448,762.23	214,338.10	561,877.96	294,857.71
10	光大证券	405,289.96	153,156.54	952,070.47	495,618.93
11	兴业证券	353,462.65	127,759.81	710,848.59	317,459.44
12	东方证券	289,290.09	135,637.72	1,100,149.45	593,259.12
13	长江证券	257,572.04	111,747.52	485,837.94	244,901.06
14	国金证券	214,707.82	63,785.83	330,293.60	123,214.26
15	西南证券	200,295.32	88,031.38	603,920.24	285,194.72
16	东吴证券	182,856.75	62,134.51	396,998.25	184,129.03
17	东北证券	175,177.80	59,960.67	402,155.77	185,277.71
18	西部证券	169,856.77	58,168.43	301,529.60	151,523.72
19	国海证券	169,374.67	57,453.68	251,977.74	112,913.03
20	东兴证券	164,380.34	76,121.30	331,997.87	151,338.84
21	国元证券	140,282.72	51,374.61	361,923.51	188,712.32
22	中原证券	96,272.37	31,437.86	238,670.05	101,484.52
23	山西证券	93,346.30	21,134.12	243,347.89	123,014.55
24	第一创业	82,999.33	25,024.41	165,186.59	67,927.79
25	太平洋	59,397.53	14,380.22	187,862.75	94,627.60
	均值	455,615.74	174,460.01	945,895.00	441,830.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 2015 年 1-6 月平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超过 2016 年同期平均水平，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基准日分别位于市场行情的相对高点和相对低点，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证券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状况及估值预期均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②广州证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变化

证券公司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个大幅上升、快速下跌的过程，尤其是 2015 年年中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由此也导致了证券公司收益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以下是广州证券 2015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同期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8,427.51	142,407.71	-46,019.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595.55	96,709.35	6,113.80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189.94	22,318.87	-41,871.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345.96	43,126.05	28,780.1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865.91	30,834.62	19,968.71
利息净收入	-8,619.14	5,084.28	13,703.42
投资收益	98,925.32	45,039.81	-53,885.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527.97	-4,530.30	-12,058.27
汇兑净收益	-3.43	104.32	107.75
其他业务收入	1.24	0.25	-0.99
二、营业支出	116,566.17	78,566.81	-37,99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9.36	7,146.16	-3,723.20
业务及管理费	105,366.71	70,020.30	-35,346.40
资产减值损失	330.10	1,400.35	1,070.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71,861.35	63,840.89	-8,020.46
加：营业外收入	212.92	8.76	-204.16
减：营业外支出	11.62	18.58	6.96
四、利润总额	72,062.65	63,831.07	-8,231.57
减：所得税	17,456.95	15,307.48	-2,149.47
五、净利润	54,605.70	48,523.60	-6,082.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州证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下降幅度最大，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支出较 2015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以下是广州证券 2015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6 月同期主要经营数据对比：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A 股市场单边交易额	11629.79 亿元/日	5304.48 亿元/日
客户市场占有率	0.3744%	0.3939%
佣金率	0.0591%	0.0391%
股票债券承销金额	79.98 亿元	388.35 亿元
资产管理规模	1067.81 亿元	1496.06 亿元

③两次评估折现率的变化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时折现率取值为 14.32%，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时折现率取值为 12.5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行业 β 系数变动导致。

2014 年-2016 年由于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基准日基于广州证券经营现状以及行业现状得出的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也出现了相应变动，但与同一时点行业估值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强周期性波动和不可预见性，两次评估最终选取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仅作为验证和参考。

综上，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基准日下广州证券估值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一、交易标的目前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

方提供担保等

（一）企业目前的未决的重大诉讼

广州证券目前未决的重大诉讼有一项，情况如下：

2016年5月，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广州证券作为被告。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返还1,860万元募集款项；2）支付罚息130.2万元；3）承担诉讼费用。2016年6月4日，广州证券申请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14日，广州证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0583民初76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证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年9月19日，广州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诉求为：要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11月1日，广州证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05民辖终16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进行中。

除上述未结诉讼外，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证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证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

1、广州城启的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201503120271号，通知表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0万股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年3月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201603040061号，通知表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243.45万股质押给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201606010112号，通知表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99.52万股质押给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城启股份冻结解除情形

①广州城启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州城启因房地产开发事宜与深圳市汇盈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盈成”）产生纠纷。2016年8月，深圳汇盈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城启清偿欠款，相关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8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1民初4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广州城启等相关方的人民币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2016年9月20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粤01执保1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

求广州证券协助冻结广州城启所持广州证券 0.2838%的股份，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②冻结的解除

经广州城启与深圳汇盈成协商并达成一致，2016 年 12 月 1 日，深圳汇盈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对（2016）粤 01 民初 431 号案的起诉；2016 年 12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01 民初 43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汇盈成撤回起诉。

2016 年 12 月 1 日，深圳汇盈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请求解除（2016）粤 01 民初 431 号案对广州城启持有广州证券 0.2838%股份等的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解封申请书》，作出（2016）01 民初 43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广州城启持有的广州证券 0.2838%股份的冻结。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城启所持广州证券股份冻结已经全部解除。

3、广州越秀金控的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1201609220449 号，通知表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40,310.8629 万股质押给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除前述股权质押外，包括穗恒运 A 在内的广州证券其他五名股东所持广州证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等。

（二）标的公司股权其他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广州证券 2015 年 12 月份的增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 140,310.862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广州恒运

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49,701.92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 5,243.451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5,128.52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的 2,660.913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均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各股东上述因增资持有的股份均处于锁定期内，广州证券应就穗恒运 A 尚在锁定期的股权转让事项依法报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此外，广州证券本次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三）上市公司增资后再次进行出售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1、2016 年 1 月参与广州证券增资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1）近年来，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格局下，行业已逐步由通道服务商向现代投资银行、由轻资本时代向重资本时代的转型，其中，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型业务已逐步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方向。但是，受制于资本实力偏弱等原因，广州证券资本中介业务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资本型业务的稳健经营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鉴于以上情况，广州证券实施了 2016 年 1 月的增资扩股，为充分分享广州证券未来发展带来的收益，公司参与了 2016 年 1 月对广州证券进行增资扩股。

（2）由于 2016 年 1 月增资采用全体原股东按照股权等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按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价格较低，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参与 2016 年 1 月的增资。

2、本次交易出售广州证券股权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1）广州证券单独上市不具有政策可行性

根据目前上市政策，由于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控已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体内，广州证券单独 A 股上市在目前政策环境下已经不具备可行性。经过多年的投资，公司对广州证券投入了较大量的资金，而广州证券作为其控股股东越秀金控的核心资产，公司未来增持广州证券的可能性较小。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广州证券股权，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和现金回报，

同时成为越秀金控股东，间接持有广州证券股权，系目前政策环境下的优化选择。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要资产的流动性，分享越秀金控成长收益

此次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作为交易主要对价的越秀金控股股权具备更强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资源配置，补充公司发展资金。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出售不具有流动性的广州证券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及 50,000.00 万元现金，公司资产规模及主要资产流动性大幅增强，同时，越秀金控业务包括证券、融资租赁、担保、产业投资、百货等（比如，近期越秀金控与其他方获批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也能分享越秀金控作为区域重要金控平台的发展成果，因此，公司对于越秀金控主导的本次重组给予积极的响应。

（3）本次交易能够实现较大额投资收益

从公司本次交易产生的经济效应来看，前次增资投入资金在此次交易中实现了较大增值。包括本次交易对价和历年现金分红在内，公司投资广州证券累计获取收入 489,286.53 万元，累计投资 235,392.12 万元，在不考虑税务成本和时间成本的情况下，公司累计投资收益率达到 107.86%。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从本次交易的结果来看，本次交易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08%，负债规模达到 51.4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18.19 亿元、2.00 亿元和 18.76 亿元，债务负担较重；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2016 年 1 月对广州证券的增资及本次交易出售广州证券的股权均是基于当时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中联羊城评估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接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评估报告。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市场法所评估的价值作为广州证券的评估值。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911,914.1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827,661.11 万元，增值率 76.33%，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5667 元。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假设

（一）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

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方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5、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6、除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5、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仍按照预定之开发或经营计划、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

来年度无重大改变。

（四）其他假设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三、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评估过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上市公司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其使用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 A 股有 26 家证券类上市公司，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

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和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即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相比之下，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证券进行评估。

四、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采用市场法评估介绍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乘数，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乘数，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为证券行业，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A 股有 26 家证券类上市公司，其中可以选取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四家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1、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准则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确定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1）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 （2）公司业务或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都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公司的经营规模或能力相当，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相似。
- （4）公司的经营业绩相似，盈利能力相当。
- （5）公司预期增长率，即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后，利用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通过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两者采用会计政策不同产生的差异和特殊事项的调整，调整为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

2、选择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价值比率乘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价值比率乘数，并根据调整后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分别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

3、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在以下几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对比修正、调整

- （1）营运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修正
- （2）预期增长率修正
- （3）其他因素修正

4、比较结果计算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数，按照平均权重进行平均得到平均价值比率乘数，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计算得出比较结果。

5、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在比较结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得到市场法评估结果。

6、市场法模型

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价值比率乘数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PB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D_i \times E_i) \times E + I + H$$

其中：P—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PB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

A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修正系数；

B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经营能力修正系数；

C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成长能力修正系数；

D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修正系数；

E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创新能力修正系数；

E—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I—溢余性资产；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市场法评估过程

1、选择准可比企业

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券商类上市公司共 26 家，各券商类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等情况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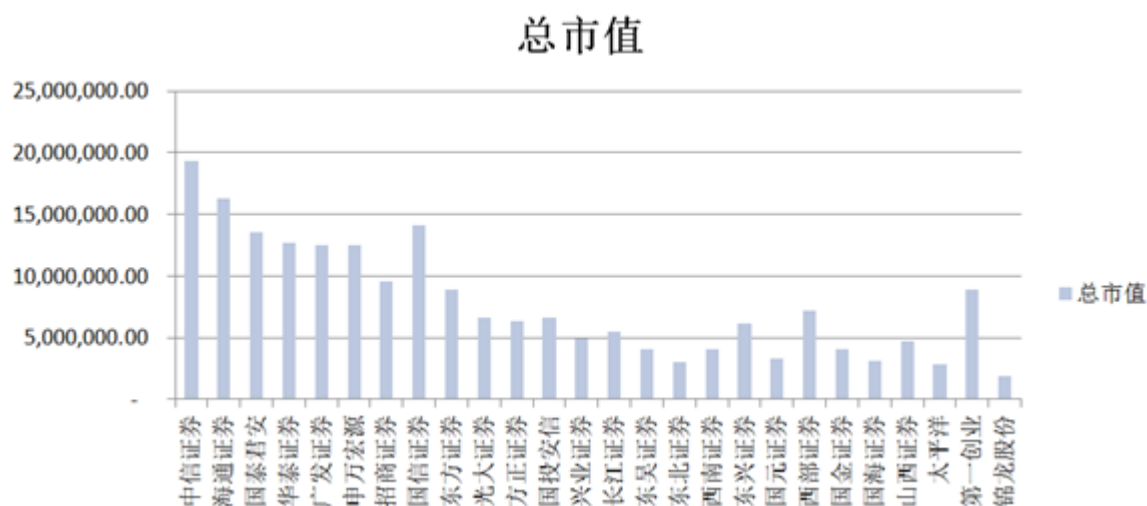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总计[报告期]2016 年中报[报表类型]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报告期]2016 年中报[报表类型]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报告期]2016 年中报[报表类型]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报告期]2016 年中报[报表类型]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总市值[交易日期]2016-06-30[单位]万元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57,005,879.95	13,622,003.05	1,815,932.46	524,213.11	19,278,287.65
2	600837.SH	海通证券	54,233,192.88	10,508,684.70	1,207,951.68	426,430.04	16,277,995.54
3	601211.SH	国泰君安	41,588,926.03	9,425,307.81	1,370,743.45	502,016.44	13,564,875.00
4	601688.SH	华泰证券	40,267,931.67	7,880,206.29	735,577.26	284,125.33	12,720,793.38
5	000776.SZ	广发证券	35,760,905.64	7,359,905.20	1,013,005.91	403,049.42	12,480,607.01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27,569,083.26	4,871,071.94	609,026.07	210,411.26	12,494,522.53
7	600999.SH	招商证券	24,526,462.11	4,781,267.78	519,779.72	224,182.50	9,583,423.62
8	002736.SZ	国信证券	21,145,889.07	4,574,908.32	615,052.34	219,637.37	14,145,000.00
9	600958.SH	东方证券	19,253,384.92	3,294,763.71	289,290.09	128,343.15	8,878,609.85
10	601788.SH	光大证券	17,373,356.79	3,841,248.72	405,289.96	151,470.86	6,617,947.83
11	601901.SH	方正证券	14,445,176.03	3,484,152.08	448,762.23	215,225.01	6,305,789.67
12	600061.SH	国投安信	12,317,948.96	2,689,990.78	30,015.65	138,623.86	6,582,978.35
13	601377.SH	兴业证券	11,322,719.52	3,038,431.90	353,462.65	111,163.12	4,948,840.37
14	000783.SZ	长江证券	9,135,182.65	1,602,868.53	257,572.04	111,488.93	5,501,262.51
15	601555.SH	东吴证券	7,994,786.57	1,903,686.16	182,856.75	61,428.81	4,020,000.00
16	000686.SZ	东北证券	7,913,411.65	1,471,781.11	175,177.80	58,810.99	3,021,524.71
17	600369.SH	西南证券	7,905,437.23	1,860,438.24	200,295.32	86,036.87	4,098,349.22
18	601198.SH	东兴证券	6,965,670.43	1,305,760.22	164,380.34	76,041.65	6,119,776.00
19	000728.SZ	国元证券	6,724,338.76	1,959,518.70	140,282.72	51,056.21	3,283,975.20
20	002673.SZ	西部证券	5,317,854.95	1,193,023.09	169,856.77	58,880.17	7,229,343.04
21	600109.SH	国金证券	5,148,735.79	1,666,818.12	214,707.82	63,795.23	4,076,836.35
22	000750.SZ	国海证券	5,014,280.88	1,333,267.84	169,374.67	54,334.66	3,115,285.52
23	002500.SZ	山西证券	4,744,038.78	1,195,592.60	93,346.30	18,135.39	4,684,368.8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总计[报告期]2016 年中报 [报表类型]合并 报表[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资产[报告期]2016 年中报 [报表类型]合并 报表[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报告期]2016 年中报 [报表类型]合 并报表[单位]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报告期]2016 年中报 [报表类型]合并 报表[单位]万元	总市值[交易日期]2016-06-30[单位]万元
24	601099.SH	太平洋	3,641,902.79	1,141,579.58	59,397.53	14,630.32	2,785,601.29
25	002797.SZ	第一创业	3,181,314.98	861,003.55	82,999.33	23,067.59	8,845,749.00
26	000712.SZ	锦龙股份	1,989,230.96	344,783.29	1,398.69	16,452.55	1,860,096.00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类券商公司总市值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营业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万元）
广州证券	4,068,525.67	1,089,904.14	149,184.70	48,094.49

本次评估选择准可比公司是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筛选，准可比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资产差异率：-100%≤广州证券基准日总资产≤100%；
- (2)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差异率：-100%≤广州证券基准日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00%；
- (3) 营业收入差异率：-50%≤广州证券基准日营业收入≤50%；

（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差异率： $-100\% \leq$ 广州证券基准日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leq 100\%$ 。

由上可得，和广州证券较为接近的证券公司主要有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国金证券、国海证券、山西证券和第一创业，因此将该十家证券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2、选择可比公司

下表为十家准可比公司自“证券类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等情况对比表”中节选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4 项指标对比如下（合并口径）：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	601555.SH	东吴证券	7,994,786.57	1,903,686.16	182,856.75	61,428.81
2	000686.SZ	东北证券	7,913,411.65	1,471,781.11	175,177.80	58,810.99
3	600369.SH	西南证券	7,905,437.23	1,860,438.24	200,295.32	86,036.87
4	601198.SH	东兴证券	6,965,670.43	1,305,760.22	164,380.34	76,041.65
5	000728.SZ	国元证券	6,724,338.76	1,959,518.70	140,282.72	51,056.21
6	002673.SZ	西部证券	5,317,854.95	1,193,023.09	169,856.77	58,880.17
7	600109.SH	国金证券	5,148,735.79	1,666,818.12	214,707.82	63,795.23
8	000750.SZ	国海证券	5,014,280.88	1,333,267.84	169,374.67	54,334.66
9	002500.SZ	山西证券	4,744,038.78	1,195,592.60	93,346.30	18,135.39
10	002797.SZ	第一创业	3,181,314.98	861,003.55	82,999.33	23,067.59
		广州证券	4,068,525.67	1,089,904.14	149,184.70	48,094.49

从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可以看出，广州证券的总资产较小，较接近山西证券，其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其余九家准可比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十家公司均为中型综合类券商，仍有一定的可比性。

评估人员对准可比公司基准日 P/B 的重大影响及异常因素进一步分析，发现个别准可比公司存在情况如下：

（1）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因相关媒体报道中国证监会停止接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材料，公司股票进行停牌，且复牌后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因本次评估选择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 P/B 进行测算，该事项对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P/B 产生重要影响，故西南证券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2）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停牌，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仅有 6 天有交易。该事项对对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P/B 产生重要影响，故国元证券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3）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因筹划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而停牌。该事项对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P/B 产生重要影响，故国海证券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4）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于 2015 年 2 月上市，上市时间不足两年，上市时间较短。

本次市场法评估测算中引用了 2013 至 2016 年 6 月间的财务数据，东兴证券 2015 年以前的数据为非上市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东兴证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通股占比仅达 36%，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东兴证券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换手率为 7.41%，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75%，高换手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投机性强、股价起伏大，易成为短线资金追逐的对象。东兴证券及其他上市证券公司流通股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交易日期]2016-6-30 [单位]股	流通股合计 [交易日期] 2016-6-30 [单位]股	限售股合计 [交易日期] 2016-6-30 [单位]股	流通股 占比
002797.SZ	第一创业	2,189,000,000	219,000,000	1,970,000,000	10%
002736.SZ	国信证券	8,200,000,000	2,195,059,620	6,004,940,380	27%
000166.SZ	申万宏源	14,856,744,977	5,323,197,071	9,533,547,906	3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交易日期] 2016-6-30 [单位]股	流通股合计 [交易日期] 2016-6-30 [单位]股	限售股合计 [交易日期] 2016-6-30 [单位]股	流通股 占比
601198.SH	东兴证券	2,504,000,000	904,000,000	1,600,000,000	36%
600061.SH	国投安信	3,694,151,713	1,962,364,989	1,731,786,724	53%
600958.SH	东方证券	5,281,742,921	3,158,663,507	2,123,079,414	60%
601211.SH	国泰君安	7,625,000,000	4,774,009,225	2,850,990,775	63%
601901.SH	方正证券	8,232,101,395	6,289,850,536	1,942,250,859	76%
000750.SZ	国海证券	4,215,541,972	3,465,538,597	750,003,375	82%
600369.SH	西南证券	5,645,109,124	4,645,109,124	1,000,000,000	82%
600999.SH	招商证券	5,808,135,529	4,803,099,829	1,005,035,700	83%
601555.SH	东吴证券	3,000,000,000	2,591,000,000	409,000,000	86%
601788.SH	光大证券	3,906,698,839	3,418,000,000	488,698,839	87%
002500.SZ	山西证券	2,828,725,153	2,488,469,657	340,255,496	88%
000686.SZ	东北证券	2,340,452,915	2,090,478,362	249,974,553	89%
000712.SZ	锦龙股份	896,000,000	829,700,000	66,300,000	93%
601099.SH	太平洋	4,544,210,913	4,319,210,913	225,000,000	95%
600030.SH	中信证券	12,116,908,400	12,092,989,400	23,919,000	100%
000783.SZ	长江证券	4,742,467,678	4,742,367,058	100,620	100%
000728.SZ	国元证券	1,964,100,000	1,964,100,000	0	100%
000776.SZ	广发证券	7,621,087,664	7,621,087,664	0	100%
002673.SZ	西部证券	2,795,569,620	2,795,569,620	0	100%
600109.SH	国金证券	3,024,359,310	3,024,359,310	0	100%
600837.SH	海通证券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0	100%
601377.SH	兴业证券	6,696,671,674	6,696,671,674	0	100%
601688.SH	华泰证券	7,162,768,800	7,162,768,800	0	100%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5）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的 P/B 估值近年来均高于证券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西部证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其股价冲高回落后 2013 年-2014 年其 P/B 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一致，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其股价出现大幅波动，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区间振幅为 116.5180%，居同行业上市公司首位，远高于其它上市证券公司相同区间振幅平均值 60.8488%。

西部证券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对应的 P/B 值为 5.73，远高于 A 股全部上市证券公司平均 P/B 值 2.79 以及上述其他 9 家准可比公司平均 P/B 值 3.63。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6）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于 2016 年 5 月上市，上市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仅 1 个多月，不适合作为可比公司。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选取东吴证券、东北证券、国金证券、山西证券等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广州证券的可比公司较为合理。

3、可比公司基准日概况

选取的四家与广州证券类似的上市类证券公司概况如下：

（1）可比公司一：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简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2009 年 6 月，国金证券以总股份 500,121,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国金证券股本变更为 1,000,242,124 股。2012 年 12 月，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293,829,578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94,071,702 股。2014 年 10 月，国金证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变更为 2,588,143,404 股。2014 年 5 月，国金证券公开发行了 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国金证券股本变更为 2,836,859,310 股。2015 年 5 月，国金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5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187,500,000 股，发行后国金证券股本变更为 3,024,359,310 股。

（2）可比公司二：

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简介：

山西证券前身为山西省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全资子公司。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信集团（原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其他 5 家股东将山西省证券公司改制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01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省内五家信托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合并重组，并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02,5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0 号）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号为 140000100003883），更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11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980 万股。11 月 15 日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00；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98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4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由 2,399,8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18,725,153 元。

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873 号《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828,725,153 元，总股本由 2,518,725,153 股增至 2,828,725,153 股。

（3）可比公司三：

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简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88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吉林长春市。1997 年 10 月 13 日，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1999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并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增至 1,010,222,500 元。2007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 号）核准，锦州六陆与东北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吸收合并，并实施股权置改革方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业务；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东北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9,312,448.00 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东北证券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0.80 元现金）；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7,166,032 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向原股东配售的方式发行 383,286,8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0,452,915 元。

（4）可比公司四：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简介：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 号”文批准设立。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 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 号”文核准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8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东吴证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参经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修正因素从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六个方面进行分析。

(1) 资产管理规模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基本情况介绍	指标情况	总部位于广州，共有营业部 53 家。其中广东 26 家，辽宁 5 家，青海 3 家，河北、浙江、福建各 2 家，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山东、江西、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陕西、甘肃各 1 家	总部位于成都，共有营业部 47 家。其中四川 18 家，上海 4 家，北京、浙江、湖南、福建、云南、广东各 2 家，河北、湖北、安徽、陕西、天津、黑龙江、辽宁、河南、江苏、山东、广西、江西、重庆各 1 家	总部位于太原，共有营业部 78 家。其中山西 48 家，上海、浙江各 4 家，广东、山东各 3 家，河北、江苏、河南各 2 家，北京、陕西、重庆、辽宁、天津、福建、广西、四川、湖南、湖北各 1 家	总部位于长春，共有营业部 87 家。其中吉林 39 家，上海 8 家，江苏、广东各 5 家，山东 4 家，浙江、重庆、福建各 3 家，北京、山西、湖北、河南、安徽各 2 家，辽宁、天津、广西、湖南、河北、江西、四川各 1 家	总部位于苏州，共有营业部 116 家。其中江苏 82 家，其余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
资产管理规模	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	4,068,525.67	5,148,735.79	4,744,038.78	7,913,411.65	7,994,786.57
	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89,904.14	1,666,818.12	1,195,592.60	1,471,781.11	1,903,686.16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	1,005,646.44	1,521,661.69	777,032.27	1,076,133.05	1,598,169.88
	2016年6月30日注册资本（股本）	536,045.69	302,435.93	282,872.52	234,045.29	300,000.00

从上表看出，广州证券和四家可比公司相比，广州证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均低于四家可比公司；广州证券的净资本低于国金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但高于山西证券；广州证券的注册资本高于四家可比公司。

对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中关键指标是净资本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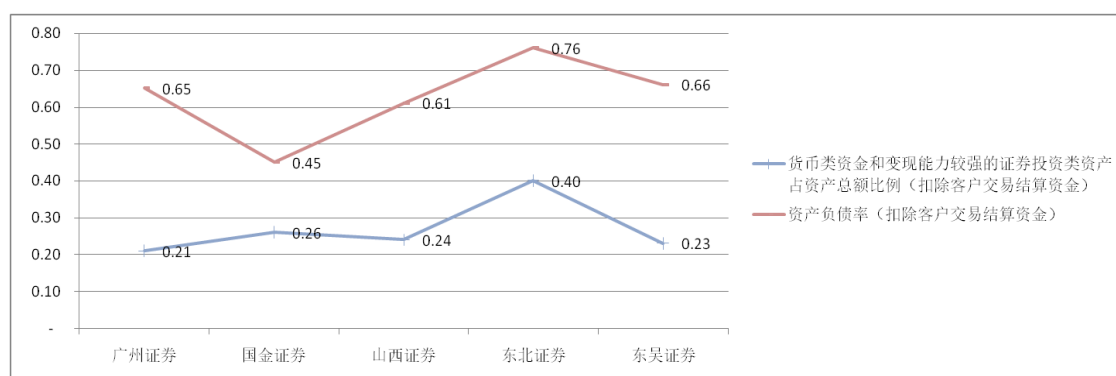
广州证券与四家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类投资（扣除	846,074.37	1,338,053.35	1,120,659.28	3,203,551.79	1,829,566.79

证券简称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资产总额	4,068,525.67	5,148,735.79	4,744,038.78	7,913,411.65	7,994,786.5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984,861.19	2,134,398.40	1,484,360.09	1,701,417.42	2,263,750.72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资产总额	3,083,664.48	3,014,337.39	3,259,678.69	6,211,994.23	5,731,035.85
负债总额	2,975,839.82	3,477,481.40	3,485,364.31	6,400,463.16	6,067,981.72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负债总额	1,990,978.63	1,343,083.00	2,001,004.22	4,699,045.74	3,804,231.00
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类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例（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0.21	0.26	0.24	0.40	0.23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0.65	0.45	0.61	0.76	0.66

从上表看出，广州证券和四家可比公司相比，广州证券的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低于四家可比公司，东北证券最强，其次是国金证券；而广州证券的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低于东北证券、东吴证券，但高于国金证券、山西证券。示图如下：



（2）经营能力比较

广州证券和各可比证券公司 2016 年 1-6 月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及前三年经纪业务占比等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经营能力	2016 年 1-6 月股基交易量（万元）	55,867,712.28	210,044,387.56	65,062,972.96	104,814,108.15	169,924,015.76
	市场份额	0.40%	1.52%	0.47%	0.76%	1.23%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2013-2015 年经纪业务占比	37.01%	43.93%	46.66%	36.50%	38.68%
	营业部数量	53.00	47.00	78.00	87.00	116.00
	2016 年 1-6 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5,394.09	83,443.43	37,620.99	47,942.25	65,166.42
	2016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43,126.05	48,137.81	29,520.50	29,900.32	51,570.43
	2016 年 1-6 月投资净收益（万元）	45,791.35	29,637.46	12,074.08	81,903.35	65,318.66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7,021,025.13	11,705,900.00	1,675,600.00	8,367,000.00	25,844,300.00

对于证券公司，经营能力中的关键指标是市场份额和营业部数量。

①市场份额

广州证券的市场份额均低于四家可比公司，市场份额最高的是国金证券，其次是东吴证券。

②营业部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共有营业部 53 家，分布于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广东省内 26 家，省外 27 家。相比四家可比公司，广州证券营业部数量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但是高于国金证券。

广州证券及四家可比公司营业部分布的共同特点是：总部所在省份数量上占比最大，其余经济发达地区分重点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	------	------	------	------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总部位于广州，共有营业部 53 家。其中广东 26 家，辽宁 5 家，青海 3 家，河北、浙江、福建各 2 家，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山东、江西、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陕西、甘肃各 1 家	总部位于成都，共有营业部 47 家。其中四川 18 家，上海 4 家，北京、浙江、湖南、福建、云南、广东各 2 家，河北、湖北、安徽、陕西、天津、黑龙江、辽宁、河南、江苏、山东、广西、江西、重庆各 1 家	总部位于太原，共有营业部 78 家。其中山西 48 家，上海、浙江各 4 家，广东、山东各 3 家，河北、江苏、河南各 2 家，北京、陕西、重庆、辽宁、天津、福建、广西、四川、湖南、湖北各 1 家	总部位于长春，共有营业部 87 家。其中吉林 39 家，上海 8 家，江苏、广东各 5 家，山东 4 家，浙江、重庆、福建各 3 家，北京、山西、湖北、河南、安徽各 2 家，辽宁、天津、广西、湖南、河北、江西、四川各 1 家	总部位于苏州，共有营业部 116 家。其中江苏 82 家，其余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

③其他指标

从股基交易量来看，广州证券均低于四家可比公司，国金证券、东吴证券远高于广州证券及其他两家可比公司。

从经纪业务占比来看，广州证券与东北证券接近但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均低于四家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低于国金证券、东吴证券，高于山西证券、东北证券；投资净收益低于东北证券和东吴证券，约是国金证券的两倍、山西证券的三倍；其资产管理规模与国金证券相仿，低于东吴证券，遥遥领先于山西证券和东北证券。

在传统业务方面，现阶段，广州证券已开展的业务大类有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债券融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融资业务、期货业务、投资咨询业务项共 10 项，优势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较弱。

此次市场法评估将“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指标作为一项价值调整因素，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越高，认为公司营运的风险越大。从历史三年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之比来看，山西证券过于依赖经纪业务，其次是国金证券，广州证券经纪业务占比相对较低。

广州证券及可比公司前三年各业务收入与总收入占比大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投资净收益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占比	汇兑损益占比	其他收入占比
广州证券	55.95%	-10.32%	53.73%	0.60%	0.02%	0.02%
国金证券	69.32%	12.83%	17.97%	-0.12%	-0.03%	0.03%
山西证券	64.84%	16.98%	14.69%	1.21%	0.01%	2.27%
东北证券	55.17%	7.25%	36.06%	1.16%	0.01%	0.36%
东吴证券	55.43%	5.32%	35.83%	3.01%	0.01%	0.4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前三年经营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广州证券及四家可比公司的比例均超过 50%，其中以国金证券占比居首位。广州证券的投资净收益远远领先于四家可比公司，但其利息净收入则为负数，落后于四家可比公司。

（3）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盈利能力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149,184.70	214,707.82	93,346.30	175,177.80	182,856.75
	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8,094.49	63,795.23	18,135.39	58,810.99	61,428.81
	ROE/COE（2013年至2016年1-6月）	63.67%	74.49%	56.99%	110.54%	79.19%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至2016年1-6月）	8.01%	10.13%	7.42%	13.74%	9.97%
	2016年1-6月总资产收益率	2.32%	2.37%	0.76%	1.54%	1.53%

广州证券是从事证券业为主的金融服务企业，公司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而 P/B 相对稳定，P/B 的合理差异主要源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和公司股权成本差异，净资产收益率（ROE）超越股权成本率（COE）越多（“ROE/COE”值高），估值溢价（P/B）便越高，因此本次把 ROE/COE 作为盈利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来进行分析比较。

盈利能力指标：ROE/COE。

①ROE 的确定

ROE					
公司名称	2016年 ROE	2015年 ROE	2014ROE	2013ROE	多年平均 ROE
广州证券	8.69%	10.79%	9.83%	2.73%	8.01%
国金证券	7.70%	17.91%	10.08%	4.83%	10.13%
山西证券	2.96%	14.44%	8.24%	4.05%	7.42%
东北证券	9.01%	26.21%	13.16%	6.56%	13.74%
东吴证券	6.91%	17.69%	10.18%	5.09%	9.97%

数据来源：Wind

②COE 的确定

COE 采用 CAPM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CO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sp}$$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sp}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广州证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 COE 计算结果如下表：

COE					
公司名称	R_f	RP_m	β	RC	COE
广州证券	4.03%	6.47%	1.2443	0.5%	12.58%
国金证券	4.03%	6.47%	1.4013	0.5%	13.60%
山西证券	4.03%	6.47%	1.3115	0.5%	13.02%
东北证券	4.03%	6.47%	1.2209	0.5%	12.43%
东吴证券	4.03%	6.47%	1.2456	0.5%	12.59%

注：广州证券 BATA 确定同收益法

A、无风险收益率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3\%$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5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6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7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8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9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0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1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2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13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14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15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16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17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18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19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0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1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2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23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4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25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26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7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8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29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0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1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2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33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34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5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36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37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8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39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0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1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42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43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44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45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平均				0.0403

B、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m=10.50\%$ 。故取 $E(Rm)-Rf=10.50\%-4.03\%=6.47\%$ 。

C、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广州证券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0.5%。主要考虑是广州证券的资产规模、业务结构等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相似。

D、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 ROE/COE 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目标公司及可比公司 ROE 及 COE，二者相除后计算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平均 ROE/COE
广州证券	63.67%
国金证券	74.49%
山西证券	56.99%
东北证券	110.54%
东吴证券	79.19%

通过上述广州证券与四家可比公司 ROE/COE 指标看出，广州证券的 ROE/COE 高于山西证券，但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4）成长能力比较

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本次选用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利润复合增长率，选用前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计算收入复合增长率，来反映企业所具有的成长潜力。增长率愈高，显示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或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估值溢价越高。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成长能力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收入复合增长率	49.76%	40.56%	12.22%	25.63%	31.46%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1.29%	59.25%	11.49%	34.81%	46.32%

数据来源：广州证券数据由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6GZA10508 号专项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可比公司数据由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中报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广州证券的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都远高于四家可比公司，说明广州证券的竞争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

（5）风险管理能力比较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A.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B.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 C.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 D.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此次市场法评估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作为一项价值调整因素，风险控制指标值越高，认为公司综合性风险控制越好，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越好，业务扩张能力越强。另：中国证监会每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本次也纳入对比体系。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风险管理能力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31.73%	942.30%	794.65%	394.82%	507.15%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负债	55.20%	110.43%	42.31%	23.09%	64.69%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净资产	92.75%	91.98%	65.94%	75.69%	85.50%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负债	55.20%	120.06%	64.17%	30.50%	75.66%
	证监会2016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BBB	AA	BBB	A	A
	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64.57%	44.56%	61.39%	75.64%	66.38%

注：广州证券净资本的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未经审计；可比公司数据摘自2016年中报

广州证券比较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来应对风险变化，公司在证券公司评价分类工作中，2012年被评为A类AA级券商，2013年及2014年均被评为B类BB级券商，2015年被评为A类A级券商，2016年被评为B类BBB级券商，风险管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从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来看，广州证券低于国金证券、山西证券，但高于东北证券和东吴证券；从净资本/负债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山西证券、东北证券，但低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从净资本/净资产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四家可比公司；从净资产/负债指标来看，广州证券高于东北证券，但低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广州证券的抗风险能力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

在证监会2016年上半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分级评价中，广州证券的级别为BBB级，国金证券为AA级，山西证券为BBB级，东北证券、东吴证券均为A级。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指标数值低说明偿债能力强。从上表看出，广州证券资产负债率低于东北证券、东吴证券，高于国金证券、山西证券，偿债能力处于中等水平。

（6）业务创新能力比较

持续创新，是金融机构，尤其是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纵观国际投行的发展史，创新是他们盈利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尽管过度创新导致了金融危机的爆发，但在加强监管的背景下，只有创新才能生存。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业务等几方面新业务开展情况，广州证券及三家可比公司创新能力指标统计如下：

项目	公司比较指标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创新能力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目前广州证券创新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指期货、直投业务等创新业务。

5、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6、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1）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目标公司即广州证券和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比较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基本情况介绍	指标情况	总部位于广州，共有营业部 53 家。其中广东 26 家，辽宁 5 家，青海 3 家，河北、浙江、福建各 2 家，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山东、江西、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陕西、甘肃省各 1 家	总部位于成都，共有营业部 47 家。其中四川 18 家，上海 4 家，北京、浙江、湖南、福建、云南、广东各 2 家，河北、湖北、安徽、陕西、天津、黑龙江、辽宁、河南、江苏、山东、广西、江西、重庆各 1 家	总部位于太原，共有营业部 78 家，其中山西 48 家。上海、浙江各 4 家，广东、山东各 3 家，河北、江苏、河南各 2 家，北京、陕西、重庆、辽宁、天津、福建、广西、四川、湖南、湖北各 1 家	总部位于长春，共有营业部 87 家。其中吉林 39 家，上海 8 家，江苏、广东各 5 家，山东 4 家，浙江、重庆、福建各 3 家，北京、山西、湖北、河南、安徽各 2 家，辽宁、天津、广西、湖南、河北、江西、四川各 1 家	总部位于苏州，共有营业部 116 家。其中江苏 82 家，其余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
资产管理规模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万元)	4,068,525.67	5,148,735.79	4,744,038.78	7,913,411.65	7,994,786.5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089,904.14	1,666,818.12	1,195,592.60	1,471,781.11	1,903,686.16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万元)	1,005,646.44	1,521,661.69	777,032.27	1,076,133.05	1,598,169.88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536,045.69	302,435.93	282,872.52	234,045.29	300,000.00
经营能力	2016 年 1-6 月股票交易量(万元)	55,867,712.28	210,044,387.56	65,062,972.96	104,814,108.15	169,924,015.76
	市场份额	0.40%	1.52%	0.47%	0.76%	1.23%
	2013-2015 年经纪业务占比	37.01%	43.93%	46.66%	36.50%	38.68%
	营业部数量	53.00	47.00	78.00	87.00	116.00
	2016 年 1-6 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5,394.09	83,443.43	37,620.99	47,942.25	65,166.42
	2016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43,126.05	48,137.81	29,520.50	29,900.32	51,570.43
	2016 年 1-6 月投资净收益(万元)	45,791.35	29,637.46	12,074.08	81,903.35	65,318.66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7,021,025.13	11,705,900.00	1,675,600.00	8,367,000.00	25,844,300.00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盈利能力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149,184.70	214,707.82	93,346.30	175,177.80	182,856.75
	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8,094.49	63,795.23	18,135.39	58,810.99	61,428.81
	ROE/COE（2013年至2016年1-6月）	63.67%	74.49%	56.99%	110.54%	79.19%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至2016年1-6月）	8.01%	10.13%	7.42%	13.74%	9.97%
	2016年1-6月总资产收益率	2.32%	2.37%	0.76%	1.54%	1.53%
成长能力	2013年至2016年6月收入复合增长率	49.76%	40.56%	12.22%	25.63%	31.46%
	2013年至2016年6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1.29%	59.25%	11.49%	34.81%	46.32%
风险管理能力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31.73%	942.30%	794.65%	394.82%	507.15%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负债	55.20%	110.43%	42.31%	23.09%	64.69%
	2016年6月30日净资本/净资产	92.75%	91.98%	65.94%	75.69%	85.50%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负债	55.20%	120.06%	64.17%	30.50%	75.66%
	证监会2016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BBB	AA	BBB	A	A
	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64.57%	44.56%	61.39%	75.64%	66.38%
创新能力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况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有

(2) 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首先，对各项能力分析板块各指标进行打分。打分原则为广州证券为 100，以广州证券为中心等距划分指标区间，每个指标区间对应一个分数，相邻两个指标区间相差 2 分；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的则分数大于 100。按每个指标区间相差两分设置。打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证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资产管理规模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万元）	100	102	102	110	11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00	106	102	104	110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本（万元）	100	106	98	100	106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100	98	98	98	98
经营能力	2016 年 1-6 月股基交易量（万元）	100	110	100	104	108
	市场份额	100	108	100	102	106
	2013-2015 年经纪业务占比	100	98	98	100	100
	营业部数量	100	100	102	104	106
	2016 年 1-6 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00	108	102	104	106
	2016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00	102	98	98	102
	2016 年 1-6 月投资净收益（万元）	100	96	94	108	104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100	98	92	96	104
盈利能力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万元）	100	106	94	102	10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0	102	94	102	102
	ROE/COE（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	100	102	100	110	104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	100	102	100	106	102
	2016 年 1-6 月总资产收益率	100	100	98	100	100
成长能力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0	96	98	98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96	92	94	94

	可比公司/内容	广州 证券	国金 证券	山西 证券	东北 证券	东吴 证券
风险管理能力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0	110	106	96	100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负债	100	106	98	96	100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净资产	100	100	98	98	100
	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负债	100	106	100	98	102
	证监会2016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100	104	100	102	102
	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00	104	100	98	100
创新能力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然后用广州证券分值/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可比公司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赋予各项指标相应的权重，六个板块中每个板块的指标权重和均为100%，从而得到各板块的调整系数，最后各板块的调整系数相乘的值即是该公司的调整系数，即P/B的修正系数。

（3）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指标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对比因素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资产管理规模调整	0.96	1.00	0.96	0.93
经营能力调整	0.96	1.00	0.97	0.94
盈利能力调整	0.98	1.01	0.94	0.97
成长能力调整	1.02	1.07	1.04	1.04
风险管理能力调整	0.95	1.00	1.01	0.99
创新能力调整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	0.88	1.08	0.92	0.87

①资产管理规模

广州证券在资产管理规模上与山西证券接近，小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

②经营能力

广州证券在经营能力上与山西证券相当，但劣于国金证券、东北证券和东吴证券。

③盈利能力

广州证券在盈利能力上优于山西证券，但劣于国金证券、东北证券和东吴证券。

④成长能力

广州证券在成长能力上优于四家可比公司。

⑤风险管理能力

广州证券的风险控制整体与山西证券近似，优于东北证券，但不及国金证券和东吴证券。

⑥创新能力

广州证券及四家可比公司在金融创新方面都有较强的实力。

7、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B 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可比公司 P/B，用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公司 $P/B = \Sigma (\text{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金额} / \text{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量}) / \text{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四家可比公司 P/B 具体列表如下：

期限	可比公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基准日 (2016-06-01 至 2016-06-30)	基准日加权平均股价(元)	12.99	15.95	12.61	12.80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51	4.23	6.29	6.35
	P/B	2.3575	3.7707	2.0048	2.0157

数据来源：Wind

对四家可比公司基准日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剔除，对 P/B 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万元）	-	-	1,382.6545	-
每股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万元）	-	-	0.0059	-
调整后每股股价（元）	12.9900	15.9500	12.6041	12.800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5.5100	4.2300	6.2841	6.3500
调整后 P/B	2.3575	3.7707	2.0057	2.0157

8、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在市场法评估中已对四家可比公司基准日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剔除，对 P/B 进行调整。广州证券于评估基准日无投资性房地产。

9、目标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本次对四家可比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可比公司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可比公司 PB	2.3575	3.7707	2.0057	2.0157
修正系数	0.8800	1.0800	0.9200	0.8700
修正后 PB	2.0746	4.0724	1.8452	1.7537
权重	1/4	1/4	1/4	1/4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	2.4364			

10、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0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根据对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 1,200 多个新股发行价的分析，通过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价、60 日价以及 90 日价之间的关系，测算折扣率于 7.8%-43%之间，平均值为 30.6%，其中金融行业为 27.82%。2012 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6 月以后为非市场化的发行机制）金融业只有西部证券进行 IPO，对流动性折扣数据影响小。

统计数据 27.82%为金融行业（包含银行、保险公司等）的平均值，经验表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缺乏流动性折价密切相关，历史年度经营不佳、财务杠杆较高，主营业务不突出的公司流动性折价一般高于经营稳健的公司，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广州证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但财务杠杆较高，因此本次结合评估对象情况综合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28%。扣除流动性折后的 P/B 为 1.7542。

11、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1）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证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项审计报告，广州证券总股本为 536,045.69 万股，账面总资产为

4,068,525.67 万元，总负债为 2,975,839.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092,685.85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89,904.14 万元。评估基准日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2.0332 元/股。因此，广州证券每股股权价值为：

广州证券每股股权价值

=每股净资产×目标公司的 P/B×（1-流通性折扣）

=2.0332×2.4364×（1-28%）=3.5667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1,914.16 万元，每股价值为 3.5667 元。

（2）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1,084,253.05 万元，用市场法评估，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1,914.16 万元，增值 827,661.1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广州证券属中小综合类证券公司，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现有证券营业部网点 53 个，网点家数仍在不断增加中，可开展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等业务，特别是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形成了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具有较多的经营优势，成长速度快且发展前景较大。

五、采用收益法评估

（一）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2、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母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等；

（2）对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3）对不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其价值；

（4）对不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单独评估其价值；

（5）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L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

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1+C2 \quad (3)$$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L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二）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预测期

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委估权益预期收益 R_i ：

预期收益 R_i =预期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增加额=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根据对企业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评估人员对未来 12 年的 R_i 通过逐年预测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详细预测，对未来 12 年之后的 R_i ，我们根据对 R_i 长期变化趋势的预测，在未来第 12 年收益预测的结果基础上，采用简化的增长趋势法进行预测。

预测净利润时，评估人员不考虑各种不可预见的非经常性收支（如营业外收支等），因企业对外投资另行评估，故预测净利润时也不考虑投资收益。评估人员采用以下经简化的净利润计算公式对预期净利润进行预测：

预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所得税

3、未来年度财务及收益状况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及收益状况预测，首先广州证券管理层根据其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参考 2014-2016 年 6 月实际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并申报，然后评估师在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复核工作，最终以评估师认可的企业预测数据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数据。

广州证券的营业收入主要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广州证券的营业成本主要有：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各类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848.30	48.33%	162,139.71	55.25%	96,709.35	67.91%
利息净收入	-31,848.64	-22.04%	-13,555.00	-4.62%	5,084.28	3.57%
投资收益	102,741.80	71.09%	142,634.05	48.60%	45,039.81	31.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0.23	2.60%	1,988.69	0.68%	-4,530.30	-3.18%
汇兑收益	12.65	0.01%	282.11	0.10%	104.32	0.07%
其他业务收入	3.25	0.002%	1.83	0.001%	0.25	0.0002%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合计	144,517.59	100.00%	293,491.39	100.00%	142,407.71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在整个收入中所占比例最大。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各类收入类型、对应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序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类型	对应业务	经营模式
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经纪业务	通过服务个人和机构客户，代理其在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以收取手续费、利差、投资咨询费和销售提成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投行业务	保荐并承销企业的股票或债券等其他融资产品，收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以回报率为目标，为理财客户进行资产管理、配置和投资，收取管理费和一定比例业务提成

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根据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及佣金率确定，而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又受全国 A 股市场单边交易总量及客户市场占有率决定。因此，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从全国 A 股市场单边交易总量、客户市场占有率及客户交易净费率三个指标进行预测。

广州证券近年客户市场占有率、市场平均佣金净费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等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A 股市场单边交易(亿元/日)	3,011.05	10,381.02	5,304.48
	交易天数(日)	245	244	120
	市场占有率	0.3995%	0.3724%	0.3939%
	交易额(双边)(亿元)	5,893.85	18,866.97	5,014.30
	佣金率	0.0604%	0.0552%	0.0391%

	净收入（万元）	35,627.71	104,181.29	19,625.47
席位佣金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易量（万元）	6,167,280.32	6,489,661.18	2,523,927.20
	佣金率	0.0783%	0.0623%	0.0930%
	净收入（万元）	4,827.97	4,040.97	2,346.8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净收入（万元）	793.58	1,894.31	346.58
合计（万元）		41,249.27	110,116.57	22,318.87

A、沪深 A 股市场单边交易总量

证券经纪业务全国市场交易总量由流通市值和市场换手率决定。影响流通市值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二级市场股价水平、限制流通股解禁、市场扩容。根据交易所数据，受股市行情牛熊交替的影响，历年流通市值也出现交替变化的趋势。

截止至 2006 年底，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为建立全面市场化的机制奠定了基础。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评估师分析了 2009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市场日均成交额增长的变动情况，分析后选取 2009 年 1 月-2016 年 6 月的月均成交额增长率的平均值 6.24%，预测未来几年国内 A 股市场成交额增长率。

B、客户市场占有率

从上表来看，广州证券近年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略有波动，变动不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主要受客户结构、市场行情、营业网点增长速度等因素影响。该公司客户结构以中小散户为主体，中小散户的交易活跃度受行情波动影响极大，近几年来市场参与者中，机构客户（专业投资机构）的占比虽逐渐提高，但所占比重仍偏低。广州证券 2013 年底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 23 家，2014 年底增至 36 家。2015 年 6 月已完成对天源证券 16 家营业部的收购，全国网点布局由 36 家增长至 52 家，天源证券 16 家营业部与广证原营业部形成地域互补。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在全国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营业部共 53 家。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许可[2016]12 号）文件批复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 93 家证券营业部。随着营业部数量的不断增加及网点布局的进一步完善，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合分析以上因素，预计广州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在 2016 年下半年将与上半年

基本持平，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8 年、2019 年稍有上升，2020 年以后能基本稳定。

C、佣金率

2013 年 3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开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限制；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放开了非现场开户的限制。佣金保护的逐渐放开，使得客户交易佣金率趋向市场化。随着证券营业部数量的不断增加，新设营业部为了吸引客户采取了降低佣金的方法，使得行业佣金水平整体下降。

从广州证券近年的佣金水平来看也呈下降趋势，从全行业来看，广州证券佣金水平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再出现大幅下滑的可能性不大，未来经营年度佣金水平将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基本维持稳定。

D、席位佣金净收入

席位佣金净收入主要为席位分仓收入，主要与基金分仓交易量以及佣金率有关。评估师综合考虑前述预测未来几年国内 A 股市场成交额增长率以及目前的佣金率水平预测未来经营年度的席位佣金净收入。

E、融资融券经纪业务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是证券行业的信用创新业务，在交易门槛降低、标的证券扩容、转融通业务开展等利好因素的刺激下，参与两融业务的投资者不断增加，两融业务的市场规模大幅增长，但 2016 年 6 月与 2015 年末比较，全行业托管流通市值规模下降 13%，交易量下降 37%，两融规模下降 27%。

广州证券 2016 年 1-6 月末的融资类业务总规模为 93.75 亿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增长 42.05%。公司已获准开展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在未来几年，预计场内信用业务仍将会快速发展，公司已制定一系列举措，抓住机遇，在控制信用风险基础上，加大资本中介服务和客户培育。本次对融资融券经纪业务收入的预测主要考虑市场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未来资金投入规模对融资融券业务增长的影响。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证券 手续费 净收入	A股市场单边交易（亿元/日）	5,304.48	5,635.48	5,987.13	6,360.73	6,757.64	7,179.31
	交易天数（日）	123	243	243	243	244	243
	市场占有率	0.3939%	0.4923%	0.5908%	0.6499%	0.6824%	0.6824%
	交易额（双边）（亿元）	5,139.66	13,484.46	17,191.06	20,090.16	22,503.21	23,809.42
	佣金率	0.0391%	0.0391%	0.0391%	0.0391%	0.0391%	0.0391%
	净收入（万元）	20,116.10	52,776.80	67,284.09	78,630.88	88,075.28	93,187.69
席位 佣金 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易量（万元）	2,523,927.20	5,362,840.51	5,697,481.76	6,053,004.62	6,430,712.11	6,831,988.55
	佣金率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净收入（万元）	2,346.82	4,986.53	5,297.69	5,628.26	5,979.47	6,352.58
代理 销售 金融 产品 净收入	净收入（万元）	395.99	1,018.30	1,279.53	1,485.38	1,658.07	1,754.77
合计	-	22,858.92	58,781.62	73,861.30	85,744.52	95,712.81	101,295.04

(万 元)							
----------	--	--	--	--	--	--	--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A股市场单边交易(亿元/日)	7,627.30	8,103.25	8,608.89	9,146.08
	交易天数(日)	243	243	243	243
	市场占有率	0.6824%	0.6824%	0.6824%	0.6824%
	交易额(双边)(亿元)	25,295.13	26,873.55	28,550.46	30,332.01
	佣金率	0.0391%	0.0391%	0.0391%	0.0391%
	净收入(万元)	99,002.60	105,180.36	111,743.62	118,716.42
席位佣金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易量(万元)	7,258,304.63	7,711,222.84	8,192,403.15	8,703,609.10
	佣金率	0.0930%	0.0930%	0.0930%	0.0930%
	净收入(万元)	6,748.98	7,170.12	7,617.54	8,092.8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净收入(万元)	1,864.27	1,980.60	2,104.19	2,235.49
合计(万元)		107,615.85	114,331.08	121,465.34	129,044.78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A股市场单边交易(亿元/日)	9,716.80	10,323.13	10,967.29
	交易天数(日)	243	243	243
	市场占有率	0.6824%	0.6824%	0.6824%
	交易额(双边)(亿元)	32,224.72	34,235.55	36,371.84
	佣金率	0.0391%	0.0391%	0.0391%
	净收入(万元)	126,124.32	133,994.48	142,355.74
席位佣金净收入	基金分仓交易量(万元)	9,246,714.31	9,823,709.29	10,436,708.75
	佣金率	0.0930%	0.0930%	0.0930%
	净收入(万元)	8,597.87	9,134.37	9,704.36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净收入(万元)	2,374.98	2,523.18	2,680.63

合计（万元）		137,097.17	145,652.04	154,740.73
--------	--	------------	------------	------------

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广州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5年广州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完成了6家股票主承销项目，两家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尚有两家股票主承销项目在会审核。2016年1-6月广州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完成股票承销2个，创新融资总部完成新三板项目17个。

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净费率、净收入等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股票承销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7,725.39	14,189.90	8,978.01
	承销金额（亿元）	13.71	42.95	20.77
	市场占有率	0.1775%	0.3027%	0.2313%
	承销净费率	0.61%	0.66%	1.14%
	净收入（万元）	835.22	2,848.20	2,362.88
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104,489.24	177,942.02	136,044.89
	承销金额（亿元）	183.8	271.99	357.58
	市场占有率	0.1759%	0.1529%	0.2628%
	承销净费率	0.48%	0.73%	0.94%
	净收入（万元）	8,871.78	19,762.46	33,521.28
保荐服务业务	净收入（万元）	700.00	4,596.11	2,130.60
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万元）	3,575.92	5,858.68	5,111.29
合计（万元）	-	13,982.91	33,065.45	43,126.05

由于投行业务主要集中于一级市场，证券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影响着投资银行最主要的承销业务包括首发、定向增发、公开增发、配股、可转债发行和债券发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近年证券市场融资总额（发行规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时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	-------	-------	-------	-------	-------	-------	-------	-------	-----------

时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月
总额	25,325.76	35,682.77	41,926.06	55,520.55	70,707.91	72,253.83	112,214.63	192,131.92	145,022.89
首发	1,034.38	2,021.97	4,911.33	2,720.02	995.05	-	668.89	1,578.29	324.65
定向增发	1,653.64	2,728.24	3,133.16	3,588.45	3,364.09	3,528.19	6,907.59	12,453.99	8,495.18
公开增发	518.23	231.91	377.14	288.79	115.47	70.16	3.65	-	-
配股	139.50	105.97	1,487.62	372.56	139.51	457.22	145.26	157.62	158.18
可转债发行	710.05	76.61	717.30	413.20	163.55	547.38	378.75	337.45	286.25
债券发行	21,269.96	30,518.08	31,299.50	48,137.53	65,930.24	67,650.89	104,110.50	177,604.56	135,758.64

本次评估通过分析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融资变动情况确定各项业务未来的增长情况。

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参考历史期及评估基准日市场份额及费率水平，结合市场融资总额（发行规模）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票承销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8,978.01	20,649.42	23,746.83	27,308.86	30,039.74	33,043.72
	承销金额（亿元）	21.29	51.42	59.13	68.00	74.80	82.28
	市场占有率	0.2372%	0.2490%	0.2490%	0.2490%	0.2490%	0.2490%
	承销净费率	0.80%	0.90%	0.90%	0.90%	0.90%	0.90%
	净收入（万元）	1,710.52	4,626.60	5,320.59	6,118.68	6,730.55	7,403.60
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136,044.89	340,112.21	425,140.27	531,425.34	637,710.40	765,252.48
	承销金额（亿元）	268.28	704.23	880.29	1,100.36	1,320.43	1,584.52
	市场占有率	0.1972%	0.2071%	0.2071%	0.2071%	0.2071%	0.2071%
	承销净费率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净收入（万元）	19,197.35	50,393.06	62,991.32	78,739.15	94,486.98	113,384.38

保荐服务业务	净收入（万元）	2,081.15	5,476.60	6,799.70	8,446.67	10,075.09	12,023.12
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万元）	3,192.74	8,401.79	10,431.58	12,958.23	15,456.44	18,444.95
合计（万元）		26,181.76	68,898.05	85,543.20	106,262.73	126,749.07	151,256.05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承销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36,017.65	39,259.24	42,399.98	45,367.98
	承销金额（亿元）	89.69	97.76	105.58	112.97
	市场占有率	0.2490%	0.2490%	0.2490%	0.2490%
	承销净费率	0.90%	0.90%	0.90%	0.90%
	净收入（万元）	8,069.93	8,796.22	9,499.92	10,164.91
股票承销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910,650.46	1,083,674.04	1,278,735.37	1,496,120.38
	承销金额（亿元）	1,885.57	2,243.83	2,647.72	3,097.84
	市场占有率	0.2071%	0.2071%	0.2071%	0.2071%
	承销净费率	0.72%	0.72%	0.72%	0.72%
	净收入（万元）	134,927.41	160,563.62	189,465.07	221,674.13
保荐服务业务	净收入（万元）	14,233.82	16,857.91	19,804.78	23,077.03
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万元）	21,836.44	25,862.13	30,382.99	35,403.03
合计（万元）		179,067.59	212,079.88	249,152.75	290,319.10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股票承销业务	股票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48,090.06	50,494.56	53,019.29
	承销金额（亿元）	119.75	125.74	132.03
	市场占有率	0.2490%	0.2490%	0.2490%
	承销净费率	0.90%	0.90%	0.90%
	净收入（万元）	10,774.81	11,313.55	11,879.23

股票承销业务	债券融资市场规模（亿元）	1,735,499.64	1,995,824.59	2,295,198.28
	承销金额（亿元）	3,593.49	4,132.51	4,752.39
	市场占有率	0.2071%	0.2071%	0.2071%
	承销净费率	0.72%	0.72%	0.72%
	净收入（万元）	257,141.99	295,713.29	340,070.28
保荐服务业务	净收入（万元）	26,668.18	30,561.15	35,032.71
财务顾问业务	净收入（万元）	40,912.29	46,884.59	53,744.52
合计（万元）		335,497.26	384,472.58	440,726.74

③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广州证券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期末产品数量合计 36 只，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期末产品数量合计 185 只。

广州证券近年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业务收入等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7.63	69.73	315.85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699.49	9,562.31	22,692.84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0.96%	1.37%	1.44%
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932.85	989.25	1,180.21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2,271.67	7,354.47	8,141.78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13%	0.07%	0.14%
合计（万元）	-	13,971.16	16,916.78	30,834.62

2015 年以来，针对市场和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了以下经营对策：一是在主动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方面，继续秉承集合创品牌的思路，以风险收益体系完善、资产类别齐全为目标，结合市场周期变化与客户需求综合考虑，完善主动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二是在被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着重理顺激励机制和业务流程，同时加大人才引入力度，释放被动通道业务潜力；三是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主要体现在构建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315.85	379.01	454.82	545.78	627.65	721.80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9,857.69	47,658.46	57,190.15	68,628.18	78,922.41	90,760.77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180.21	1,357.24	1,560.83	1,794.95	1,974.45	2,171.89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6,763.89	15,556.96	17,890.50	20,574.08	22,631.48	24,894.63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合计（万元）	-	26,621.59	63,215.42	75,080.65	89,202.26	101,553.89	115,655.40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830.07	913.07	1,004.38	1,104.82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04,374.88	114,812.37	126,293.61	138,922.97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1.26%	1.26%	1.26%	1.26%
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2,389.08	2,508.54	2,633.96	2,765.66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27,384.10	28,753.30	30,190.97	31,700.51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11%	0.11%	0.11%	0.11%
合计（万元）	-	131,758.98	143,565.67	156,484.57	170,623.48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集合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1,215.30	1,336.83	1,470.51
	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152,815.27	168,096.79	184,906.47
	集合资产管理费率	1.26%	1.26%	1.26%
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2,903.94	3,049.14	3,201.60
	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万元）	33,285.54	34,949.82	36,697.31
	定向资产管理费率	0.11%	0.11%	0.11%
合计（万元）	-	186,100.80	203,046.61	221,603.78

(2) 利息净收入

广州证券利息收入主要有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等四方面构成。利息支出主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其他利息支出等构成。

广州证券近年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利息收入	39,856.25	62,200.98	35,474.48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8,743.60	22,114.20	10,052.1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989.99	35,210.62	12,523.8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8,122.67	4,821.70	12,715.30
其他利息收入	-	54.46	183.15
利息支出	71,704.90	75,755.97	30,390.2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829.69	42,237.80	12,520.4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52.81	5,438.79	318.2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17,591.52	16,894.59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622.40	8,683.32	394.51
其他利息支出	-	1,804.54	262.41
净利息收入	-31,848.64	-13,555.00	5,084.28

对未来经营年度利息收支的预测主要根据利息收入支出对应的业务线条、盈利模式、影响参数及广州证券历史年度相关数据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预测。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利息收支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322,882.38	1,071,083.34	1,124,962.69
	同业存放利率	2.00%	2.00%	2.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万元）	13,228.82	21,421.67	22,499.25
	客户保证金平均余额（万元）	889,636.22	863,041.98	916,921.32
	客户存款利率	1.62%	1.62%	1.6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万元）	7,206.05	13,981.28	14,854.13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万元）	6,022.77	7,440.39	7,645.1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万元）	308,674.70	348,802.41	390,658.70
	融资融券平均余额（万元）	353,905.01	328,738.56	369,730.56
	平均利率	7.90%	7.90%	7.9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13,986.57	25,983.95	29,224.0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期末余额（万元）	726,809.44	741,345.63	756,172.54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万元）	449,899.56	734,077.53	748,759.08
	平均利率	5.74%	5.74%	5.7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万元）	12,919.93	42,161.53	43,004.76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万元）	318.50	637.00	637.00
利息收入小计（万元）		33,247.77	76,222.87	80,510.91
利息支出	项目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卖出债券回购期末余额（万元）	1,055,855.57	1,182,558.24	1,277,162.90
	卖出债券回购平均余额（万元）	1,054,231.99	1,119,206.91	1,229,860.57
	平均利率	3.04%	3.04%	3.0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万元）	16,025.58	34,026.55	37,390.69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6,250.00	32,500.00	32,500.00
	平均利率	3.12%	3.12%	3.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万元）	253.50	1,014.00	1,014.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万元）	681,927.54	791,927.54	951,927.54
	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万元）	660,695.81	736,927.54	871,927.54
	平均利率	5.88%	5.88%	5.8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19,435.47	43,355.90	51,298.40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万元）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172.69	378.85	433.14
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万元）	262.41	530.07	535.37
利息支出小计（万元）		36,149.65	79,305.38	90,671.61
净利息收入（万元）		-2,901.89	-3,082.51	-10,160.71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182,205.69	1,243,022.36	1,307,635.78
	同业存放利率	2.00%	2.00%	2.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万元）	23,644.11	24,860.45	26,152.72
	客户保证金平均余额（万元）	974,164.33	1,034,980.99	1,099,594.41
	客户存款利率	1.62%	1.62%	1.6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万元）	15,781.46	16,766.69	17,813.43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万元）	7,862.65	8,093.76	8,339.2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万元）	437,537.75	490,042.28	548,847.35
	融资融券平均余额（万元）	414,098.22	463,790.01	519,444.81
	平均利率	7.90%	7.90%	7.9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32,730.90	36,658.61	41,057.6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期末余额（万元）	771,295.99	786,721.91	802,456.35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万元）	763,734.26	779,008.95	794,589.13
	平均利率	5.74%	5.74%	5.7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万元）	43,864.86	44,742.15	45,637.00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万元）	637.00	318.50	318.50
利息收入小计（万元）		85,095.41	89,813.01	95,352.42
利息支出	项目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卖出债券回购期末余额（万元）	1,379,335.94	1,489,682.81	1,608,857.43
	卖出债券回购平均余额（万元）	1,328,249.42	1,434,509.37	1,549,270.12
	平均利率	3.04%	3.04%	3.0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万元）	40,381.94	43,612.50	47,101.5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平均利率	3.12%	3.12%	3.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万元）	1,014.00	1,014.00	1,014.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万元）	1,061,927.54	1,181,927.54	1,321,927.54
	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万元）	1,006,927.54	1,121,927.54	1,251,927.54
	平均利率	5.88%	5.88%	5.8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59,240.90	66,006.74	73,655.0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万元）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485.65	533.66	587.15
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万元）	540.73	546.14	551.60
利息支出小计（万元）		101,663.23	111,713.03	122,909.31
净利息收入（万元）		-16,567.82	-21,900.02	-27,556.89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376,282.99	1,449,215.81	1,526,701.80	1,609,025.21
	同业存放利率	2.00%	2.00%	2.00%	2.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万元）	27,525.66	28,984.32	30,534.04	32,180.50
	客户保证金平均余额（万元）	1,168,241.62	1,241,174.45	1,318,660.44	1,400,983.85
	客户存款利率	1.62%	1.62%	1.62%	1.6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万元）	18,925.51	20,107.03	21,362.30	22,695.94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万元）	8,600.15	8,877.29	9,171.74	9,484.5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万元）	614,709.03	688,474.12	771,091.01	863,621.93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融资融券平均余额（万元）	581,778.19	651,591.57	729,782.56	817,356.47
	平均利率	7.90%	7.90%	7.90%	7.9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45,984.56	51,502.70	57,683.03	64,604.9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期末余额（万元）	818,505.47	834,875.58	851,573.10	868,604.56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万元）	810,480.91	826,690.53	843,224.34	860,088.83
	平均利率	5.74%	5.74%	5.74%	5.7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万元）	46,549.74	47,480.73	48,430.34	49,398.95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万元）	318.50	318.50	318.50	318.50
利息收入小计（万元）		101,452.94	108,179.22	115,603.61	123,807.01
利息支出	项目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卖出债券回购期末余额（万元）	1,737,566.03	1,876,571.31	2,026,697.02	2,188,832.78
	卖出债券回购平均余额（万元）	1,673,211.73	1,807,068.67	1,951,634.16	2,107,764.90
	平均利率	3.04%	3.04%	3.04%	3.0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万元）	50,869.62	54,939.19	59,334.33	64,081.0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平均利率	3.12%	3.12%	3.12%	3.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万元）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4.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万元）	1,481,927.54	1,666,927.54	1,746,927.54	1,836,927.54
	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万元）	1,401,927.54	1,574,427.54	1,706,927.54	1,791,927.54
	平均利率	5.88%	5.88%	5.88%	5.8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82,480.07	92,628.82	100,424.24	105,425.0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万元）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647.62	715.89	774.44	821.25
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万元）	557.11	562.68	568.31	573.99
利息支出小计（万元）		135,568.42	149,860.59	162,115.31	171,915.39
净利息收入（万元）		-34,115.49	-41,681.37	-46,511.70	-48,108.38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	----	------	--	--	--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1,696,488.04	1,789,411.13	1,888,135.37
	同业存放利率	2.00%	2.00%	2.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万元）	33,929.76	35,788.22	37,762.71
	客户保证金平均余额（万元）	1,488,446.67	1,581,369.76	1,680,094.00
	客户存款利率	1.62%	1.62%	1.6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万元）	24,112.84	25,618.19	27,217.52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万元）	9,816.92	10,170.03	10,545.1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万元）	967,256.56	1,083,327.35	1,213,326.63
	融资融券平均余额（万元）	915,439.25	1,025,291.96	1,148,326.99
	平均利率	7.90%	7.90%	7.9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72,357.59	81,040.50	90,765.3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期末余额（万元）	885,976.65	903,696.18	921,770.11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万元）	877,290.60	894,836.42	912,733.14
	平均利率	5.74%	5.74%	5.7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万元）	50,386.93	51,394.67	52,422.56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万元）	318.50	318.50	318.50
利息收入小计（万元）		132,879.94	142,923.70	154,051.61
利息支出	项目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卖出债券回购期末余额（万元）	2,363,939.40	2,553,054.55	2,757,298.92
	卖出债券回购平均余额（万元）	2,276,386.09	2,458,496.98	2,655,176.73
	平均利率	3.04%	3.04%	3.0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万元）	69,207.56	74,744.16	80,723.6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万元）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平均利率	3.12%	3.12%	3.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万元）	1,014.00	1,014.00	1,014.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万元）	1,946,927.54	2,076,927.54	2,226,927.54
	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万元）	1,891,927.54	2,011,927.54	2,151,927.54
	平均利率	5.88%	5.88%	5.8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111,308.40	118,368.40	126,605.0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万元）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874.13	934.62	1,002.88
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万元）	579.73	585.53	591.39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利息支出小计（万元）		182,983.82	195,646.71	209,937.04
净利息收入（万元）		-50,103.88	-52,723.01	-55,885.43

（3）投资收益

广州证券投资收益种类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三类。

广州证券近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49,418.23	300,667.33	595,597.11
	平均余额（万元）	101,048.76	254,029.18	373,133.22
	平均收益率	28.18%	27.50%	2.71%
	投资收益（万元）	28,480.47	69,849.04	5,05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1,114,898.90	1,332,380.72	979,182.94
	平均余额（万元）	1,167,492.16	1,192,084.29	1,103,324.39
	平均收益率	6.18%	5.92%	6.95%
	投资收益（万元）	72,099.17	70,571.40	38,32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万元）	-	-	-
	平均余额（万元）	-	-	-
	平均收益率	-	-	-
	投资收益（万元）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万元）	2,162.16	2,162.03	745.94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万元）	-	109.43	78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万元）	-	-57.86	126.12
合计（万元）		102,741.80	142,634.05	45,039.81

企业投资类型按照不同投资分类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投资占用资金×各类投资平均投资收益率

其中：投资占用资金主要是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风险水平、未来可预见影响因素等方面后，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金；各类投资平均投资收益率是根据历史年度收益水平及增长幅度、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后综合确定。

广州证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结构，总体上较好的控制了规模和风险,投资收益也逐步上升，从长期趋势来看，证券市场投资收益将能够保持一定程度的上涨。

由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单独评估其价值，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子公司投资收益。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万元)	595,597.11	655,156.83	720,672.51	756,706.13	794,541.44	834,268.51
	平均余额 (万元)	448,132.22	625,376.97	687,914.67	738,689.32	775,623.79	814,404.98
	平均收益率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投资收益 (万元)	16,804.96	46,903.27	51,593.60	55,401.70	58,171.78	61,08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万元)	979,182.94	1,126,060.38	1,294,969.44	1,463,315.46	1,653,546.47	1,868,507.51
	平均余额 (万元)	1,155,781.83	1,052,621.66	1,210,514.91	1,379,142.45	1,558,430.97	1,761,026.99
	平均收益率	6.35%	6.35%	6.35%	6.35%	6.35%	6.35%
	投资收益 (万元)	36,681.38	66,814.70	76,836.91	87,540.47	98,920.73	111,78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平均余额 (万元)	-	-	-	-	-	-
	平均收益率	-	-	-	-	-	-

	投资收益 (万元)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万元)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 (万元)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 (万元)	-	-	-	-	-	-
合计 (万元)		53,486.33	113,717.98	128,430.51	142,942.17	157,092.52	172,860.80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875,981.94	919,781.03	947,374.47	975,795.70
	平均余额(万元)	855,125.22	897,881.49	933,577.75	961,585.08
	平均收益率	7.50%	7.50%	7.50%	7.50%
	投资收益(万元)	64,134.39	67,341.11	70,018.33	72,11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2,111,413.49	2,385,897.25	2,576,769.03	2,782,910.55
	平均余额(万元)	1,989,960.50	2,248,655.37	2,481,333.14	2,679,839.79
	平均收益率	6.35%	6.35%	6.35%	6.35%
	投资收益(万元)	126,311.88	142,732.43	157,501.55	170,10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万元)	-	-	-	-
	平均余额(万元)	-	-	-	-
	平均收益率	-	-	-	-
	投资收益(万元)	-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万元)	-	-	-	-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万元)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万元)	-	-	-	-
合计(万元)		190,446.27	210,073.54	227,519.88	242,220.55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1,005,069.57	1,035,221.66	1,066,278.31
	平均余额（万元）	990,432.63	1,020,145.61	1,050,749.98
	平均收益率	7.50%	7.50%	7.50%
	投资收益（万元）	74,282.45	76,510.92	78,80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万元）	3,005,543.39	3,245,986.86	3,505,665.81
	平均余额（万元）	2,894,226.97	3,125,765.13	3,375,826.34
	平均收益率	6.35%	6.35%	6.35%
	投资收益（万元）	183,709.81	198,406.59	214,27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余额（万元）	-	-	-
	平均余额（万元）	-	-	-
	平均收益率	-	-	-
	投资收益（万元）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万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收益（万元）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万元）	-	-	-
合计（万元）		257,992.25	274,917.51	293,085.37

（4）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

由于无法准确预测未来年度投资产品的公允市价及外汇汇率波动，因此未来经营年度不对这两项内容进行预测。

（5）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从 2011 年 1 月起增加了地方教育费附加。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6% 缴纳、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 缴纳。

广州证券近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项目	税率	历史年度
----	----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1	应税手续费收入（万元）		158,496.55	330,100.63	121,185.99
2	营业税（万元）	5%	7,924.83	16,505.03	6,059.30
3	增值税（万元）	6%	-	-	1,068.2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554.71	1,155.35	640.71
5	教育附加税（万元）	5%	396.24	825.25	44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8,875.78	18,485.64	7,146.16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应税手续费收入（万元）		124,713.83	297,869.39	348,471.83	402,635.00	453,632.59	507,275.40
2 营业税（万元）	5%	-	-	-	-	-	-
3 增值税（万元）	6%	7,482.83	17,872.16	20,908.31	24,158.10	27,217.96	30,436.5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523.80	1,251.05	1,463.58	1,691.07	1,905.26	2,130.56
5 教育附加税（万元）	5%	374.14	893.61	1,045.42	1,207.91	1,360.90	1,52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897.94	2,144.66	2,509.00	2,898.97	3,266.15	3,652.38

续上表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应税手续费收入（万元）		567,794.36	630,617.78	699,513.02	774,579.06
2 营业税（万元）	5%	-	-	-	-
3 增值税（万元）	6%	34,067.66	37,837.07	41,970.78	46,474.7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2,384.74	2,648.59	2,937.95	3,253.23
5 教育附加税（万元）	5%	1,703.38	1,891.85	2,098.54	2,32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4,088.12	4,540.45	5,036.49	5,576.97

续上表

项目	税率	预测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应税手续费收入（万元）		856,061.63	943,765.75	1,041,470.30
2 营业税（万元）	5%	-	-	-
3 增值税（万元）	6%	51,363.70	56,625.94	62,488.2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7%	3,595.46	3,963.82	4,374.18
5 教育附加税（万元）	5%	2,568.18	2,831.30	3,12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万元）		6,163.64	6,795.11	7,498.59

（6）业务及管理费

广州证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分为三大类费用：固定费用、人工费用及其他变动费用。

广州证券近年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1 固定费用小计	2,944.67	2,955.46	1,808.80
2 人工费用小计	45,335.12	99,250.87	56,474.21
3 其他变动费用小计	21,456.84	32,179.78	11,737.29
合计（万元）	69,736.64	134,386.11	70,020.30

固定费用：固定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综合折旧率预测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预测。

人工费用：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计提的各类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一般而言金融企业需要考虑随着营业收入带来的费用必然增长，参考广州证券历史年度管理费率水平，并结合企业控制成本的措施，预测未来年度的人工费用。

其他变动费用：其他变动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邮电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印刷费、公杂费、机动车辆运营费、劳

务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广告费、水电费等。上述费用中部分费用与业务量比较相关，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部分费用与业务量比较不直接相关，未来按一定的增值比例预测。

广州证券未来经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固定费用小计	2,338.77	4,677.54	5,928.09	5,928.09	5,928.09	5,928.09
2	人工费用小计	52,581.76	118,411.05	138,526.87	160,058.18	180,331.09	201,655.53
3	其他变动费用小计	20,833.23	31,169.76	34,727.48	36,712.80	38,741.61	40,911.99
	合计（万元）	75,753.76	154,258.35	179,182.44	202,699.07	225,000.78	248,495.61

续上表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固定费用小计	3,617.61	3,617.61	3,617.61	3,617.61	3,617.61	3,617.61	3,617.61
2	人工费用小计	225,713.44	250,687.43	278,075.13	307,915.89	340,307.39	375,172.12	414,012.29
3	其他变动费用小计	43,299.28	45,846.58	48,625.19	51,652.56	54,950.40	58,536.14	624,490.18
	合计（万元）	272,630.33	300,151.62	330,317.93	363,186.05	398,875.40	437,325.86	480,120.07

（7）所得税费用

广州证券所得税率为25%。评估人员根据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润总额测算所得税费用。

（8）利润表中其他项目

对于利润表中其它项目，比如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在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9）权益增加额预测

证券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受各部门严格的监管,包括收益分配也受控制,收益法评估必需考虑相关监管控制。根据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及其所匹配的业务规模和潜力,在满足各项监管约束以及广州证券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结合股本、资本公积、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及实现净利润等对权益增加额进行预测。即:权益增加额=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和资本公积在预测期保持评估基准日水平不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关于证券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1)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4)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至预测期2027年末,法定公积金已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故法定公积金在预测期2028年、2029年及以后年度不再提取。即2029年及以后年度的权益增加额的预测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	3,903,905.79	4,222,030.19	4,573,000.98	4,903,014.10
负债	2,812,047.76	3,098,931.26	3,416,047.27	3,695,458.36
所有者权益	1,091,858.03	1,123,098.93	1,156,953.72	1,207,555.74
净利润	85,719.86	108,845.66	128,3297.64	151,1489.36
权益增加额	-25,633.16	31,240.89	33,854.79	50,602.0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资产	5,263,517.01	5,664,382.85	6,107,257.14
负债	3,993,696.58	4,327,401.28	4,695,820.71
所有者权益	1,269,820.43	1,336,981.57	1,411,436.42
净利润	173,206.00	196,021.81	223,541.07
权益增加额	62,264.69	67,161.15	74,454.85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6/12/31
资产	6,594,748.59	6,998,929.10	7,433,533.30	7,901,693.99
负债	5,102,979.89	5,422,698.86	5,768,185.04	6,152,438.67
所有者权益	1,491,768.70	1,576,230.23	1,665,348.26	1,749,255.33
净利润	250,257.56	279,567.32	311,502.39	346,158.43
权益增加额	80,332.28	84,461.53	89,118.02	83,907.07

续上表

项目	2027/12/31	2028/12/31	2029 年及以后年度
资产	8,410,185.29	8,959,992.12	-
负债	6,578,971.69	7,047,968.40	-
所有者权益	1,831,213.60	1,912,023.71	-
净利润	383,433.56	424,989.39	424,989.39
权益增加额	81,958.28	80,810.11	84,997.88

（10）其他综合收益

广州证券的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由于其他综合收益难以进行预测量化并可靠地估计，在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4、预期收益长期变化趋势预测

至 2028 年，企业的运营已基本进入平稳状态。因此，评估人员假设企业于 2028 年后其收益将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委估权益预期收益也将基本保持在 2028 年的水平，即设定 $g=0$ 。

（三）企业经营终止时清算价值预测

企业经营终止时清算价值为零。

（四）折现率的选取

评估人员采用下式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3\%$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5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6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7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8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9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0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1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2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13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14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15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16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17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18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9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0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1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2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23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4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25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26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27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8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29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0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1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2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33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34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5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36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37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8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39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0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1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42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43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44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45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平均				0.0403

2、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我们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同行业企业收益率、考虑委估企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有关合同对委估权益收益的约定对其稳定性的影响、该项收益在委估企业收入中的分配顺序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风险报酬率计算公式如下：

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1）行业风险报酬率的计算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测风险报酬率

CAPM 对权益风险报酬率的估测模型为：

行业风险报酬率 $R_r = [E(R_m) - R_f] \beta$

其中：

$E(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β ——行业 β 系数

①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10.50\%$ ，故取 $E(R_m) - R_f = 10.50\% - 4.03\% = 6.47\%$ 。

②行业 β 系数

β_e 值取自 Wind 资讯中的证券业 18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三年的原始 β_x 为 1.3647，对原始 β_x 的调整采用平滑处理方式，调整后的 β_e 为 1.2443。

③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行业风险报酬率 $R_r = 6.47\% \times 1.2443 = 8.0507\%$

（2）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通过分析广州证券经营主业为证券经纪及投资业务的经营特点及在我国证券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公司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设定公司特有风险系数为 0.5%。

（3）风险报酬率的选取

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委估权益个别风险报酬率

= 8.0507% + 0.5%

= 8.5507%

3、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预测期间的折现率为 12.5807%。即 $r = 12.58\%$ 。

（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权益现金流折现值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为：人民币 1,520,971.53 万元。测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26,246.71	301,530.55	352,754.95	407,583.85	459,208.26	513,510.40	574,773.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662.26	190,895.09	234,485.15	281,209.51	324,015.77	368,206.49	418,442.42
其中：经纪业务	22,858.92	58,781.62	73,861.30	85,744.52	95,712.81	101,295.04	107,615.85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手续费净收入							
资 银 行 业 务 手 续 费 净 收 入	26,181.76	68,898.05	85,543.20	106,262.73	126,749.07	151,256.05	179,067.59
产 管 理 业 务 净 收 入	26,621.59	63,215.42	75,080.65	89,202.26	101,553.89	115,655.40	131,758.98
利 息 净 收 入	-2,901.89	-3,082.51	-10,160.71	-16,567.82	-21,900.02	-27,556.89	-34,115.49
投 资 收 益	53,486.33	113,717.98	128,430.51	142,942.17	157,092.52	172,860.80	190,446.27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净 收 益	-	-	-	-	-	-	-
汇 兑 净 收 益	-	-	-	-	-	-	-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	-	-	-	-	-	-
二、营 业 支 出	76,651.70	156,403.01	181,691.43	205,598.04	228,266.94	252,147.99	276,718.45
营 业 税 金 及 附 加	897.94	2,144.66	2,509.00	2,898.97	3,266.15	3,652.38	4,088.12
业 务 及 管 理 费	75,753.76	154,258.35	179,182.52	202,699.07	225,000.78	248,495.61	272,630.33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三、营业利润	49,595.01	145,127.55	171,063.52	201,985.81	230,941.33	261,362.41	298,054.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49,595.01	145,127.55	171,063.52	201,985.81	230,941.33	261,362.41	298,054.76
减：所得税	12,398.75	36,281.89	-1,112,234.12	-1,309,503.55	57,735.33	65,340.60	74,513.69
五、净利润	37,196.26	108,845.66	128,329.64	151,1489.36	173,206.00	196,021.81	223,541.07
减：权益增加额	-25,633.16	31,240.89	33,854.79	50,602.02	62,264.69	67,161.15	74,454.85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62,829.42	77,604.77	94,442.85	100,887.33	110,941.31	128,860.66	149,086.22
折现率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5.5	6.5
折现系数	0.9425	0.8372	0.7436	0.6605	0.5867	0.5211	0.4629
七、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	59,214.91	64,966.96	70,227.84	66,636.62	65,088.71	67,153.52	69,011.59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638,368.80	708,110.85	784,099.54	866,583.62	955,365.73	1,054,271.1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976.63	527,102.67	589,987.36	658,695.24	733,171.23	817,071.24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31.08	121,465.34	129,044.78	137,097.17	145,652.04	154,740.73	-
资银行业手续费净收入	212,079.88	249,152.75	290,319.10	335,497.26	384,472.58	440,726.74	-
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3,565.67	156,484.57	170,623.48	186,100.80	203,046.61	221,603.78	-
利息净收入	-41,681.37	-46,511.70	-48,108.38	-50,103.88	-52,723.01	-55,885.43	-
投资收益	210,073.54	227,519.88	242,220.55	257,992.25	274,917.51	293,085.37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	-	-
其他	-	-	-	-	-	-	-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以后
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304,692.07	335,354.42	368,763.02	405,039.04	444,120.97	487,618.6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0.45	5,036.49	5,576.97	6,163.64	6,795.11	7,498.59	-
业务及管理费	300,151.62	330,317.93	363,186.05	398,875.40	437,325.86	480,120.07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三、营业利润	333,676.75	372,756.43	415,336.52	461,544.57	511,244.75	566,652.52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33,676.75	372,756.43	415,336.52	461,544.57	511,244.75	566,652.52	-
减：所得税	83,419.19	93,189.11	103,834.13	115,386.14	127,811.19	141,663.13	-
五、净利润	250,257.56	279,567.32	311,502.39	346,158.43	383,433.56	424,989.39	424,989.39
减：权益增加额	80,332.28	84,461.53	89,118.02	83,907.07	81,958.28	80,810.11	84,997.88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69,925.28	195,105.79	222,384.37	262,251.36	301,475.28	344,179.28	339,991.51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以后
量							
折现率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
折现期	7.5	8.5	9.5	10.5	11.5	12.5	-
折现系数	0.4112	0.3652	0.3244	0.2882	0.2560	0.2274	-
七、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	69,868.05	71,256.89	72,143.47	75,569.51	77,164.34	78,250.25	614,418.87

2、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进行评估；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129,952.94 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广州期货	33,647.52	99.03	33,647.52	37,294.03	资产基础法
2	广证创新	50,000.00	100.00	50,000.00	51,004.56	资产基础法
3	广证领秀	30,000.00	100.00	30,000.00	29,565.57	资产基础法
4	广证恒生	2,993.56	67.00	2,993.56	2,710.65	资产基础法
5	金鹰基金	12,880.00	49.00	10,655.49	9,378.13	资产基础法
原值合计				127,296.57	129,952.94	
减：减值准备				-	-	
净值合计				127,296.57	129,952.94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股权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一	非经营性资产	8,682.43	15,357.36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9.82	8,219.82
2	闲置资产	462.61	4,622.79
	其中：天河区华翠街 88 号天河科技园 911 房	25.19	162.39
	海珠区江湾路 115 号金汇小区二楼	418.47	701.75
	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屋	9.86	103.91
	番禺市桥富丽 1 座 202 房屋	9.10	82.09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十四层全层	1,516.06	3,572.65
3	其他资产	2,514.76	2,514.76
	其中：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垫付工资）	605.16	605.16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工资）	1,518.58	1,518.5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工资）	376.26	376.26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垫付工资、社保等）	14.76	14.76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1,044.57	11,044.57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4.57	11,044.57

上表中闲置资产的评估情况以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十四层全层为例说明如下：

（1）房屋建筑物案例概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为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十四层（评估明细表第 4 项），建筑面积 2417.2184 平方米。

该建筑物所属楼宇约建成于 2001 年，建筑物装修情况大致为：外墙贴铝扣板、玻璃幕墙，内墙刷乳胶漆、天花为塑扣板，地面铺彩釉砖、复合木地板；卫

生间地面铺彩釉砖、墙面贴瓷片，装蹲厕；装实木门、玻璃门、不锈钢门、铝合金窗，现状自用作广州证券营业厅，室内水电、消防等设施齐全，维护状况良好。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证》（粤房地证字第 C6610476 号）。

（2）选取可比案例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当地房地产交易信息，经比较选择了三个与评估对象类近似的比较实例。

实例 1：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广百新翼商务中心 12 层，面积 36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总价 610 万元，单价 16,851 元/平方米，交易方式为满堂红放盘价，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实例 2：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广百新翼商务中心 10 层，面积 17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总价 270 万元，单价 15,607 元/平方米，交易方式为满堂红放盘价，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实例 3：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广百新翼商务中心 18 层，面积 40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总价 608 万元，单价 15,012 元/平方米，交易方式为满堂红放盘价，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序号	-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M1	名称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2407 房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写字楼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写字楼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写字楼
M2	资料来源	-	网上查询	网上查询	网上查询
M3	地址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
M4	估价对象类型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M5	-	-	-	-	-
M6	总价（元）	-	6,100,000	2,700,000	6,080,000
-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M7	数量规模	2,417.22	362.00	173.00	405.00
M8	单价	-	16,851.00	15,607.00	15,012.00

（3）统一价格内涵

	房地产范围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
M9	统一范围后价格	---	16,851.00	15,607.00	15,012.00
M10	统一付款方式后价格	---	16,851.00	15,607.00	15,012.00
M	统一价格单位后价格		16,851.00	15,607.00	15,012.00

(4)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Z ($AZ=A/A0$)

	交易情况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A	交易情况	设定为正常	网上二手报价	网上二手报价	网上二手报价
AY	交易情况指数	100	102	102	102
AZ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Y0/AYn		0.98	0.98	0.98

(5)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BZ ($BZ=B/B0$)

本次评估的基准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较案例的放盘价格均为 2016 年 6 月份，与评估基准日比较接近，故无需进行交易日期修正，确定日期修正情况如下表：

	市场状况调整/交易日期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B	交易日期	2016/6/3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BY	成交时的价格指数	100	100	100	100
BZ	市场状况调整/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Y0/BYn		1	1	1

(6) 房地产状况修正 FZ

房地产状况包括区位状况、实物状况与权益状况。

A、区位状况修正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查勘以及所掌握的资料，对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土地的区位因素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修正情况如下表：

区位状况修正表

区位状况调整/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调整值	比较案例(2)	调整值	比较案例(3)	调整值
-----------	---------	---------	-----	---------	-----	---------	-----

	区位状况调整/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调整值	比较案例(2)	调整值	比较案例(3)	调整值
C1	商服繁华状况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位于北京路商圈，周边写字楼密集，集聚度一般，商服繁华程度高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位于北京路商圈，周边写字楼密集，集聚度一般，商服繁华程度高	相似 0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位于北京路商圈，周边写字楼密集，集聚度一般，商服繁华程度高	相似 0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位于北京路商圈，周边写字楼密集，集聚度一般，商服繁华程度高	相似 0
C2	进出交通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中山四路，道路标准高，周边道路密集，交通方便。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中山四路，道路标准高，周边道路密集，交通方便。	相似 0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中山四路，道路标准高，周边道路密集，交通方便。	相似 0	临近北京路、西湖路、中山四路，道路标准高，周边道路密集，交通方便。	相似 0
C3	外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位于广州中心城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善	位于广州中心城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善	相似 0	位于广州中心城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善	相似 0	位于广州中心城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善	相似 0
C4	周围环境和景观	周边以写字楼、商业街为主，景观较好	周边以写字楼、商业街为主，景观较好	相似 0	周边以写字楼、商业街为主，景观较好	相似 0	周边以写字楼、商业街为主，景观较好	相似 0
C5	总楼层/实例楼层	26层/14层	26层/12层	稍劣 -1	26层/10层	稍劣 -2	26层/18层	稍优 1
C6	朝向	东南	东南	相似 0	东南	相似 0	东南	相似 0
C7	其他区位因素	无	无	相似 0	无	相似 0	无	相似 0
CY	区位状况条件指数 =100+Σ(Cn×权重)	100	99		98		101	
CZ	区位状况调整/修正系数 =CY0/CYn		1.01		1.02		0.99	

B、实物状况修正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查勘以及所掌握的资料，对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的实物状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修正情况如下表：

实物状况修正表

	实物状况调整/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调整值	比较案例(2)	调整值	比较案例(3)	调整值
D1	建筑规模（面积大小）	面积较大，市场需求量一般	面积适中，适合中小企业办公，市场需求量较大	稍优	面积适中，适合中小企业办公，市场需求量较大	稍优	面积适中，适合中小企业办公，市场需求量较大	稍优
				6		8		3
D2	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	外墙玻璃幕墙，部分铝饰板，内墙涂料，天花铝扣板，地面铺抛光砖，室内实木门，带铝合金窗户，水电齐全，精装修	外墙玻璃幕墙，部分铝饰板，内墙涂料，天花铝扣板，地面铺抛光砖，室内实木门，带铝合金窗户，水电齐全，精装修	相似	外墙玻璃幕墙，部分铝饰板，内墙涂料，天花铝扣板，地面铺抛光砖，室内实木门，带铝合金窗户，水电齐全，精装修	相似	外墙玻璃幕墙，部分铝饰板，内墙涂料，天花铝扣板，地面铺抛光砖，室内实木门，带铝合金窗户，水电齐全，精装修	相似
				0		0		0
D3	空间布局/实用率	布局合理，实用率较高。	布局合理，实用率较高。	相似	布局合理，实用率较高。	相似	布局合理，实用率较高。	相似
				0		0		0
D4	通风/采光/日照等	楼层较高，楼间距较大，采光、日照好	楼层较高，楼间距较大，采光、日照好	相似	楼层较高，楼间距较大，采光、日照好	相似	楼层较高，楼间距较大，采光、日照好	相似
				0		0		0
D5	完损程度	楼宇较新，保养较好。	楼宇较新，保养较好。	相似	楼宇较新，保养较好。	相似	楼宇较新，保养较好。	相似
				0		0		0
D6	小区档次/开发商品牌	开发商知名度较高	开发商知名度较高	相似	开发商知名度较高	相似	开发商知名度较高	相似
				0		0		0
D7	其他实物状况	无	无	相似	无	相似	无	相似
				0		0		0

	实物状况调整/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调整值	比较案例(2)	调整值	比较案例(3)	调整值
DY	实物状况条件指数=100+ $\Sigma(D_n \times \text{权重})$	100	106		108		103	
DZ	实物状况调整/修正系数 =DY0/DYn		0.94		0.93		0.97	

C、权益状况修正

	权益状况调整/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E1	土地剩余使用年期（年）	35.07	35.07	35.07	35.07
E11	土地年期指数	6.5%	0.8901	0.8901	0.8901
E12	土地年期调整/修正系数=E11(0)/E11(n)		1.00	1.00	1.00
E2	其他权益状况		相似	相似	相似
E21	其他权益状况条件指数	100	100	100	100
E22	其他权益状况调整/修正系数		1.00	1.00	1.00
EZ	权益状况调整/修正系数=E12×E22		1.00	1.00	1.00

则：

比较案例 1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FZ1 = 1.01 \times 0.94 \times 1.00$

=0.95；

比较案例 2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FZ2 = 1.02 \times 0.93 \times 1.00$

=0.95；

比较案例 3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FZ3 = 0.99 \times 0.97 \times 1.00$

=0.96。

(7) 比准价格及结果计算

案例 1 比准价格 $G1 = 16,851 \times AZ1 \times BZ1 \times FZ1$

=16,851 × 0.95 × 1.00 × 0.95

=15,688 元/平方米（取整到个位）；

案例 2 比准价格 $G2 = 15,607 \times AZ2 \times BZ2 \times FZ2$

$= 15,607 \times 0.98 \times 1.00 \times 0.95$

$= 14,530$ 元/平方米（取整到个位）；

案例 3 比准价格 $G3 = 15,012 \times AZ3 \times BZ3 \times FZ3$

$= 15,012 \times 0.98 \times 1.00 \times 0.96$

$= 14,123$ 元/平方米（取整到个位）。

上述三个比较案例的比准价格相差不大且符合市场水平，故取三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法的测算结果：

越秀区西湖路 18 号十四层全层的评估结果为：

市场单价 $= (G1 + G2 + G3) \div 3 = (15,688 + 14,530 + 14,123) \div 3$

$= 14,780$ 元/平方米（取整到十位）

评估值 $= 14,780 \times 2417.22$

$= 35,726,500.00$ （元，取整）

$= 3,572.65$ （万元）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分析，测算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 = 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1,520,971.53 + 129,952.94 + 4,312.79$

$= 1,655,237.26$ （万元）

因此，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55,237.26 万元。

六、具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3,885,544.72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801,291.6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084,253.05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11,914.1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827,661.11 万元，增值率 76.33%，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5667 元。

2、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084,253.0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5,237.26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570,984.21 万元，增值率 52.66%。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和确定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相差 256,676.90 万元，差异率为 15.51%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壹仟玖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RMB1,911,914.16 万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捌拾贰亿柒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RMB827,661.11万元），增值率 76.33%，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5667 元。

其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782%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肆拾陆亿捌仟零壹万陆仟贰佰贰拾贰元（RMB468,001.6222 万元）；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24%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肆亿玖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RMB49,373.7464 万元）；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58%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玖拾壹万零壹佰零肆元（RMB48,291.0104 万元）；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5%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伍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RMB25,055.9229 万元）；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1%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贰亿零陆佰叁拾万零捌仟零贰拾柒元（RMB20,630.8027 万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90%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捌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RMB15,085.2565 万元）。

（三）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1、同行业案例

2016 年以来，我国上市公司并购证券公司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案例发生年度	案例名称	评估基准日	估值结果 (万元)	对应市盈率	对应市净率
2016 年 7 月	华菱钢铁(000932)拟以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资产置换	2016 年 4 月 30 日	843,252.66	31.02	1.95
2016 年 7 月	哈投股份(600864)定增收购江海证券 99.946% 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983,944.80	9.67	2.01
2016 年 8 月	金瑞科技(600390)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102.40	14.48	1.68

案例发生年度	案例名称	评估基准日	估值结果 (万元)	对应市盈率	对应市净率
	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0.6078%股权				
均值				18.39	1.88

注 1：市净率=标的公司估值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2、可比公司

本次评估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选取的与广州证券具有可比性的 4 家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东吴证券	31.22	2.02
2	东北证券	25.22	2.00
3	国金证券	30.93	2.36
4	山西证券	122.69	3.77
均值		52.52	2.54

注 1：市净率=可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可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 2：市盈率=可比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每股收益。

参照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从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六个方面对可比公司进行修正，得到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市净率 P/B 为 2.4364，如下表所示：（分析测算过程详见广州证券市场法评估说明）

项目	国金证券	山西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可比公司 PB	2.3575	3.7707	2.0057	2.0157
修正系数	0.8800	1.0800	0.9200	0.8700
修正后 PB	2.0746	4.0724	1.8452	1.7537
权重	1/4	1/4	1/4	1/4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	2.4364
-------------	--------

3、越秀金控

越秀金控在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越秀金控	72.54	2.70

注 1：市净率=越秀金控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越秀金控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注 2：市盈率=越秀金控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越秀金控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每股收益。

上表中，越秀金控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市盈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1、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2016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其对广州越秀金控的并表时间较晚，造成越秀金控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较低，市盈率较高；2、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2016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募集的 11.70 亿元资金在 2016 年 1-6 月尚未给越秀金控带来有效的账面收益，上述两方面因素造成越秀金控 2016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较高。

广州证券在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广州证券	19.88	1.75

注 1：市净率=广州证券估值结果/广州证券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 2：市盈率=广州证券估值结果/广州证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水平来看，广州证券估值水平（市净率 1.75 倍、市盈率 19.88 倍）与上市公司并购证券公司的估值（市净率 1.88 倍、市盈率 18.39 倍）接近。

由于存在流动性折扣以及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等原因，广州证券估值水平低于二级市场可比公司同期的平均估值水平（市净率 2.54 倍、市盈率 52.52 倍），对二级市场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进行修正后的平均市净率为 2.4364 倍，考虑流动

性折扣（按照广州证券估值采用的 28%测算）后的平均市净率为 1.75 倍。

剔除流动性折扣（按照广州证券估值采用的 28%测算）因素后，越秀金控评估基准日市净率水平约为 1.94 倍，与广州证券估值水平（市净率 1.75 倍）较接近。

根据以上分析，广州证券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之收购方已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广州证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了 XYZH/2016GZA10508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调整后的数据基础上进行。

（二）资产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建筑面积约 122.25 平方米，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

经判断，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诉讼事项

未决法律诉讼：2013 年初，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 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的“14 昆山交发债”。2014 年 5 月，广州证券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 3060 万元后向昆山交发支付 17.694 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 1200 万元，应当返还 1860 万元及罚息 130.2 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 2016 年 5 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广州证券。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期后事项

以下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之前，在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016年9月13日，根据广州期货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广州期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其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4,466.5万元，持股比例为99.03%，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33.5万元，持股比例为0.97%；

2、2016年8月25日，经广证创投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证创投董事长、法人代表由梁伟文更换为吴世忠，并于2016年9月21日完成了法人代表变更工商备案手续。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广证创投新增设立了珠海金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金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证创投持有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3、评估基准日后，国内A股市场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小，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报告日2016年11月14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6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1)	(2)	(3) = (1) - (2)	(4) = (3) / (2)
国金证券	14.55	12.99	1.56	12.01%
山西证券	14.91	15.95	-1.04	-6.52%
东北证券	14.15	12.61	1.54	12.21%
东吴证券	15.71	12.80	2.91	22.73%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羊城，中联羊城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聘请中联羊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羊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联羊城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广州证券的现状，中联羊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联羊城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目的之一是为公司出售广州证券的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中联羊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

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拟出售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三）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为交易对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16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对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合理的。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468,001.6222 万元，与本次评估结果相同，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中联羊城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联羊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联羊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中联羊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之一是确定交易标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市场法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一致。

5、中联羊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公司与交易对方越秀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本章中的本次交易/重组、本次发行均分别指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和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指穗恒运 A 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同意，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8,001.6222 万元。

三、交易对价

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5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418,001.6222 万元，以上合计 468,001.6222 万元。

（一）现金对价

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为准），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二）股份对价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乙方，乙方以其持有的广州证券21.8630%的股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造成甲方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指交易对方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点数（即10,693.75点）跌幅超过20%，或者，甲方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股价（14.49元/股）跌幅超过20%的（下称“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则甲方有权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下称“调价基准日”）后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条约定对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下调；若甲方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下调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协议双方同意，若满足本条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则甲方董事会可以按照本条约定对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下调。

5、本次发行的数量

（1）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7,630,412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

（2）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K + N)$

（2）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因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则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应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根据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2、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双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3、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双方有义务促使广州证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所持广州证券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为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乙方应促使广州证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3）在广州证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需要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承担或享有”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鉴于上述约定，由于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其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质享有了将获得的交易对方股份对应的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的损益。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广州证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于受让方越秀金控所有。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一次性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流动性增强，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因此，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董事会批准；
- 2、乙方参与本次重组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 4、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拟通过出售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并享受流动性溢价的同时，获取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不涉及穗恒运 A 总股本变动，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拟出售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

具的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方案的合理可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合规，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要求。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广州证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尽管穗恒运 A 持有的广州证券部分股份尚处于锁定期，但在广州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标的资产按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广州证券股份获得较大额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虽然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净利润下降较多，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及部分现金，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长远发展。目前，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要求。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穗恒运 A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要求。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涉及穗恒运 A 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前，穗恒运 A 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穗恒运 A 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尽管穗恒运 A 持有的广州证券部分股份尚处于锁定期，但在广州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经证券监管部

门批准后，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有利于穗恒运 A 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穗恒运A股东大会审批、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法律顾问金桥百信、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评估机构中联羊城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75.28	17.52%	104,425.48	12.47%	141,272.90	18.85%
应收票据	556.20	0.06%	0.00	0.00%	104.13	0.01%
应收账款	37,002.83	3.96%	16,887.19	2.02%	19,158.07	2.56%
预付款项	2,376.36	0.25%	7,341.64	0.88%	4,457.41	0.59%
其他应收款	915.94	0.10%	1,017.08	0.12%	710.89	0.09%
存货	57,829.57	6.19%	54,126.10	6.46%	61,388.20	8.19%
其他流动资产	810.16	0.09%	653.17	0.08%	1,116.29	0.15%
流动资产合计	263,066.33	28.18%	184,450.66	22.03%	228,207.89	3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0.65	1.32%	8,997.65	1.07%	8,997.65	1.20%
长期股权投资	293,938.46	31.48%	296,037.17	35.36%	164,220.47	21.92%
投资性房地产	192.10	0.02%	200.73	0.02%	212.24	0.03%
固定资产	326,166.88	34.94%	301,375.59	36.00%	308,971.15	41.23%
在建工程	5,014.83	0.54%	15,632.34	1.87%	6,946.56	0.93%
无形资产	11,076.08	1.19%	8,470.63	1.01%	7,304.93	0.97%
商誉	1,056.58	0.11%	1,056.58	0.13%	1,056.58	0.14%
长期待摊费用	7,902.17	0.85%	8,177.59	0.98%	8,541.07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0.61	1.38%	12,838.85	1.53%	14,858.30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528.34	71.82%	652,787.13	77.97%	521,108.92	69.54%
资产总计	933,594.68	100.00%	837,237.78	100.00%	749,316.8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四项构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述四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0.14%。

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总额逐步上升，从 2014 年末的 749,316.81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933,594.68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长较快。

（1）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1,272.90 万元、104,425.48 万元和 163,57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5%、12.47% 和 17.52%，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在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比上年减少 47.72%的，同时因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投资 97,912.8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上年增加 560.88%，从而导致 2015 年末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多。

（2）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61,388.20 万元、54,126.10 万元和 57,82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9%、6.46% 和 6.19%。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稳定。

（3）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4,220.47 万元、296,037.17 万元和 293,938.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2%、35.36% 和 31.48%。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投资 97,912.80 万元所致。

（4）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8,971.15 万元、301,375.59 万元和 326,16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23%、36% 和 34.94%。近两年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总体较稳定，2016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恒运长距离供热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902.67	35.37%	126,500.00	28.59%	41,500.00	10.34%
应付票据	10,000.00	1.94%				
应付账款	69,667.76	13.55%	48,118.42	10.88%	54,269.70	13.52%
预收款项	8,002.05	1.56%	2,643.50	0.60%	12,780.66	3.18%
应付职工薪酬	3,424.84	0.67%	327.70	0.07%	1,050.15	0.26%
应交税费	21,885.59	4.26%	13,919.04	3.15%	16,847.79	4.20%
应付利息	2,303.28	0.45%	5,147.36	1.16%	5,637.29	1.40%
应付股利	9.68	0.00%	9.68	0.00%	9.68	0.00%
其他应付款	2,174.82	0.42%	2,541.52	0.57%	4,159.14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0.00	0.00%			56,800.00	14.15%
其他流动负债	19,985.99	3.89%	45,568.67	10.30%	45,064.78	11.22%
流动负债合计	319,356.68	62.10%	244,775.89	55.32%	238,119.20	59.3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4,250.00	0.96%	20,225.00	5.04%
应付债券	187,574.72	36.47%	187,332.80	42.34%	137,487.27	34.24%
递延收益	7,243.32	1.41%	6,001.71	1.36%	5,660.73	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4	0.02%	86.10	0.02%	48.09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02.47	37.90%	197,670.60	44.68%	163,421.08	40.70%
负债合计	514,259.15	100.00%	442,446.50	100.00%	401,540.2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四项构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述四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9.28%。

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总额逐步上升，从2014年末的401,540.28万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的514,259.15万元。其中，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造成的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1,500.00万元、126,500.00万元和181,902.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4%、28.59%和35.37%。

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合理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269.70万元、48,118.42万元和69,667.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52%、10.88%和13.55%。

近年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虽有所波动，但总体处于较平稳水平。

（3）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064.78万元、45,568.67万元和19,985.9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22%、10.30%和3.89%。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构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9-5	270天	20,000.00	0.00	20,000.00	39.06	0.99	-	19,985.99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2亿元，发行利率2.97%。

（4）应付债券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7,487.27万元、187,332.80万元和187,574.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24%、42.34%和36.47%。

近年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加大了利用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融资的力度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加：本期利息调整摊销	期末余额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3-15	5 年	40,000.00	39,984.84	0	1,435.56	15.16	40,000.00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8-12	5 年	48,000.00	47,919.77	0	2,158.37	22.01	47,941.78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9-18	3+2 年	50,000.00	49,772.02	0	2,169.48	104.10	49,876.12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7-28	3+2 年	50,000.00	49,656.17	0	1,572.68	100.65	49,756.81
合计	--	--	0	187,332.80	0	7,336.10	241.92	187,574.72

注：（1）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1]MTN1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4亿元于2012年3月15日发行，扣除发行承销费用1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9,880万元，票面利率6.1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4.8亿元于2013年8月12日发行，扣除发行承销费用1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7,856万元，票面利率5.9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为2014年9月18日，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发行承销费用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9,600万元，票面利率5.7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为2015年7月28日，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发行承销费用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9,600万元，票面利率4.1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75	0.96
速动比率（倍）	0.63	0.36	0.68

资产负债率（%）	55.08%	52.85%	53.59%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较多。公司流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加大了短期借款的融资额度，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从而流动比率下降较多，其中，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也是导致流动比率降低的重要原因。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降低的主要是受短期借款增加造成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也是导致速动比率降低的重要原因。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2,052.23	222,594.44	439,447.08
其中：营业收入	182,052.23	222,594.44	439,447.0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16.15	187,865.99	355,155.99
其中：营业成本	118,458.52	151,596.15	296,13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25	5,251.66	24,469.40
销售费用	830.97	715.52	559.84
管理费用	10,652.08	14,335.21	16,492.67
财务费用	12,733.17	15,435.78	17,395.46
资产减值损失	58.15	531.67	9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8.46	23,527.11	11,46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97.86	22,566.15	10,894.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34.54	58,255.57	95,757.54
加：营业外收入	384.77	1,035.87	6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	45.56	162.23

减：营业外支出	301.78	622.41	6,28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6	166.86	5,78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17.54	58,669.03	90,077.29
减：所得税费用	9,412.10	9,635.64	10,77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05.43	49,033.39	79,30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6.40	45,007.67	64,544.94
少数股东损益	889.03	4,025.72	14,760.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均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在2014年进入集中交楼期，使2014年房地产收入较多，而2015年公司房地产收入较少，从而导致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比2014年减少较多。

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增长105.18%，增加较多，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参股的广州证券采用权益法核算，广州证券2015年业绩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对广州证券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也因此大幅增加。

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接近2015年全年水平，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2016年开展售电业务，在第三季度确认竞价电量价差收入并实现盈利，而上年没有此项业务。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6年度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毛利率（%）	34.93%	31.90%	32.61%
销售净利率（%）	24.28%	22.03%	18.05%
每股收益（元）	0.6323	0.657	0.942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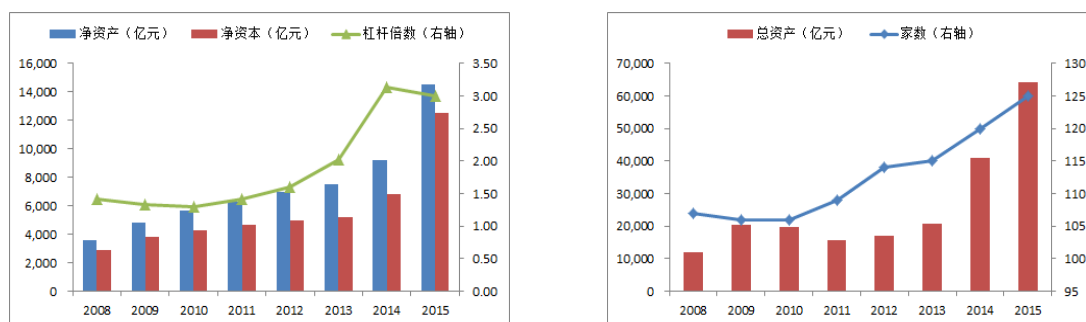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其中，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降低较多主要是受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集中确认收入而导致的 2015 年收入及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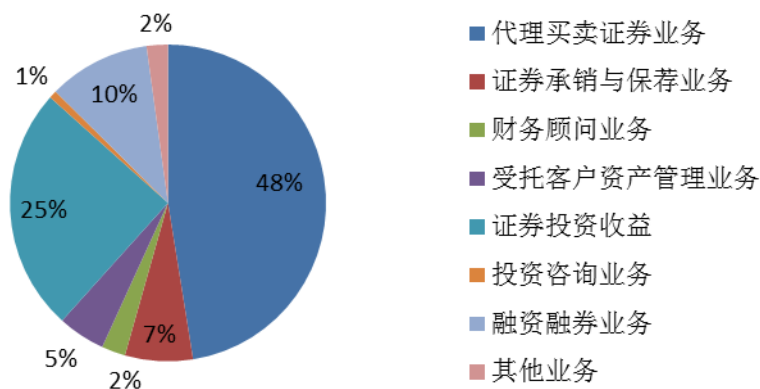
（一）证券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125 家证券公司，较 2014 年增加 5 家。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行业杠杆倍数为 3.00 倍。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2015 年，125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20.97%，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0.9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93.52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4.7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4.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591.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53.50%，其中 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此外，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以反映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共有 36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8 家，A 级公司 28 家；51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BBB 级公司 40 家，BB 级公司 7 家，B 级公司 4 家；8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二）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并将为中国证券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和结构调整，将推动企业产生新的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将不断增加，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中介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2）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有利的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今后较长一段时期资本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提出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3）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局面逐步形成

近年来融资融券、债券市场、并购业务和直接投资等业务的崛起以及各项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和收入结构的改善起到了促进作用。以2012年5月召开的中国证券行业创新大会为起点，证券行业拉开了中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积极转型的序幕，逐步形成了你追我赶不断创新的新局面。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平稳增长态势，带动了不同类型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对投融资需求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同时，随着投资者财富的逐渐积累、证券市场投资者队伍的日益壮大、投资理念的日渐成熟，投资者对保值增值需求愈加旺盛，从而对投资渠道的多样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优质证券公司将可以依靠强大的研究力量、定价能力和创新能力区别于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在金融市场中获得较快的发展。

（4）行业发展的制度基础发生根本性变革

2005年以来，股权分置改革、发行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证券产品创新等重大政策措施相继出台，国内资本市场的基本制度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在市场化的机制下，优质证券公司的自主创新空间扩大，业务种类逐渐丰富、收入结构日趋多样，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规模和结构双重快速扩容时期，证券公司的市场层次产品结构投资种类日趋丰富，证券公司未来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但另一方面，证券公司违规查处力度加大，证券公司违规成本也在加大，对证券公司如何平衡创新发展和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远发展。

2、不利因素

（1）过度依赖传统业务，业务模式仍显单一

证券公司业务多元化和经营特色化已成为国际证券行业发展的方向，国外证券业务已突破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框架，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资产管理、并购、咨询、股权投资等创新业务，实现了收入和利润来源的多元化。而国内的证券行业收入仍主要依靠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随着准入门槛逐步降低和价格管制不断放松，这些传统业务的服务价格趋于走低，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盈利水平有下降的风险。另外，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也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对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是我国证券公司未来努力的方向。

（2）证券公司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证券公司经过综合治理阶段后，分类监管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实施，强化了证券公司监管的外部约束和内控机制，中国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但总体而言，国内证券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行业仍面临着经营环境日趋复杂化和国际化、国际资本流动加剧、金融市场动荡等不确定因素。其次，证券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资本扩张能力不足，与国内的经济总量并不相称。一些风险管理能力不强、净资本规模偏小的证券公司在防范系统风险、日常风险管控方面容易受到较大冲击。

（3）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全球化和混业化使得竞争环境更加激烈

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与国际化发展的背景下，证券行业还面临越来越多来自外资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目前，多家具备全球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的外资已经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我国的证券市场，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一定竞争压力。同时，于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已放松了对混业经营的限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已在一些业务领域向证券行业渗透。互联网金融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也将逐渐打破证券行业的牌照红利和依靠传统通道业务盈利的固有格局。

（三）进入证券行业的主要障碍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监管机构较为严格的监管，同时证券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结合行业的特点，进入证券行业的主要障碍体现在行业准入壁垒、资本壁垒、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为了保证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便于对证券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管，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行业准入制度。我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较为严格，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业准入是进入证券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本壁垒

证券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因而证券公司需要具备大额的初始投资规模和持续资本投入。因此，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资本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所开展的证券业务与净资本规模挂钩。因此，资金壁垒是证券行业重要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证券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层次、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应当获得相应的从业资格，由于证券金融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因此对从业人员的知识要求很高。对于从事证券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要求取得相应资格。此外，法律规章还设定了最低从业人员数量的门槛：比如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存续，必须具备法定最低证券从业人员数；证券公司开展某一单项业务，必须具备规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比如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和最近三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等。

（四）广州证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广州证券已经逐步成为拥有经纪、投行、资管、股票投资、新三板、债券融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咨询、期货、基金、直投、另类投资等多个业务板块，净资产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多年来，广州证券深耕珠三角市场，拥有大量优质客户群，形成了较好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在经纪、资产管理、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及个人客户，广东地区的客户群体对广州证券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在业务上，广州证券由传统通道型业务模式逐步转向资本中介、资本投资型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推动经纪业务综合化、投行业务产业链化、投资业务投行化、固收业务投融一体化、资管业务产品化转型，并逐步在股票质押、债券、资产管理、新三板等业务上逐步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优势。

此外，广州证券所属的广证恒生研究平台，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专注于宏观研究、行业研究、专项研究和省市重大课题研究，在宏观研究、新三板研究等领域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4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及《2015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统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广州证券主要规模指标和业务经营指标及排名如下：

项目	指标	2014 年度行业排名	2015 年度行业排名
规模指标	总资产	37	37
	净资产	45	34
	净资本	36	35
	营业收入	51	49
	净利润	54	58
业务指标	成本管理能力	95	9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54	5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6	3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	5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46	4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0	45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53	53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58	5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1,141,132.29	26.79%	1,456,807.45	34.63%	765,152.39	27.44%
其中：客户存款	684,305.70	16.07%	899,538.90	21.38%	610,852.88	21.91%
结算备付金	155,659.28	3.65%	236,818.28	5.63%	246,014.95	8.8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162.01	2.05%	138,323.63	3.29%	186,946.97	6.70%
拆出资金	-	0.00%	-	-	-	-
融出资金	324,850.41	7.63%	392,180.52	9.32%	322,584.28	1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75.50	12.85%	375,167.00	8.92%	59,942.56	2.15%
衍生金融资产	19.91	0.0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185.28	17.85%	182,579.69	4.34%	99,616.01	3.57%
应收款项	15,403.96	0.36%	6,080.52	0.14%	6,043.91	0.22%
应收利息	37,539.88	0.88%	37,175.16	0.88%	33,683.10	1.21%
存出保证金	76,918.03	1.81%	64,414.43	1.53%	50,751.82	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62,600.00	1.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640.30	26.85%	1,345,620.42	31.99%	1,127,024.81	4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4.96	0.26%	10,030.72	0.24%	8,245.53	0.3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2,900.85	0.10%
固定资产	7,305.45	0.17%	6,998.61	0.17%	16,798.77	0.60%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917.31	0.09%	3,752.06	0.09%	3,946.35	0.14%
商誉	6,262.77	0.15%	6,262.77	0.15%	34,266.54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9.22	0.23%	6,539.63	0.16%	5,645.46	0.20%
其他资产	17,739.36	0.42%	13,934.03	0.33%	5,771.67	0.21%
资产总计	4,258,963.91	100.00%	4,206,961.28	100.00%	2,788,389.00	100.00%

广州证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前述六项资产总和分别为 2,620,335.01 万元、3,989,173.36 万元和 4,072,943.0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7%、94.82%和 95.63%。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88,389.00 万元、4,206,961.28 万元、4,258,963.91 万元。2015 年末，广州证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 12 月，广州证券增资 40 亿元，导致广州证券自有资金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广州证券 2015 年加大了通过债券融资的力度，陆续发行了公司债券、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用于自营等业务，从而导致按照市场价值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余额增加较多。

（1）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08	13.18	15.69
银行存款	1,140,260.53	1,444,745.97	763,872.20
其中：客户存款	684,305.70	899,538.90	610,852.88
其他货币资金	857.68	12,048.30	1,264.50
合计	1,141,132.29	1,456,807.45	765,152.39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结算备付金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客户备付金	87,162.01	138,323.63	186,946.97
公司自有备付金	68,497.26	98,494.64	59,067.99
合计	155,659.28	236,818.28	246,014.95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91,655.06 万元，增幅 90.39%，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末公司股东增资 40 亿元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增加较多；②受益于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以及收购天源证券 16 家营业部等因素的影响，广州证券客户存款增加较多。

2016 年 9 月末，广州证券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余额均相比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所致。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广州证券借入资金用于买入证券，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25,014.38	392,384.22	322,584.28
减：减值准备	163.97	203.70	
融出资金净值	324,850.41	392,180.52	322,584.28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增长 69,596.24 万元，增幅 21.57%。主要是广州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以及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融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债券	352,771.71	353,652.21	213,729.42	212,416.04	29,245.08	30,170.72
股票	130,376.97	127,267.18	85,448.53	97,794.60	23,827.29	27,093.38
基金	66,144.88	66,556.11	44,898.40	44,936.63	2,587.14	2,678.45
其他			20,000.00	20,019.73	-	-
合计	549,293.56	547,475.50	364,076.35	375,167.00	55,659.50	59,942.56

广州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及其他四大类。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其账面价值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0.33%、56.62%和 64.60%。

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长 315,224.46 万元，增幅 525.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拓展了融资渠道，发行了公司债、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等，从而加大了自营业务的投入。

2016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5 年末增长 172,308.50 万元，增幅 45.93%。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金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自营的投入。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股票	642,763.88	37,939.97	20,705.44
债券	117,742.88	144,658.70	78,910.57
其中：国债	80.00	9,590.01	4,900.00
公司债	12,191.26	70,453.03	32,027.37
短期融资券	2,910.92	3,042.34	0.00
金融债	102,060.70	0.00	0.00
中期票据	500.00	61,573.32	41,983.20
减：减值准备	321.48	18.98	0.00
账面价值	760,185.28	182,579.69	99,616.01

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0.00	0.00	1,955.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642,763.88	37,939.97	18,750.22
债券回购交易	117,742.88	144,658.70	78,910.57
减：减值准备	321.48	18.98	0.00
账面价值	760,185.28	182,579.69	99,616.01

2016 年 9 月末，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量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加大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开拓，并取得了较好效果，造成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形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较多。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761,331.81	789,197.82	879,130.68	908,951.16	1,049,303.51	1,047,944.87
股票	4,342.19	4,832.25	5,352.97	6,868.46	10,277.24	12,866.03
基金	17,300.10	18,373.71	8.03	12.42	126.56	185.3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958.59	172,404.49	224,008.63	283,582.74	57,325.53	62,995.75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品 2 号估值	134,563.00	135,142.01	134,563.00	135,870.58	-	-
融出证券	492.34	670.02	930.44	1,440.06	2,071.43	3,032.85
减：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	-	-	-	-	-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020.00	3,020.00	3,020.00	3,020.00	-	-
持有基金公司份额	20,000.00	20,000.00	5,875.00	5,875.00	-	-
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095,008.03	1,143,640.30	1,252,888.75	1,345,620.42	1,119,104.28	1,127,024.81

广州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包括债券、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品 2 号估值等。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广州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广州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规模较大，债券投资占广州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8%、67.55% 和 69.0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6,873,580,373.87
股票	处于限售期	7,633,918.2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100,873,034.04
合计		6,982,087,326.14

2、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00.00	0.05%	22,015.00	0.71%	-	-
拆入资金	50,000.00	1.59%	-	-	78,200.00	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594.61	2.98%	116,232.31	3.77%	-	-
衍生金融负债	292.20	0.01%	1,204.03	0.0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7,343.51	30.48%	1,052,608.41	34.17%	1,025,295.29	4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8,561.94	25.11%	1,047,710.04	34.01%	807,671.65	36.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500.71	1.83%	59,230.38	1.92%	21,777.07	0.99%
应交税费	8,540.41	0.27%	18,165.79	0.59%	11,089.46	0.51%
应付款项	14,927.29	0.48%	14,780.06	0.48%	12,322.21	0.56%
应付利息	18,842.47	0.60%	13,031.66	0.42%	13,721.26	0.63%
预计负债	-	-	-	-	115.80	0.01%
长期借款	-	-	-	-	30,000.00	1.37%
应付债券	801,893.19	25.53%	639,464.09	20.76%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0.39	0.40%	25,368.79	0.82%	6,180.56	0.28%
其他负债	335,223.38	10.67%	70,708.94	2.30%	187,751.06	8.56%
负债合计	3,140,750.10	100.00%	3,080,519.50	100.00%	2,194,124.36	100.00%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负债合计分别为 2,194,124.36 万元、3,080,519.50 万元和 3,140,750.10 万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是广州证券最主要的负债，各报告期末，前述四项负债占广州证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0%、91.23%、91.79%。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股票	-	-	-
债券	829,955.51	882,608.41	875,739.29
其中：国债	490,232.18	455,390.00	496,500.00
公司债	114,563.26	331,865.52	352,158.82
其他债券	225,160.08	95,352.89	27,080.48
融资融券收益权	127,388.00	170,000.00	149,556.00
合计	957,343.51	1,052,608.41	1,025,295.29

广州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全部通过债券质押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包括买断式债券回购和质押式债券回购。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稳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证券开展卖出回购业务而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 8,692,565,882.17 元。

（2）代理买卖证券款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749,112.69	981,234.70	758,914.26
—个人	650,352.92	907,026.40	667,568.35
—机构	98,759.78	74,208.31	91,345.92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38,340.30	66,401.11	48,757.38
—个人	38,252.49	64,014.38	48,502.46
—法人	87.81	2,386.74	254.93
期权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8.95	74.23	0.00
—个人	144.25	31.21	0.00
—机构	964.70	43.02	0.00
合计	788,561.94	1,047,710.04	807,671.65

代理买卖证券款核算证券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客户存入的款项，以代其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与市场整体波动及投资者参与市场的意愿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以个人客户存入的款项为主。

（3）应付债券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应付债券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收益凭证	422,708.85	260,419.97	0.00
次级债	180,000.00	180,000.00	0.00
公司债	199,184.34	199,044.12	0.00
合计	801,893.19	639,464.09	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广州证券公司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债券名称	本金	债券期限	起息日	截止日	余额
公司 债券	广州证券股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公 司 债券(第一期)	100,000.00	5 年	2015/7/24	2020/7/23	99,610.69
	广州证券股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公 司 债券(第二期)	100,000.00	5 年	2015/12/21	2020/12/21	99,573.65
次 级 债 券	广州证券股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第 一 期次级债券	100,000.00	5 年	2015/6/25	2020/6/24	100,000.00
	广州证券股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第 二 期次级债券	80,000.00	5 年	2015/8/26	2020/8/26	80,000.00
收 益 凭 证	收益凭证	250,000.00	2 年	2015 年 3 月-6 月	2017 年 3 月 -6 月	271,515.10
	收益凭证	150,000.00	2 年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151,193.76
合计		780,000.00				801,893.19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可 [2015]150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品种为 5 年期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 年 7 月 24 日首期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

注 2：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次级债券，本次债券品种为 5 年期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 年 6 月 25 日首期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4%。

注 3：公司于 2015 年共发行 8 期期限为 2 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6.2%-6.7%。

注 4：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共发行 3 期期限为 2 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收益率为 3.6%-4.1%。

（4）其他负债

各报告期末，广州证券应付债券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次级债务	287,011.73	-	140,000.00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9,599.97	31,566.10	13,344.56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467.97	2,545.25	3,182.91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1.64	1,257.46	916.69
代理兑付证券款	304.87	305.60	306.91
权益互换存入保证金	-	5,034.53	-
证券业务存入保证金	931.98		
预收账款	1,395.23		
合计	335,223.38	70,708.94	187,751.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州证券的其他负债主要由次级债务、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等构成。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证券账面次级债务余额为 2016 年广州证券向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借入的次级债务。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67.78%	64.34%	70.00%
净资产负债率	210.35%	180.46%	2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0,314.77	-128,549.38	-21,81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8	-0.24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年末净资产
-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广州证券在通过增加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等手段进一步扩大了外部融资来源的同时，在 2015 年末进行了增资扩股，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在负债总额出现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负债规模合理增加，但是仍在正常可控范围之内。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17.53 万元、-128,549.38 万元及 -1,010,314.77 万元。广州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变动（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影响较大。2014 年、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09,071.01 万元、115,467.95 万元，2016 年 1-9 月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58,390.50 万元。

广州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大额流入和流出，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存款波动，与经纪业务客户对存放在证券账户资金的流入、流出操作有关，取决于客户的资金投资方向。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体现广州证券自身的经营活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888.54 万元、-244,017.33 万元和 -751,924.27 万元。

2014 年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广州证券因卖出金融资产回购的融资额减少和因买入金融资产对客户融资业务增加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较大，资金流出较多；②因市场行情较好而导致的融出资金业务增加，资金流出较多，前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86,871.21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①因 2015 年市场行情较好导致业务增加较多，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111,191.92 万元，同比增长 74.78%；②2015 年广州证券融出资金业务增速放缓，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比 2014 年减少 164,255.08 万元，同比减少 70.18%；③2015 年广州证券通过卖出金融资产回购融资额有所增加而导致的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比 2014 年减少 170,830.33 万元，同比减少 75.57%。上述三方面原因造成广州证券 2015 年虽然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投入有所增加以及拆入资金有所减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2016 年 1-9 月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07,906.94 万元，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长较快导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长 604,823.91 万元，其增长较多造成资金流出额较大所致。

（二）广州证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13,633.93	306,566.39	168,169.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39.13	170,536.83	85,673.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548.32	116,928.41	56,410.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835.70	33,065.46	13,982.9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746.49	17,145.82	13,846.01
利息净收入	10,260.63	-9,984.46	-27,07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96.09	143,560.50	104,89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62	2,162.03	6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7.80	2,169.62	4,55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4	282.08	12.33
其他业务收入	54.66	1.83	117.77
二、营业支出	124,722.74	183,313.03	97,62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0.26	19,017.70	9,964.16
业务及管理费	114,923.01	145,330.98	87,417.70
资产减值损失	1,969.47	18,964.35	137.77

其他业务成本	-	-	109.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88,911.19	123,253.36	70,540.96
加：营业外收入	323.64	662.53	1,446.96
减：营业外支出	121.98	90.13	33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89,112.85	123,825.76	71,650.72
减：所得税费用	20,641.85	31,523.93	18,026.52
五、净利润	68,471.01	92,301.83	53,6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23.77	92,231.96	52,967.91
少数股东损益	-152.77	69.88	65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95.21	63,471.73	40,3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683.03	63,459.55	40,36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18	12.18	21.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75.80	155,773.56	94,0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40.75	155,691.51	93,336.19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4	82.05	678.13

1、营业收入（分部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分部报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2,142.38	19.73%	127,128.01	41.47%	59,018.42	35.09%
期货经纪业务	7,819.78	3.66%	10,585.02	3.45%	8,241.98	4.90%
证券自营业务	39,097.01	18.30%	88,852.51	28.98%	62,108.58	36.93%
投资银行业务	65,876.34	30.84%	59,206.82	19.31%	15,870.90	9.44%
资产管理业务	42,958.69	20.11%	17,295.49	5.64%	19,872.73	11.82%
投资咨询业务	2,239.15	1.05%	4,849.75	1.58%	3,583.78	2.13%
其他业务	12,876.91	6.03%	6,897.81	2.25%	5,616.15	3.34%
抵销数	623.68	0.29%	-8,249.02	-2.69%	-6,142.87	-3.65%
合计	213,633.93	100.00%	306,566.39	100.00%	168,169.67	100.00%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营业收入为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自营投资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等。其中，除2016年1-9月外，广州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40%左右，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广州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以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业务和以权益类证券为主的投资业务收入；广州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新三板挂牌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都保持了较快增长。

2、营业收入（会计口径）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按会计口径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39.13	69.44%	170,536.83	55.63%	85,673.05	50.94%
经纪业务净收入	37,548.32	17.58%	116,928.41	38.14%	56,410.71	33.5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5,835.70	30.82%	33,065.46	10.79%	13,982.91	8.3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2,746.49	20.01%	17,145.82	5.59%	13,846.01	8.23%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2,651.99	1.24%	3,317.92	1.08%	1,579.79	0.94%
其他	-443.38	-0.21%	79.22	0.03%	-146.37	-0.09%
利息净收入	10,260.63	4.80%	-9,984.46	-3.26%	-27,077.94	-1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4,196.09	30.05%	143,560.50	46.83%	104,893.59	62.37%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1,137.62	0.53%	2,162.03	0.71%	62.38	0.0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3,058.47	29.52%	141,398.47	46.12%	104,831.20	62.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7.80	-4.38%	2,169.62	0.71%	4,550.87	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14.56	-5.62%	5,258.86	1.72%	4,840.03	2.88%
衍生金融工具	583.67	0.27%	-865.20	-0.28%	-289.16	-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73.08	0.97%	-2,224.04	-0.7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4	0.07%	282.08	0.09%	12.3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54.66	0.03%	1.83	0.00%	117.77	0.07%
合计	213,633.93	100.00%	306,566.39	100.00%	168,169.67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广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6.82亿元、30.66亿元和21.36亿元。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分别占总收入比分别为50.94%、55.63%和69.4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分别占总收入比分别为62.37%、46.83%和30.05%。伴随广州证券的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

入增长较快，广州证券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68,186.26	100.00%	189,641.30	100.00%	103,586.61	100.00%
1、经纪业务收入	45,814.71	27.24%	127,623.39	67.30%	61,672.75	59.5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0,721.90	24.21%	120,811.55	63.71%	56,364.01	54.4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6,757.96	21.86%	114,284.57	60.26%	49,986.29	48.2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545.20	2.11%	4,632.68	2.44%	5,562.09	5.3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18.75	0.25%	1,894.31	1.00%	815.64	0.79%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5,092.81	3.03%	6,811.84	3.59%	5,308.73	5.12%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4,041.01	44.02%	39,819.82	21.00%	25,035.00	24.1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1,010.60	36.28%	27,840.10	14.68%	19,755.27	19.07%
保荐服务业务	5,070.70	3.01%	4,596.11	2.42%	700.00	0.68%
财务顾问业务	7,959.71	4.73%	7,383.61	3.89%	4,579.73	4.42%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5,612.58	27.12%	18,592.92	9.80%	15,117.75	14.59%
4、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2,651.99	1.58%	3,317.92	1.75%	1,579.79	1.53%
5、其他	65.98	0.04%	287.25	0.15%	181.32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9,847.14	100.00%	19,104.47	100.00%	17,913.56	100.00%
1、经纪业务支出	8,266.39	41.65%	10,694.98	55.98%	5,262.03	29.3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266.39	41.65%	10,694.98	55.98%	5,262.03	29.3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266.39	41.65%	10,103.28	52.88%	4,911.39	27.4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591.71	3.10%	342.10	1.9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	8.55	0.05%
期货经纪业务支	-	-	-	-	-	-

出						
2、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205.31	41.34%	6,754.36	35.35%	11,052.09	61.7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302.05	36.79%	5,229.43	27.37%	10,048.28	56.09%
保荐服务业务	-	-	-	-	-	-
财务顾问业务	903.26	4.55%	1,524.93	7.98%	1,003.81	5.60%
3、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866.09	14.44%	1,447.10	7.57%	1,271.74	7.10%
4、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	-	-	-	-	-
5、其他	509.36	2.57%	208.02	1.09%	327.69	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48,339.13	100.00%	170,536.83	100.00%	85,673.05	100.00%
1、经纪业务净收入	37,548.32	25.31%	116,928.41	68.56%	56,410.71	65.84%
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5,835.70	44.38%	33,065.46	19.39%	13,982.91	16.32%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2,746.49	28.82%	17,145.82	10.05%	13,846.01	16.16%
4、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2,651.99	1.79%	3,317.92	1.95%	1,579.79	1.84%
5、其他	-443.38	-0.30%	79.22	0.05%	-146.37	-0.17%

广州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等。其中，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65.84%、68.56%和25.31%。

2015年，广州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107.28%，主要是2015年市场成交量同比增长使得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1-9月，广州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37,548.32万元，相比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长较快，占总收入比稳步提高，从2014年的16.32%提升至2016年1-9月的44.38%，其主要原因是：随着2015年公司债市场发行主体的扩容，公司债市场发展较快，广州证券债券融资业务收入也随之增长较快。其中，2015年公司债券融资业务营业收入21,367万元，同比增长161.3%。

2016年1-9月，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42,746.49万元，增长较快。近年来，广州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协同其他业务部门在股票质押、定向增发等领域展开密切合作，充分发挥产品中心的作用，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得以迅速增长。

（2）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小计	62,229.03	100.00%	69,622.69	100.00%	46,965.27	100.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9,257.13	30.95%	29,430.08	42.27%	15,461.52	32.9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84.38	3.99%	7,711.33	11.08%	4,348.57	9.2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772.75	26.95%	21,718.75	31.19%	11,112.96	23.6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8,706.68	30.06%	35,210.62	50.57%	12,989.99	2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163.41	38.83%	4,927.54	7.08%	18,484.50	39.3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60.03	0.09%	135.13	0.29%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3,095.12	37.11%	1,750.00	2.51%	1,052.10	2.24%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1,068.29	1.72%	3,117.50	4.48%	17,297.26	36.83%
其他利息收入	101.81	0.16%	54.46	0.08%	29.26	0.06%
利息支出小计	51,968.40	100.00%	79,607.15	100.00%	74,043.22	100.00%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326.66	4.48%	3,833.03	4.81%	1,464.92	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640.60	37.79%	42,237.86	53.06%	61,703.09	83.3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08.30	1.75%	5,438.79	6.83%	4,252.81	5.7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80.50	0.73%	4,352.99	5.47%	2,974.38	4.02%
借款利息支出	-	-	931.50	1.17%	1,653.33	2.23%
次级债利息支出	2,046.08	3.94%	7,751.82	9.74%	4,969.07	6.71%
收益凭证	287.95	0.55%	1,606.80	2.02%	-	-
应付债券	26,562.64	51.11%	17,591.52	22.10%	-	-
其他利息支出	196.17	0.38%	215.82	0.27%	-	-
利息净收入	10,260.63	-	-9,984.46	-	-27,077.94	-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差额。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债券回购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次级债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2015年，广州证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17,093.4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广州证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比2014年增长95.44%和171.06%所致。

2016年1-9月，广州证券利息净收入比2015年全年增加20,245.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一方面，2016年1-9月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长较快，利息收入增长较多；另一方面，2016年1-9月广州证券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融资利息支出减少较多，上述两方面主要原因造成广州证券2016年1-9月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较多。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1,137.62	1.77%	2,162.03	1.51%	62.38	0.0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3,058.47	98.23%	141,398.47	98.49%	104,831.20	99.9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7,054.69	88.88%	73,157.26	50.96%	81,805.83	7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14.61	35.69%	11,526.47	8.03%	6,123.21	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58.89	54.46%	61,726.94	43.00%	75,682.62	72.15%
—衍生金融工具	-46.57	-0.07%	-0.20	0.00%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2.24	-1.20%	-95.95	-0.07%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003.78	9.35%	68,241.21	47.53%	23,025.37	2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6.13	-16.74%	58,357.31	40.65%	23,805.27	2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58.98	24.39%	9,680.02	6.74%	-779.89	-0.74%
—衍生金融工具	871.48	1.36%	109.63	0.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43	0.34%	38.09	0.03%	-	-
--其他	0.02	0.00%	56.15	0.04%	-	-
合计	64,196.09	100.00%	143,560.50	100.00%	104,893.59	100.00%

证券公司属于高风险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高风险、高收益业务。广州证券证券投资分为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债券、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产品2号等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中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构成，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所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2015年，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为143,560.50万元，同比增长36.86%，增长较快，主要是受2015年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的影响，广州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增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增加34,552.04万元，同比增长145.14%所致。

2016年1-9月，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为64,196.09万元，比2015年全年减少55.28%，下降较快，主要原因受二级市场影响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广州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广州证券投资的股票、债券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广州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550.87万元、2,169.62万元和-9,357.80万元。

3、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0.26	6.28%	19,017.70	10.37%	9,964.16	10.21%
业务及管理费	114,923.01	92.14%	145,330.98	79.28%	87,417.70	89.54%
资产减值损失	1,969.47	1.58%	18,964.35	10.35%	137.77	0.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09.08	0.11%
合计	124,722.74	100.00%	183,313.03	100.00%	97,628.71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内，广州证券营业支出的波动主要受业务及管理费变动影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广州证券营业支出分别为97,628.71万元、183,313.03万元和124,722.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5%、

59.80%和58.38%。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6,169.56	78.79%	16,951.82	89.14%	8,874.02	8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87	12.30%	1,205.10	6.34%	633.37	6.3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84	8.91%	860.78	4.53%	444.20	4.46%
其他	-	-	-	-	12.57	0.13%
合计	7,830.26	100.00%	19,017.70	100.00%	9,964.16	100.00%

广州证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最近两年一期营业税占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9.06%、89.14%和78.79%。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①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②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③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税[2004]2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	74,287.16	64.64%	92,820.70	63.87%	44,627.60	51.05%
租赁费	6,860.98	5.97%	7,400.04	5.09%	6,783.61	7.76%
劳动保险费	5,644.78	4.91%	5,230.22	3.60%	5,828.21	6.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682.21	1.46%	2,934.91	2.02%	1,147.25	1.31%
住房公积金	2,412.04	2.10%	2,342.88	1.61%	2,352.61	2.69%
业务招待费	1,873.70	1.63%	2,945.63	2.03%	3,142.48	3.59%
工会经费	1,462.88	1.27%	1,880.45	1.29%	1,004.03	1.15%
通讯费	1,598.59	1.39%	1,695.71	1.17%	1,492.20	1.71%
劳务报酬	1,553.92	1.35%	2,347.53	1.62%	1,609.44	1.84%
职工福利费	1,720.47	1.50%	2,572.20	1.77%	1,309.31	1.50%
合计	99,096.73	86.23%	122,170.27	84.06%	69,296.74	79.27%

业务及管理费是证券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最近两年一期，广州证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87,417.70万元、145,330.98万元和114,923.01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89.54%、79.28%和92.14%。报告期内，广州证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比例为51.05%、63.87%和64.64%。

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长57,913.28万元，增幅66.25%，主要是由于随着市场行情的好转，盈利水平增加，职工薪酬、绩奖工资增加所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穗恒运A将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越秀金控，并获得越秀金控418,001.6222万元股份对价及50,000.00万元现金对价。穗恒运A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不再对广州证券采用权益法核算；穗恒运A自2015年1月1日起持有越秀金控10.44%股权，并将对越秀金控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影响分析

（1）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

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股东权益及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837,237.78	1,161,552.34	324,314.56	38.74%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17.08	51,017.08	50,000.00	491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7.65	579,349.38	570,351.73	6338.90%
长期股权投资	296,037.17	-	-296,037.17	-100.00%
负债总计	442,446.50	442,446.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200.97	683,515.52	324,314.56	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91.29	719,105.85	324,314.56	82.1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7,108.31	152,350.11	135,241.80	790.50%
未分配利润	154,110.21	343,182.97	189,072.76	122.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计、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影响较大。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影响较大，交易后余额比交易前余额增长较多。其主要原因是：①本次交易中，公司因资产出售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收益；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越秀金控市场价值波动而调整，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上述两方面原因造成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随之增长较多；

本次交易对2015年末其他应收账款项目影响较大，交易后2015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交易前增加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中，公司取得交易对方越秀金控支付的交易对价人民币50,000.00万元在备考报表中调增其他应收账款所致。

本次交易对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影响较大，交易后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交易前减少29.6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中，公司因出售广州证券股权，不再对广州证券采用权益法核算，而公司因出售广州证券股权而获取的越秀金控的股份对价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较多。

(2)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

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股东权益及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933,594.68	1,141,406.25	207,811.57	22.26%
其中：其他应收款	915.94	50,915.94	50,000.00	545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0.65	464,090.68	451,750.03	3660.67%
长期股权投资	293,938.46	-	-293,938.46	-100.00%
负债总计	514,259.15	514,259.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246.17	592,057.75	207,811.57	5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335.52	627,147.10	207,811.57	49.5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9,108.09	33,748.41	24,640.31	270.53%
未分配利润	187,150.37	370,321.63	183,171.26	97.8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公司2016年9月末资产总额、货币资金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影响较大。上述报表项目的变化原因与2015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的变化原因类似，主要是受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后公司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现金储备，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资产及业务规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影响分析

(1) 从备考财务报表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盈利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222,594.44	222,594.44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865.99	187,865.99	-	-
加：投资收益	23,527.11	5,156.96	-18,370.15	-78.08%
三、营业利润	58,255.57	39,885.42	-18,370.15	-31.53%
四、利润总额	58,669.03	40,298.87	-18,370.15	-31.31%

减：所得税费用	9,635.64	9,635.64	0.00	0.00%
五、净利润	49,033.39	30,663.24	-18,370.15	-3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7.67	26,637.52	-18,370.15	-40.82%
少数股东损益	4,025.72	4,025.7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3.76	-282,785.75	-298,319.50	-1920.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3.76	-282,785.75	-298,319.50	-192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较大，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四个报表项目的变化主要是受投资收益变化的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主要是受本次交易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影响较大，交易后2015年投资收益比交易前减少18,370.15万元，降低78.08%，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根据广州证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持股比例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不再对广州证券按照权益法核算，而公司将持有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支付的越秀金控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越秀金控的投资仅在收到分红时按分红金额确认投资收益，以上原因造成公司交易后2015年投资收益比交易前减少较多。

上表中，本次交易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298,319.50万元，主要是2015年末证券行业估值相比2015年初处于低点造成的。

②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1-9月盈利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182,052.23	182,052.23	-	-
二、营业总成本	145,916.15	145,916.15	-	-

加：投资收益	17,398.46	11,496.97	-5,901.50	-33.92%
三、营业利润	53,534.54	47,633.04	-5,901.50	-11.02%
四、利润总额	53,617.54	47,716.04	-5,901.50	-11.01%
减：所得税费用	9,412.10	9,412.10	-	-
五、净利润	44,205.43	38,303.93	-5,901.50	-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6.40	37,414.90	-5,901.50	-13.62%
少数股东损益	889.03	889.03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22	-118,601.70	-110,601.49	1382.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0.22	-118,601.70	-110,601.49	138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公司2016年1-9月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影响较大，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四个报表项目的变化主要是受投资收益变化的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主要是受本次交易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影响。

上述报表项目的变化原因与2015年利润表项目变化的原因类似，主要是受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以及对持有的越秀金控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影响以及本次交易中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对广州证券采用权益法核算，持有期间主要会计处理方式：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广州证券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广州证券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广州证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近年对广州证券确认投资收益与现金分红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现金分红	差额
2013年	2,776.89	1,794.51	982.38
2014年	10,894.45	0	10,894.45
2015年	22,566.15	4,197.92	18,368.23
2016年1-9月	16,797.86	10,896.37	5,901.49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尽管上市公司每年可以确认较大额的投资收益，但除2015年广州证券分红较多外，其他年份分红额较少，公司所确认投资收益多为账面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对价中包含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份新发行股份，因持股比例较小，不能对越秀金控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所持越秀金控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主要会计处理方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从公司前述交易前后会计处理方式的对比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虽然从备考报表看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净利润下降较多，但对公司现金净流入影响较小，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

①本次交易对公司持有期间现金流入影响较小。交易前后两项投资在持有期间虽然对利润表有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的确认方式上，即为权益法按照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利润并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分红确认投资收益。因此交易前后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因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多为账面收益，实际现金分红较少，从而对公司现金流入影响较小。

②从最终变现现金流入角度来看，除本次交易公司获得少部分现金对价外，公司所获大部分对价为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此部分对价没有实际现金流入，而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未来处置股份时享受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从而可能增加未来处置此项投资时的现金流入。

综上，虽然随着近两年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广州证券发展，广州证券利润规模

有所增加，公司通过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显著提升了公司利润，从而造成交易后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1-9月备考报表的利润水平显著低于上市公司交易前利润，但此项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入影响较小。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从上市公司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规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8%，负债规模达到51.4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18.19亿元、2.00亿元和18.76亿元，债务负担较重；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50,000.00万元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后，公司获得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权，公司可以围绕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进行管理，相比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资产及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将更强。

综上，本次交易虽然可能会使公司未来因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导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州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41,132.29	1,456,807.45	765,152.39
其中：客户存款	684,305.70	899,538.90	610,852.88
结算备付金	155,659.28	236,818.28	246,014.95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162.01	138,323.63	186,946.97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324,850.41	392,180.52	322,58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75.50	375,167.00	59,942.56
衍生金融资产	19.9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0,185.28	182,579.69	99,616.01
应收款项	15,403.96	6,080.52	6,043.91
应收利息	37,539.88	37,175.16	33,683.10
存出保证金	76,918.03	64,414.43	50,75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62,6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640.30	1,345,620.42	1,127,02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4.96	10,030.72	8,245.53
投资性房地产	-	-	2,900.85
固定资产	7,305.45	6,998.61	16,798.7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917.31	3,752.06	3,946.35
商誉	6,262.77	6,262.77	34,26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9.22	6,539.63	5,645.46
其他资产	17,739.36	13,934.03	5,771.67
资产总计	4,258,963.91	4,206,961.28	2,788,389.00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00.00	22,015.00	-
拆入资金	50,000.00	-	78,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594.61	116,232.31	-
衍生金融负债	292.20	1,204.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7,343.51	1,052,608.41	1,025,295.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8,561.94	1,047,710.04	807,671.6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500.71	59,230.38	21,777.07
应交税费	8,540.41	18,165.79	11,089.46
应付款项	14,927.29	14,780.06	12,322.21
应付利息	18,842.47	13,031.66	13,721.26
预计负债	-	-	115.80
长期借款	-	-	30,000.00
应付债券	801,893.19	639,464.09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0.39	25,368.79	6,180.56
其他负债	335,223.38	70,708.94	187,751.06
负债合计	3,140,750.10	3,080,519.50	2,194,124.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股本	536,045.69	536,045.69	33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9,254.93	369,254.93	200,770.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811.76	69,494.79	6,035.24
盈余公积	13,974.57	13,974.57	4,663.47
一般风险准备	56,798.96	56,798.96	12,097.09
未分配利润	102,358.34	78,245.86	28,6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244.25	1,123,814.80	585,265.22
少数股东权益	2,969.57	2,626.99	8,99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213.81	1,126,441.79	594,2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8,963.91	4,206,961.28	2,788,389.0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13,633.93	306,566.39	168,169.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39.13	170,536.83	85,673.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548.32	116,928.41	56,410.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835.70	33,065.46	13,982.9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746.49	17,145.82	13,846.01
利息净收入	10,260.63	-9,984.46	-27,07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96.09	143,560.50	104,89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62	2,162.03	6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7.80	2,169.62	4,55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4	282.08	12.33
其他业务收入	54.66	1.83	117.77
二、营业支出	124,722.74	183,313.03	97,62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0.26	19,017.70	9,964.16
业务及管理费	114,923.01	145,330.98	87,417.70
资产减值损失	1,969.47	18,964.35	137.77
其他业务成本	-	-	109.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88,911.19	123,253.36	70,540.96
加：营业外收入	323.64	662.53	1,446.96
减：营业外支出	121.98	90.13	33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89,112.85	123,825.76	71,650.72
减：所得税费用	20,641.85	31,523.93	18,026.52
五、净利润	68,471.01	92,301.83	53,6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23.77	92,231.96	52,967.91
少数股东损益	-152.77	69.88	65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95.21	63,471.73	40,3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683.03	63,459.55	40,368.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83.03	63,459.55	40,368.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6.61	-66.61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49.64	63,526.17	40,368.28
3.现金流套期损益有效部分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18	12.18	21.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75.80	155,773.56	94,0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40.75	155,691.51	93,336.19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4	82.05	678.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8	0.1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752.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499.45	259,879.81	148,687.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0.00	29,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7,369.8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	-	115,467.95	409,07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2.29	38,811.19	12,5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121.58	414,158.96	610,1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4,790.92	95,982.0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75,434.58	55,237.53	226,067.8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9,799.94	234,055.0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8,390.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05.79	66,537.45	75,132.5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8,2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49.88	76,288.27	44,18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0.41	43,975.08	21,443.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4.26	56,688.02	31,0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36.34	542,708.34	631,9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14.77	-128,549.38	-21,8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51.57	-	250,82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0.39	71,257.19	87,94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603.35	76,21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61.96	141,860.54	414,98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71,761.70	45,21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5,128.50	5,812.77	3,395.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50	177,574.47	48,60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33.46	-35,713.93	366,37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2	400,757.00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2	757.00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3,309.73	741,015.00	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17.25	1,141,772.00	17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13.00	2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62.69	32,954.83	1,59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75.69	292,954.83	1,59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41.55	848,817.17	168,70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4	282.08	1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98.52	684,835.94	513,27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738.78	1,004,902.84	491,62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40.27	1,689,738.78	1,004,902.8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穗恒运A自2015年1月1日起即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而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0.44%的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75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对2016年0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穗恒运A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75.28	104,425.4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56.20	0.00
应收账款	37,002.83	16,887.19

预付款项	2,376.36	7,341.64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915.94	51,01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57,829.57	54,12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0.16	653.17
流动资产合计	313,066.33	234,450.66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4,090.68	579,34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2.10	200.73
固定资产	326,166.88	301,375.59
在建工程	5,014.83	15,632.34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1,076.08	8,470.63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056.58	1,056.58
长期待摊费用	7,902.17	8,17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0.61	12,83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339.92	927,101.68
资产总计	1,141,406.25	1,161,55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902.67	126,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000.00	0.00
应付账款	69,667.76	48,118.42
预收款项	8,002.05	2,64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24.84	327.70
应交税费	21,885.59	13,919.04
应付利息	2,303.28	5,147.36
应付股利	9.68	9.68
其他应付款	2,174.82	2,541.52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85.99	45,568.67
流动负债合计	319,356.68	244,77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4,250.00
应付债券	187,574.72	187,332.8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243.28	6,00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7	8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02.47	197,670.60
负债合计	514,259.15	442,44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508.28	68,508.28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89,960.78	89,955.5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748.41	152,350.11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9,518.65	29,518.6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70,321.63	343,1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57.75	683,515.52
少数股东权益	35,089.35	35,59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147.10	719,10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1,406.25	1,161,552.34

按照本次交易 418,001.6222 万元股份对价及 13.16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17,630,412 股，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10.44%，且不具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准则规定，前述公司持有的越秀金控的股份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同时管理层认定对越秀金控的持股是以长期持有为目的，因此，将公司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计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越秀金控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变更为“越秀金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7”，由于越秀金控在证监会发布的标准行业分类中为零售业，但重组后越秀金控为双主业，其中证券业比重较大。

鉴于上述情况，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时点，越秀金控（原广州友谊）尚未完成非公开发行，广州越秀金控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其股价无法反映越秀金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采用中证指数公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中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指标作为越秀金控公允价值的估值参数。计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股份数	317,630,412.00	317,630,412.00	317,630,412.00
市净率	2.11	2.67	4.39
净资产	20,503,278,088.61	20,456,864,636.75	18,610,672,551.02
总股本	3,041,792,925.00	3,041,792,925.00	3,041,792,925.00
测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	4,517,500,298.48	5,703,517,327.79	8,531,374,777.9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值			
测算每股价格	14.22	17.96	26.86
越秀金控股价	14.49（停牌前）	26.19	20.25

注：以上表格中净资产数，总股本数均来源于越秀金控备考审阅报告。

由上表可见，截止2016年9月30日测算股价与市价相接近，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差异较大是因为2015年度广州越秀金控尚未注入广州友谊，其股价不具参考价值。

综上，前述估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过程和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2,052.23	222,594.44
其中：营业收入	182,052.23	222,594.4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5,916.15	187,865.99
其中：营业成本	118,458.52	151,596.15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25	5,251.66
销售费用	830.97	715.52
管理费用	10,652.08	14,335.21
财务费用	12,733.17	15,435.78
资产减值损失	58.15	53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6.97	5,15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3.04	39,885.42
加：营业外收入	384.77	1,03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	45.56

减：营业外支出	301.78	62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6	16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16.04	40,298.87
减：所得税费用	9,412.10	9,63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3.93	30,66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4.90	26,637.52
少数股东损益	889.03	4,02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01.70	-282,785.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01.70	-282,785.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01.70	-282,785.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601.70	-282,785.7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97.77	-252,1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86.80	-256,14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03	4,02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7	0.38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7	0.3888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力以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凯得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方的违约风险评分服务和风险转移安排服务、咨询服务、参与方的反馈信息服务;投资人债权转让居间服务;票据信息中介服务;投资人与中小企业及自然人等资金需求方的交易撮合及交割登记居间服务;投融资信息登记和发布;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	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p>司</p>	<p>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灯具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防虫灭鼠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帽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票务服务;棋牌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洗衣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具用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健身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零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经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7</p>	<p>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8</p>	<p>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9</p>	<p>广州凯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p>	<p>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10</p>	<p>广州凯得交通发展有限公司</p>	<p>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p>

		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凯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凯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中介服务、房屋设施维护、室内水电维修、小区园林绿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5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源盛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

		护、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市场调研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直接从事生产与经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第三方出售与公司主业不相关的证券业资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 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穗恒运 A 股东股权结构变化,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后,穗恒运 A 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恒运 A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穗恒运 A 第一大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穗恒运 A 第二大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电力”）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作为穗恒运 A 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 A 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 A 的利益，在穗恒运 A 进行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 A 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 A 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上述承诺仍然有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蒸气	-	188.91	-
合计	-	-	188.91	-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凯得环保美 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	176.75
合计	-	-	-	176.75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 限公司	房屋	0.84	-	1.2
合计	-	0.84	-	1.2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 限公司	管网	509.33	580.83	523.98
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房屋	40.91	-	26.52
合计	-	549.24	580.83	550.50

(4)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 司	土地	210.00	-	-
合计	-	210.00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	-	5.00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16	10.25	-
合计	24.16	10.25	5.00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20.68	20.68	53.30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	83.48
合计	20.68	20.68	136.78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0.30	0.30	0.30
合计	0.30	0.30	0.30

(二)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

1、关联交易

(1) 代理承销业务及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	431.79	393.09	291.46
	基金代销	9.83	122.05	20.15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2,400.00	3,600.00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主承销	210.00	-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	2,867.92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	3,153.40	-	-
合计	-	9,072.94	4,115.14	311.61

注：2016年1-9月广州证券作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发行债券，共实现承销收入51,033,962.27元，其中应归属于2016年1-4月收入为19,500,000.00元。

(2) 广州证券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定向资产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发生额受托资金总额	2016年1-9月发生额管理费及报酬	2015年度受托资金总额	2015年度管理费及报酬	2014年度受托资金总额	2014年度管理费及报酬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200.00	158.22	175,795.00	223.68	-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280.62	-
合计	208,200.00	158.22	175,795.00	223.68	20,280.62	-

(3) 借入次级债务事项

①向越秀集团借入的次级债务

经广州证券股东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广州证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与广州越企签订了《次级债务合同》，合同约定借入次级债务的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7.04%，在存续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借入的次级债务主要用于增加广州证券净资产，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广州证券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5 年 8 月广州证券已归还该次级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日	放款金额	还款日	利率	账面应计利息	本期偿还的本金	支付本期的利息
2014-2-28	20,000.00	2015-8-7	7.04%	2,053.33	20,000.00	2,053.33
2014-3-19	40,000.00	2015-8-7	7.04%	3,958.04	40,000.00	3,958.04
2014-7-22	30,000.00	2015-8-7	7.04%	2,235.20	30,000.00	2,235.20
2014-8-14	10,000.00	2015-8-7	7.04%	700.09	10,000.00	700.09
2014-8-14	10,000.00	2015-8-28	7.04%	741.16	10,000.00	741.16
2014-12-30	30,000.00	2015-8-28	7.04%	1,413.87	30,000.00	1,413.87
2015-2-2	40,000.00	2015-8-28	7.04%	1,619.20	40,000.00	1,619.20
合计	180,000.00			12,720.89	180,000.00	12,720.89

②向越秀金控借入的次级债务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

州越秀金控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广州证券于 2016 年与广州越秀金控签订了《次级债务合同》，合同约定借入次级债务的规模为人民币 1,170,117,267.80 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每期资金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在存续内固定不变，每满 1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向关于向广州越秀金控借入次级债务的议案，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9 月与广州越秀金控签订了《次级债务合同》，合同约定借入次级债务的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每期资金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在存续内固定不变，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账为 17 亿元。借入的次级债务的用途均为用于增加广州证券净资本，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广州证券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日	放款金额	还款日	利率	账面应计利息	2016 年 1-9 月偿还的本金	2016 年 1-9 月支付的利息
2016-5-30	60,000.00	2021-5-29	5.225%	1,079.83	-	-
2016-6-17	57,011.73	2021-6-16	5.225%	877.11	-	-
2016-9-28	170,000.00	2021-9-27	5.225%	74.02	-	-
合计	287,011.73	-	-	2,030.96	-	-

(4)广州证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关联方资产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①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金鹰基金金穗盈 1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879.50
金鹰基金金穗利 1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7,189.00
金鹰基金金穗盈 5 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16.00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金鹰货币B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36.56
金鹰基金金穗盈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7,681.50
金鹰基金金穗利1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007.00
金鹰基金金穗盈5号专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820.00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管理人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工银瑞信投资-瑞丰第1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6.00	1,956.00

(5) 广州证券支付关联方租金、押金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304.36	2,691.20	2,211.65	租金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37.83	448.84	403.61	管理费
合计	2,642.20	3,140.05	2,615.26	

(6)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32.80	35.44	-
合计	32.80	35.44	-

(7) 收购天源证券16家营业部

①基本情况

2015年2月，广州证券与天源证券签订《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2.439亿元的价格收购天源证券16家营业部除现金之外的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继承营业部的经纪业务牌照、并入客户资产和负债、接收营业部员工；该业务作为业务合并进行处理。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天源证券营业部
现金	24,390.00
合并成本合计	24,39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55.96
商誉	23,234.04

公司收购天源证券16家营业部共支付价款为银行存款2.439亿元，为合并成本，与合并相关的审计、评估等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公司支付对价与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32,340,432.61元，在母公司报表上列示为商誉。于2016年1月15日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1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原天源证券16家营业部时形成的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商誉减值18,611.45万元，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8,611.45万元。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100.04	1,100.04	人民币	22,100.01
合计			1,100.04			22,100.01

(2)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合计	25.00	25.00	25.0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2	62.12	62.12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 中心有限公司	758.18	595.38	373.96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239.55	173.50	106.29
合计	1,059.85	831.00	542.37

(三) 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持有越秀金控10.44%的股权，越秀金控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由于公司无法对越秀金控形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使公司的关联方减少，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穗恒运 A 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前提条件。

此外，上市公司（不含子公司）共向六家银行借款，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须经借款银行书面同意的共五家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与上述银行协商取得上述银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同意函或豁免函。根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主承销商并根据需要协助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在交割日以前，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终止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若双方无法对条款更改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羊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广州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1,911,914.1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827,661.11万元，增值率76.33%。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468,001.6222万元。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主要由交易对方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若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无法获得核准或者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后发行不成功，将存在无法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股份对价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有 418,001.6222 万元的对价通过越秀金控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为 13.16 元/股。

本次资产出售需要相关单位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越秀金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越秀金控的股票价格在公司最终获得股份对价之前及股票锁定期内及锁定期后可能出现波动，甚至出现相比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倒挂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将会将所持越秀金控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会计处理方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在前述会计处理方式下，越秀金控股价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会计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额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交易对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穗恒运A将直接持有广州证券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之母公司越秀金控10.44%股权，而不再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测算，2015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6570元/股下降至交易后的0.3888元/股。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险。

（六）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广州证券股权尚未解除质押，若本次交易不能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或者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能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解除质押，则会给本次交易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894.45万元、22,566.15万元、16,797.86万元，前述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88%、50.14%和38.78%，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权而仅持有越秀金控股份，公司对持有的越秀金控股份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此，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公司其他业务不能有所增长以抵消投资收益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获得较大额的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穗恒运A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报告书公告后及未来公司持有越秀金控股票期间，穗恒运A股票价格还有可能受越秀金控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

因此，未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穗恒运A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恒运A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穗恒运A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穗恒运A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备考）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3,594.68	1,141,406.25
负债总额（万元）	514,259.15	514,259.15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5.08%	45.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重组前的55.08%下降至重组后的45.05%，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而使上市公司面临较大财务风险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说明如下：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广州恒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2亿元全资设立广州恒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该公司核定名称为“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公司于2016年2月份完成首期入资2,200万元。公司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参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6.06亿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16.5%，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该公司核定名称为“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注册资本6.06亿元，，缴出资额1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2月完成首期入资3,333万。该基金的管理公司核定名称为“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25万元，持股比例5%，并于2016年1月份完成首期入资10万元。公司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所持广州证券24.4782%的股比同比例参与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价格按广州证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1.97元/股，增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营业执照，公司实际增资总额为97,912.80万元。

公司2015年末对广州证券增资部分股份系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部分交易标的。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2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粤财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尚未正式设立。公司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12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资广州证券所形成的资产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一部分，前次增资广州证券与本次交易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规范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为：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结余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穗恒运 A 筹划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穗恒运 A 停牌之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查询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及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广州工业发展集团

穗恒运 A 之股东广州工业发展集团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800003700	穗恒运 A	6,963,916	0	92,301,178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

前述股票买卖行为完全是本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独立判断进行的，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股票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信建投证券

穗恒运 A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899045365	穗恒运 A	57,600	64,800	0
0899045369	穗恒运 A	360,000	360,000	0
0899043348	穗恒运 A	300,000	3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

侧业务与其他公开侧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以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

上述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的买卖行为完全是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独立判断进行的，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股票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机构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除上述人员及公司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不存在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行为。

七、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穗恒运A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1.4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7月29日）收盘价为11.42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44%。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累计涨幅为3.5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水电指数（399234）累计涨幅为4.5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穗恒运 A 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穗恒运 A 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穗恒运 A 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拟出售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75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70	0.3888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州证券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而将获得的越秀金控股份对价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得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2、重组完成当年及次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及次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

（6）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

（7）假设广州证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广州证券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

（8）假设广州证券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金额=广州证券 2016 年 1-9 月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金额×4÷3；

（9）未考虑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10）未考虑公司于 2017 年进行其他资产重组带来的业绩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 2016 年度和完成后一年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穗恒运总股本		68,508.28	68,508.28	68,508.28
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358.05	177,160.96	45,007.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35,358.05	57,755.21	44,666.87
每股收益	基本	0.5161	2.5860	0.657
	稀释	0.5161	2.5860	0.657
扣非后每股收益	基本	0.5161	0.8430	0.652
	稀释	0.5161	0.8430	0.652

注：上表数据非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利润的承诺。

根据上述对比，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可能增加较多，但从交易完成后一年开始可能存在当期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资产将进一步保值增值，资本结构将进一步改善，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

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公司同时获得货币资金和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当期投资收益规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取得的股份或现金对价相对对广州证券的投资成本增值近一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扩大债务融资规模。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08%，负债规模达到51.4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18.19亿元、2.00亿元和18.76亿元，债务负担较重；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促进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2）本次交易中公司获得50,000.00万元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管理灵活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获得上市公司越秀金控股权，公司可以围绕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根据资金需求进行管理，相比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资产及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将更强。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积极发展各项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源配置灵活度与财务结构上将会得到较大的优化，公司将会集中资源积极发展各项业务，抓住业务发展中的机会，为广大股东带来持续的收益。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管理规定，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同意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6、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穗恒运 A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广州证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尽管穗恒运 A 持有的广州证券部分股份尚处于锁定期，但在广州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标的资产按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证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交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法律顾问意见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穗恒运A股东大会审批、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20-38381091

传真：020-38381070

经办人员：龚建伟、林美霖、蒋南航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聂卫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01 室

电话：020-8333 8668

传真：020-8333 8088

经办律师：郑怡玲、祝志群

三、审计机构

（一）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越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阚京平（广州证券审计）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20楼东座2001、2002
单元

电话：86-20-88905028

传真：86-20-3801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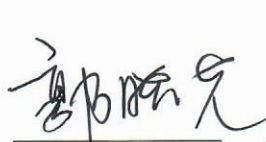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恒、杨青

第十五章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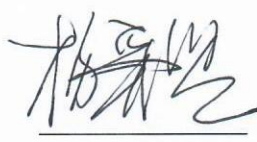
郭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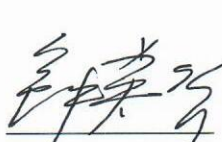
郑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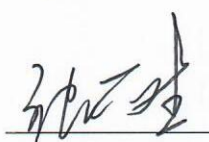
陈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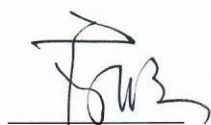
杨舜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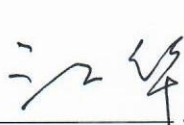
钟英华



张存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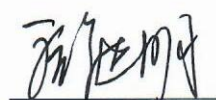
蒋白云



江华



张利国



游达明



谭劲松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南航

蒋南航

项目主办人： 龚建伟
龚建伟

林美霖
林美霖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聂卫国

经办律师：  _____

郑怡玲

 _____

祝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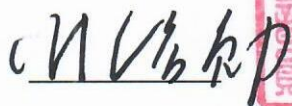


四、标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阚京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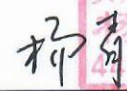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恒


杨青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二、备查资料目录

- 1、穗恒运 A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2、穗恒运 A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穗恒运 A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5 号）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证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XYZH/2016GZA10104）；
- 6、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